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46 层 4610-4620 单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情况：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JINYUAN PRESIDENT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A 之九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摘要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

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金圆集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424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2021年6月末的净资产为306.95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0.42亿元（2018-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年利息的1.5倍。2021年1-6月，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6亿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0.4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8.94%。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三、贸易业务收入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90%、78.30%、76.87%和74.87%。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0.85%、-2.74%、-2.16%和0.88%，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贸易业务受到原材料价格等外部影响，虽然公司通过商品期货套期业务对冲相关风险，但若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仍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金融服务板块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金融服务板块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贡献平均在90%以上，是发行人利润的重要来源。发行人金融业务板块涉及担保、信托、基金、创投、资产管理、证券等业务，受实体经济走势影响，也易受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影响。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发行人经营多牌照的多元化金融业务需要更好的管理能力及营运能力。2018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针对资产管理行业部分业务发展不规范等问题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对同类资管业务作出一致性规定，实行公平的市场准入和监管，

最大程度地消除监管套利空间，为资管业务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意见》实施以后对于发行人的信托等资产管理业务带来一定影响。发行人将积极、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新的监管要求，保障金融服务板块盈利能力。

五、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合并口径下，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90,024.78万元、116,383.04万元、142,326.89万元和18,769.04万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39.80%、95.38%、100.90%和56.54%，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是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债权类产品、债券、基金、信托等优质资产投资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对利润影响较大，且投资收益受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影响存在波动性，若未来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下降，则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将通过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增加银行授信并拓展资本市场融资等方式提升偿债能力。

六、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合并口径下，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3,930.13万元、174,019.25万元、44,081.08万元和85,538.78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有所下降，但仍保持较大净流入规模。

七、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2.44、1.76、1.61和1.85，速动比率分别为2.38、1.60、1.55和1.84，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有所波动，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71%、45.46%、48.63%和51.14%，保持在合理水平。

八、截至2021年3月31日，除下属担保公司担保业务正常开展外，发行人子公司厦门信托对水务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264.28万欧元，发行人对中航锂电（厦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5,000.00万元，发行人除担保业务外对外担保金额较小。发行人子公司厦门市担保主要经营范围为担保相关业务，具有良好的担保风控体系。

九、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合并口径下，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9,940.88万元、-505,329.70万元、-207,166.88万元和-474,685.70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流

出状态，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不断加大投资力度。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融资渠道，但若发行人未来进一步加大投资力度，将面临融资压力增加的风险。

十、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一、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十二、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十三、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摘要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违约事件发生，本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本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具体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内容。

十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以受让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十五、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六、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十七、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预计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八、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十九、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贸易业务、金融服务业务、片区开发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负责运营，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发行人本部的利润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所形成的投资收益，虽然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发行人控制，但若未来各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对发行人母公司层面的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二十、本期债券设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3年期，品种二期限为5年期。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二十一、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6,190,573.68万元，相比2020年末增长7.97%，合并净资产3,069,463.78万元，相比2020年末增长4.23%；2021年1-6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总收入420,594.28万元，相较2020年同期增长7.9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607.28万元，相较2020年同期增加59.39%。公司2021年1-6月生产经营正常，业绩较上年同期未出现大幅下滑或亏损，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或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二十二、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联合资信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资信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资信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目录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5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0
第五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63
第六节 增信机制	169
第七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17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75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年5月28日，厦门市财政局出具《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厦财商[2021]15号），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424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的注册。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圆融K1”，债券代码“149661”；品种二债券简称“21圆融K2”，债券代码“149662”）。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设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3年期，品种二期限为5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0月19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0月19日；品种二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2024年10月19日；品种二兑付日为2026年10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

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不低于70%的募集资金拟通过发行人本部或子公司直接投资，或通过基金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的股权或者置换发行前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股权投资资金，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账户名称：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账户号码：8114901013800163828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预计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年10月14日。

发行首日：2021年10月18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19日，共2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19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交易与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唯一股东厦门市财政局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424号”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不低于70%的募集资金拟通过发行人本部或子公司直接投资，或通过基金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的股权或者置换发行前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股权投资资金，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公司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科技创新公司股权投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1、用于科技创新项目股权投资或置换发行前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股权投资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厦门兴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第6代柔性AMOLED生产线项目合资协议》，合资各方同意在厦门投资成立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建设一条第6代柔性AMOLED生产线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第6代柔性AMOLED生产线项目

2) 项目总投资：480亿元人民币，其中注册资本270亿元。

3) 项目建设内容：在厦门建设第6代柔性AMOLED生产线，设计产能为月加工柔性显示基板4.8万张。

4) 项目实施主体：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5) 发行人出资金额及比例：发行人子公司金圆产业以现金出资54亿元，持有合资项目公司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

募集资金最终用于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第6代柔性AMOLED生产线项目。第6代柔性AMOLED面板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2新型显示器件”之“新型有源有机电致发光二极管（AMOLED）面板产品”，符合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具有科技创新属性。本项目将有助于实现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柔性显示等技术国产化突破及规模应用，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所提出的强化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求，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所提出的制造业创新发展的战略方针。

（2）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18亿元拟用于置换发行人子公司金圆产业对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自有资金（该部分股权投资资金最终用于投资第6代柔性AMOLED生产线项目）。本期债券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模式	投资标的公司	最终投资项目	发行人投资总额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额	使用形式
直接投资	厦门天马显示科	第6代柔性 AMOLED	540,000.00	80,000.00	置换2021年10

	技有限公司	生产线项目			月出资
				100,000.00	置换2021年6月 出资
合计			540,000.00	180,000.00	-

根据股权投资进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股权投资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若最终实际发行时发行金额不足20亿元，发行人优先将募集资金用于上述股权投资项目。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剩余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贸易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经营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不违规用于金融股权投资，不用于金融理财投资、购买高收益理财，不直接用于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授权代表确认通过，并事先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协商和披露程序。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对公司募

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监管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6月30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2021年3月31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18亿元置换发行前股权投资资金，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合并口径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由62.27%提升至64.54%，负债结构有所改善。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2021年3月31日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且18亿元置换发行前股权投

资资金，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合并口径下公司流动比率由1.85上升至2.02，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对下列事项作出承诺：

（一）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约定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经营性支出，不会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转借他人；

（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及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也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四）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和隔离机制，确保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20亿元；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20亿元全部计入2021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18亿元置换发行前股权投资资金，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2021年3月31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2,179,115.83	2,379,115.83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	3,930,515.98	3,930,515.98	-

资产合计	6,109,631.81	6,309,631.81	200,000.00
流动负债	1,178,736.73	1,178,736.73	-
非流动负债	1,945,781.80	2,145,781.80	200,000.00
负债合计	3,124,518.52	3,324,518.52	200,000.00
资产负债率	51.14	52.69	1.55
流动比率	1.85	2.02	0.17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2018年4月23日发行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于2018年8月14日发行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于2018年11月13日发行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0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在厦门市设立专项股权投资基金，以帮助立足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良好的A股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化解因股票质押而出现的流动性困难问题。

发行人于2020年1月17日发行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0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对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最终用于投资第6代柔性AMOLED生产线项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檀庄龙

注册资本：2,116,063.670823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116,063.670823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2011 年 7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7503085XG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46 层 4610-4620 单元

邮政编码：361000

联系电话：0592-3502767

传真：0592-3502338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46 层 4610-4620 单元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清榕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集团总会计师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92-3502330

所属行业：综合类行业

经营范围：1、对金融、工业、文化、服务、信息等行业的投资和运营；2、产业投资、股权投资的管理与运营；3、土地综合开发与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网址：<https://www.xmjyjt.com/index.aspx>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厦府[2011]249号）由厦门市财政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时间2011年7月28日。金圆集团设立时注册资本350,000万元，由厦门市财政局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缴足。首期厦门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70,000万元，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中磊厦验字[2011]第0069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1年8月15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外[2011]23号），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给公司资本金55,0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厦门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华会验字（2011）第Y-244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350,000万元，实收资本125,000万元。

2011年11月3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外[2011]33号），厦门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增加公司实收资本59,453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厦门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厦华会验字（2011）第Y-244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350,000万元，实收资本184,453万元。

2012年1月12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通知》（厦财外[2012]2号），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给公司资本金71,116.251245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厦门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厦华会验字（2012）第Y-012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350,000万元，实收资本255,569.251245万元。

2012年3月20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通知》（厦财外[2012]10号），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给公司资本金61,305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厦门加捷慧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厦加捷慧景验字（2012）第Y032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350,000万元，实收资本316,874.251245万元。

2012年3月27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实收资本的通知》（厦财外[2012]13 号），厦门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22,5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厦门加捷慧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厦加捷慧景验字（2012）第 Y055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39,374.25 万元。

2012 年 4 月 25 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外[2012]17 号），厦门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厦门中永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中永旭验字（2012）第 NY0027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369,374.251245 万元，实收资本 369,374.251245 万元。

2012 年 5 月 29 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外[2012]23 号），厦门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35,84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厦门加捷慧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厦加捷慧景验字（2012）第 Y325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405,214.251245 万元，实收资本 405,214.251245 万元。

2012 年 7 月 6 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外[2012]25 号），厦门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31,3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厦门中永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中永旭验字（2012）第 NY0028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436,514.251245 万元，实收资本 436,514.251245 万元。

2012 年 7 月 23 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外[2012]28 号），厦门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4,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厦门中永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中永旭验字（2012）第 NY0029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440,514.251245 万元，实收资本 440,514.251245 万元。

2012 年 7 月 26 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通知》（厦财外[2012]29 号），厦门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4,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厦门中永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中永旭验字（2012）第 NY0274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444,514.251245 万元，实收资本 444,514.251245 万元。

2012 年 8 月 21 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外[2012]32 号），厦门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8,5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厦门中永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中永旭验字（2012）第 NY0279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453,014.251245 万元，实收资本 453,014.251245 万元。

2012 年 9 月 26 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通知》（厦财外[2012]44 号），厦门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4,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厦门中永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中永旭验字（2012）第 NY0695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457,014.251245 万元，实收资本 457,014.251245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5 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通知》（厦财外[2012]49 号），厦门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4,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厦门中永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中永旭验字（2012）第 NY0929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461,014.251245 万元，实收资本 461,014.251245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3 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通知》（厦财外[2012]54 号），厦门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4,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厦门中永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中永旭验字（2012）第 NY1405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465,014.251245 万元，实收资本 465,014.251245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3 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通知》（厦财外[2012]58 号），厦门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厦门加捷慧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厦加捷慧景验字（2012）第 NY0611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470,014.251245 万元，实收资本 470,014.251245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5 日，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通知》（厦国资产

[2012]280 号)、《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通知》(厦财外[2012]59 号), 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给公司资本金 22,163.327618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厦门加捷慧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厦加捷慧景验字(2012)第 NY0632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 公司注册资本 492,177.578863 万元, 实收资本 492,177.578863 万元。

2013 年 1 月 15 日,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划转的通知》(厦国资产[2012]281 号)、《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通知》(厦财外[2013]01 号), 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给公司资本金 99,735.885971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厦门加捷慧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厦加捷慧景验字[2013]第 NY0071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 公司注册资本 591,913.464834 万元, 实收资本至 591,913.464834 万元。

2013 年 8 月 22 日,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商务局关于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担保资金注资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资本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厦财外[2013]27 号), 厦门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1,637.6799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厦门加捷慧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厦加捷慧景验字[2013]第 NY1181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 公司注册资本 593,551.144734 万元, 实收资本 593,551.144734 万元。

2013 年 9 月 6 日,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外[2013]35 号), 厦门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4,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厦门加捷慧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厦加捷慧景验字[2013]第 NY1271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 公司注册资本 597,551.144734 万元, 实收资本 597,551.144734 万元。

2014 年 4 月 22 日,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外[2014]14 号), 厦门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厦门德诚会计师事务所厦德诚验字[2014]第 Y036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 公司注册资本 697,551.144734 万元, 实收资本 697,551.144734 万元。

2014 年 5 月 15 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外[2014]21 号），厦门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5,5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厦门德诚会计师事务所厦德诚验字[2014]第 Y044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703,051.144734 万元，实收资本 703,051.144734 万元。

2014 年 11 月 6 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外[2014]40 号），厦门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厦门德诚会计师事务所厦德诚验字[2014]第 Y097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705,051.144734 万元，实收资本 705,051.144734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3 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外[2014]49 号），厦门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7,5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厦门德诚会计师事务所厦德诚验字[2014]第 Y115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712,551.144734 万元，实收资本 712,551.144734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9 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通知》（厦财外[2014]50 号），厦门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7,5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厦门德诚会计师事务所厦德诚验字[2015]第 Y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714,551.144734 万元，实收资本 714,551.144734 万元。

2015 年 2 月 3 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外[2014]54 号、厦财外[2015]2 号），厦门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132,836.222262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厦欣洲验字[2015]第 005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847,387.366996 万元，实收资本 847,387.366996 万元。

2015 年 2 月 16 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外[2015]3 号），厦门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153,6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厦欣洲验字[2015]第

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000,987.36699 万元，实收资本 1,000,987.36699 万元。

2015 年 4 月 7 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外[2015]7 号、厦财外[2015]8 号），厦门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分别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292,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厦欣洲验字[2015]第 020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292,987.36699 万元，实收资本 1,292,987.36699 万元。

2015 年 8 月 21 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通知》（厦财外[2015]22 号），厦门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26,75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厦欣洲验字[2015]第 055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319,737.36699 万元，实收资本 1,319,737.36699 万元。

2015 年 9 月 7 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外[2015]24 号），厦门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厦欣洲验字[2015]第 067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321,737.36699 万元，实收资本 1,321,737.36699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0 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外[2015]30 号），厦门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厦欣洲验字[2015]第 078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346,737.36699 万元，实收资本 1,346,737.36699 万元。

2015 年 11 月 5 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外[2015]33 号），厦门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厦欣洲验字[2015]第 082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348,737.36699 万元，实收资本 1,348,737.36699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1 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外[2015]41 号），厦门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厦欣洲验字[2015]第 100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350,737.36699 万元，实收资本 1,350,737.36699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外[2015]42 号），厦门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15 亿元。上述出资业经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厦欣洲验字[2016]第 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500,737.36699 万元，实收资本 1,500,737.36699 万元。

2016 年 1 月 21 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外[2016]1 号），厦门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120,249.977738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厦门德诚会计师事务所厦德诚验字[2016]第 Y005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620,987.344734 万元，实收资本 1,620,987.344734 万元。

2016 年 5 月 25 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外[2016]6 号），厦门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厦欣洲验字[2016]第 052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622,987.344734 万元，实收资本 1,622,987.344734 万元。

2016 年 7 月 5 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通知》（厦财金[2016]15 号），厦门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18,0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厦欣洲验字[2016]第 069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640,987.344734 万元，实收资本 1,640,987.344734 万元。

2016 年 9 月 21 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通知》（厦财金[2016]26 号），厦门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厦门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厦德诚验字【2016】第 Y045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641,987.344734 万元，实收资本 1,641,987.344734 万元。

2016 年 11 月 9 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通知》（厦财金[2016]31 号），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给公司资本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厦门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厦德诚验字【2016】第 Y048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741,987.344734 万元，实收资本 1,741,987.344734 万元。

2017 年 3 月 3 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通知》（厦财金[2017]06 号）、《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通知》（厦财金[2017]07 号），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给公司资本金人民币 4,5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欣洲验字（2017）第 029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746,487.344734 万元，实收资本 1,746,487.344734 万元。

2017 年 5 月 22 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通知》（厦财金[2017]10 号），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给公司资本金人民币 4,375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欣洲验字（2017）第 044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750,862.344734 万元，实收资本 1,750,862.344734 万元。

2017 年 6 月 27 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通知》（厦财金[2017]15 号），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给公司资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欣洲验字（2017）第 58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753,862.344734 万元，实收资本 1,753,862.344734 万元。

2017 年 9 月 13 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通知》（厦财金[2017]24 号），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给公司资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欣洲验字（2017）第 089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754,862.344734 万元，实收资本 1,754,862.344734 万元。

2018 年 1 月 26 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实收资本的通知》（厦财金[2018]03 号），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给公司资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欣洲验字（2018）第 010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757,862.344734 万元，实收资本 1,757,862.344734 万元。

2018 年 10 月 25 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通知》（厦财农[2018]32 号），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给公司资本金人民币 1,720.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厦门中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中泰信验字（2018）第 Y042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759,582.344734 万元，实收资本 1,759,582.344734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2 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通知》（厦财商[2018]19 号），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给公司资本金人民币 1,500.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欣洲验字（2018）第 090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761,082.344734 万元，实收资本 1,761,082.344734 万元。

2018 年 12 月 6 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通知》（厦财商[2018]22 号），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给公司资本金人民币 50,000.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欣洲验字（2018）第 098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811,082.344734 万元，实收资本 1,811,082.344734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0 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通知》（厦财商[2018]24 号），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给公司资本金人民币 3,848.284439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欣洲验字（2018）第 102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814,930.629173 万元，实收资本 1,814,930.629173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9 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通知》（厦财商[2018]26 号），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给公司资本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欣洲验字（2019）第 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816,930.629173 万元，实收资本 1,816,930.629173 万元。

2019 年 3 月 25 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通知》（厦财商[2019]6 号），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给公司资本金人民币 220,416.50 元。上述出资已经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欣洲验字（2019）第 015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816,952.670823 万元，实收资本 1,816,952.670823 万元。

2019 年 7 月 26 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通知》（厦财商[2019]15 号）；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给公司资本金人民币 190,000.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欣洲验字（2019）第 041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2,006,952.670823 万元，实收资本 2,006,952.670823 万元。

2019 年 9 月 2 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通知》（厦财商[2019]18 号）；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给公司资本金人民币 1,500.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欣洲验字（2019）第 056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2,008,452.670823 万元，实收资本 2,008,452.670823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7 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通知》（厦财商[2020]37 号），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给公司资本金人民币 1,50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欣洲验字（2020）第 065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2,009,952.670823 万元，实收资本 2,009,952.670823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7 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商[2020]41 号），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给公司资本金人民币 4,375.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欣洲验字（2020）第 071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2,014,327.670823 万元，实收资本 2,014,327.670823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市产权交易中心划转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商[2020]40 号），厦门市财

政局以股权划转出资增加公司资本金人民币 11,00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欣洲验字（2020）第 080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2,025,327.670823 万元，实收资本 2,025,327.670823 万元。

2021 年 4 月 7 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商[2021]9 号），厦门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增加公司资本金人民币 23,00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欣洲验字（2021）第 028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2,048,327.670823 万元，实收资本 2,048,327.670823 万元。

2021 年 6 月 29 日，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商[2021]18 号），厦门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增加公司资本金人民币 13,736.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欣洲验字（2021）第 055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2,062,063.670823 万元，实收资本 2,062,063.670823 万元。

2021 年 9 月，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厦财预[2021]38 号），厦门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增加公司资本金人民币 540,000,000.00 元。上述出资业经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欣洲验字（2021）第 080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2,116,063.670823 万元，实收资本 2,116,063.670823 万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厦门市财政局。经厦门市政府授权，厦门市财政局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厦门市财政局是经福建省委省政府、厦门市委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内设部门，副厅级单位。主要职责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税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组织制定地方国库管理和集中收付制度；负责制定厦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

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和办法，制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办法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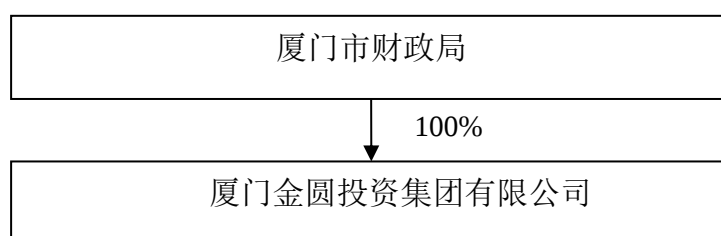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是经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并由厦门市财政局履行出资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2,116,063.670823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 2,116,063.670823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 71 家，其中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34 家，主要参股公司 37 家。

1、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投资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	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100.00		100.00	金圆金控分立
3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信托业		80.00	80.00	国有股权划转
4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投资	1.00	99.00	100.00	国有股权划转
5	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100.00	100.00	金圆金控分立
6	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不良资产收购和处置		62.50	62.50	投资设立
7	厦门金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融资租赁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8	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担保	70.00		70.00	国有股权划转
9	厦门市两岸金融中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房产开发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0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投资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1	厦门市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城市开发	62.13		100.00	投资设立
12	厦门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担保	80.00		80.00	国有股权划转
13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投资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4	金圆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境外贸易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5	金圆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6	厦门纾困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厦门	投资		40.00	40.00	投资设立
17	金圆实业有限公司	台湾	台湾	境外贸易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8	厦门金圆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物业管理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9	厦门中小在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维护开发	100.00		100.00	国有股权划转
20	厦门五通金融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房产开发		51.00	51.00	投资设立
21	厦门景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投资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2	厦门金圆展鸿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教育投资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3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基金管理		40.80	40.80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4	厦门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担保		70.00	70.00	投资设立
25	厦门市湖里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担保		36.67	36.67	投资设立
26	厦门市慧企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软件开发		100.00	100.00	国有股权划转
27	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商务服务	100.00		100.00	国有股权划转
28	厦门市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商务服务		88.00	88.00	国有股权划转
29	厦门市金创富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厦门	投资		79.37	79.37	投资设立
30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投资	51.00		51.00	投资设立
31	厦门市金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投资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2	厦门金圆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厦门	投资		99.50	99.50	投资设立
33	投运（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厦门	投资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4	厦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担保		70.00	70.00	投资设立

注：

1. 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0%股权，构成实际控制，而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也构成实际控制，因此发行人通过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40.80%；
2. 发行人持有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0.00%的股权，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市湖里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2.38%的股权，因此发行人间接持有厦门市湖里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6.67%的股权，实现间接控股；
3. 发行人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厦门纾困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股权，且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构成实际控制。

2020 年末/2020 年度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84,776.04	256,265.68	828,510.36	524,730.15	1,362.83
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04,567.13	124,776.28	579,790.85	115,385.97	4,429.06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296.13	2,699.37	58,596.76	7,086.04	6,522.41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84,100.28	220,713.39	563,386.89	157,418.14	62,393.18
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94,231.33	261,016.07	133,215.26	4,764.26	9,012.23
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9,779.00	401,999.63	187,779.37	47,102.02	19,055.92
厦门金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0,555.59	202,731.48	57,824.11	21,346.62	6,657.81

1、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圆产业成立于 2014 年 8 月，注册资本 848,186.20 万元，实收资本 848,186.20 万元。金圆产业承担集团“产业对接主平台”和“贸易平台”的职能定位。其中，产业对接平台努力培育集团资产，汇聚和整合各类实业资产，盘活存量资产，加强市场运作，提升资产质量和效益，打造集团新兴产业投资控股平台，大力扶持新兴产业发展，为厦门市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助力。贸易平台不断创新业务模式寻求利润增长点，通过运用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押汇、福费庭等多种信贷工具，对期现结合、票据贴现、仓单质押、低风险供应链等业务进行拓展，已涉及天然橡胶、PTA、白银、棉花等 15 类期货品种，涵盖国内主要商品交易所及上海黄金交易所。

2、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63,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63,2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贸易代理；糕点、糖果及糖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酒、饮料及茶叶批发；保健食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以及其他各类产品批发。

3、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 50,691.00 万元，实收资本 50,691.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顾问、代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等。厦门创投是厦门市政府开展创投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的平台，主要对处于初创期的高新技术、节能环保企业进行投资。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厦门创投作为基石投资人，联合境内外知名投资管理人，成功发起设立了 1 支天使基金、8 支 VC 基金及 2 支 PE 基金，募集总规模达 41.52 亿元，厦门创投认缴 5.0125 亿，已出资金额 4.7125 亿元。厦门创投设立的

基金存续期一般为 7 年，包括 3 年投资期、4 年退出期或 4 年投资期、3 年退出期，7 年期满后根据各方意见可能会延长 1-2 年。基金拟退出方式为 IPO 或回购、转让。

4、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信托系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37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75,000.00 万元。该公司前身为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由厦门市财政局下属的厦门经济特区财务公司组建，成立于 1985 年 1 月。该公司围绕《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信托业务，是资产管理服务的提供商，通过资金信托、财产信托、受益权转让信托、财富管理信托、资产证券化信托等手段，为客户提供个性化资产管理解决方案，包含财产安全、财产保值增值、财产传承等各类重大资产管理需求。

5、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现注册资本 9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9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该公司是厦门市第一家从事中小企业担保业务的政策性专业担保机构，重点支持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优势传统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文化旅游等产业的建设发展。

6、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6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6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金融资产管理（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从事企业购并、投资、资产管理、产权转让的中介服务。

7、厦门金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金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8,00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租赁业务；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谷物、豆及薯类批发；棉、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肉、禽、蛋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农业机械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贸易代理；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三）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 37 家参股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1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5.00%	9,000	为各类债权、私募债券、资产支持债券（不包括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发起设立的相关金融产品）、非公开上市公司股权、理财产品、资产权益、金融衍生产品、离岸金融产品、跨境人民币业务产品等金融产品、金融工具的登记、托管、挂牌、鉴（见）证、转让、过户、结算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提供融资、并购、资本运作等服务；组织开展金融产品创新与交易活动；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查询、信息服务；培训、咨询、评级、财务顾问服务；融资理财、委托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其它相关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	厦门金美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3.00%	50,000	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	厦门信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00%	6,5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用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科技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4	厦门湖里诚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0	在湖里区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委托贷款
5	厦门海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	30,000	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以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未付款履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6	厦门博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000	典当（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7	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0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8	厦门漳龙金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00%	3,000 万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租赁业务；谷物、豆及薯类批发；棉、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肉、禽、蛋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农业机械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贸易代理；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9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02,200	火力发电；电力供应(提供售电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风力发电；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货运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储存、装卸）
1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72%	36,172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11	厦门群贤丰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0	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2	厦门景圆蓝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13	厦门厦创清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14	厦门厦创群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6,3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15	福建省海洋丝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00%	3,000 万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不含融资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6	福建省国资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	1,000	基金管理(非公募类)；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服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杭州厦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1,000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8	厦门泛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600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19	厦门富凯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600	1、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2、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商贸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期货等须经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
20	厦门高能海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800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1	厦门国际金融管理学院 ¹	100.00%	1,900	以金融业务为特色,以及相关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金融工程的专业、业务课程培训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22	厦门济信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00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3	厦门金圆清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0%	41,000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4	厦门市中小企业服务行业协会 ²	100.00%	3	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信息化、法律的咨询服务；开展中小企业管理提升、规范发展的专业化服务；组织交流、会员培训、会展服务；研究发布产业发展情况
25	厦门信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0%	590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6	众汇同鑫（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0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7	厦门市全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	10,000	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28	厦门海通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0,000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9	厦门金圆凯泰展鸿健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20,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30	合肥凯泰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7%	18,100	股权投资
31	投煜（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3%	30,000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2	厦门招商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3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3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16.80%	27,380	清洁能源产品的软件及硬件开发、技术引进、生产制造，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清洁能源产品和节能产品的进出口和批发。（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34	投智（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1%	48,0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35	信易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9.00%	30,000	科技中介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融信息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36	厦门鹭江金融科技研究院	20.00%	50	组织金融科技领域的学术研讨及课题研究；开展金融科技领域的学术交流会议；国际金融科技政策理论研究；承接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
37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700,000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注：

- 1、厦门国际金融管理学院和厦门市中小企业服务行业协会为非营利组织，发行人无法通过其获取可变回报，因此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发行人认缴厦门金圆凯泰展鸿健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比于 2021 年 4 月工商变更为 45%（原认缴股比 90%），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实际出资所占股比为

45%。

发行人不存在收入占比、资产占比较高影响重大的参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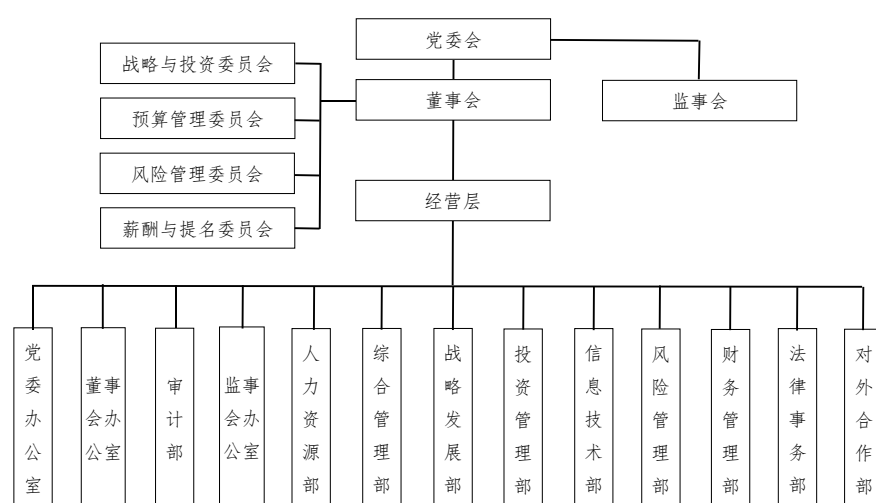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作为厦门市政府授权国有资产投资的资产经营一体化公司，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出资人、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逐步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1、出资人

厦门市财政局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授权，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公司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单独行使《公司法》第三十八条所列股东会有关职权。厦门市财政局作为出资人对公司依法行使如下职权：

- （1）制定、批准或修改公司章程；
- （2）核定或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3）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任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任免公司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4）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依法对公司投资活动进行监管；

（5）批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6）核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批准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批准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审核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发行公司债券等方案，并按《公司法》有关规定报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

（8）按照资产评估管理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或核准；

（9）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监管公司控股、参股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

（10）依法对公司的担保及反担保行为进行监管，批准公司对出资企业范围外的其他企业的担保和反担保事项；

（11）考核评价公司国有资产运营绩效，确认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果；

（12）制定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和业绩考核办法；核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以及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报酬，调控公司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

（13）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

（14）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5 至 9 人，董事会成员由出资人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任免，但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检查落实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3) 签署公司重要文件和重大合同；
- (4)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力。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出资人决定，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分立、合并、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5) 拟订公司章程修订方案；
- (6)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7) 按照程序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
- (8) 决定并向出资人报告公司所出资企业国有股权变动处置方案，但出资人规定需报批准者除外；
- (9) 拟订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
- (10) 决定有关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及职权；
- (11) 按照出资人有关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规定，决定或者授权有关专业委员会决定除公司董事长以外的董事会其他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3) 委派公司代表参加公司控股、参股企业股东会，向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并对其进行考核和奖惩；
- (14) 决定公司所出资非公司制企业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的收缴；
- (15) 决定出资人核定给公司运营的国有资产在公司所出资的不同企业之间的划转；

（16）决定公司对出资企业的担保或反担保事项；

（17）审核公司所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和控股企业的清产核资结果及重大财务会计事项；

（18）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公司的国有资产运营和保值增值实施监督。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活动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出资人委派 3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 2 人，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目前公司监事会由 1 名监事组成。

公司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有关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4）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4 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任免。

根据公司的需要，公司可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协助总经理工作。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任免，享受与副总经理相当的待遇。

公司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 (1)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 (4) 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5)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6)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7) 拟订公司的投资融资方案；
- (8) 拟订出资人核定给公司运营的国有资产在公司内部不同投资企业之间划转的方案；
- (9)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或反担保方案；
- (10)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目前公司设党委书记 1 名，总经理 1 名，党委副书记 2 名（其中 1 名党委副书记由总经理兼任），总会计师 1 名，驻金圆集团纪检监察组组长 1 名，副总经理 4 名，总经理助理 1 名，副总经济师 1 名。

（二）发行人主要部门职能

发行人本部内设财务管理部、投资管理部等 13 个部门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等 4 个专业委员会，各部门和专业委员会职责如下：

1、党委办公室

- (1) 负责党委会以及党委召开的各种会议、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工作，负责草拟党委的决议、工作报告、计划、总结及其它有关文件；
- (2) 协助党委做好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部门和领导职数设置管理，做好集团党委管理的干部任免、考核和民主评议等工作；
- (3) 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
- (4) 协助党委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按时收缴、管理和合理合规使用党费，

做好党员宣传和党员评先评优等党务工作日常管理。

（5）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吸收优秀员工加入党组织。

（6）及时传达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定、通知，指导下属企业党建工作等。

（7）协助党委抓好意识形态工作，管好宣传阵地，做好党建文化活动宣传。

（8）负责办理集团干部职工因公、因私出国境审批手续和相关证件管理。

（9）制订集团精神文明建设计划，组织实施集团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指导下属子公司创建文明单位。

（10）负责集团工会日常工作，制定工会工作计划，按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组织员工文化体育活动，维护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收缴、管理和合理使用工会经费。

（11）指导集团团委开展共青团工作。

（12）指导妇委会开展工作，维护女职工权益。

（13）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2）董事会办公室

（1）规范董事会议事程序，并根据需要适时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会务管理。负责组织、规范、收集集团各职能部门提报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做好董事会会议保障工作；

（3）起草董事会相关决议文件，推进文件签署；

（4）落实、督办董事会文件要求及执行情况；

（5）负责集团股东、董事、监事人员信息维护与变更工作，建立董事履职台账，并统筹与股东单位、监管部门的沟通对接工作；

（6）协调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变更、制度修订等事项；建立定期备案机制；负责管理集团外派董监事；

（7）董事会材料文件、资料的归档；

（8）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3、审计部

（1）制定集团内部审计工作相关制度，编制集团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每年年初经集团董事会风险与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实施。

（2）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含控股和实质控制）的财务收支、企业经营情况及其他有关经济活动等进行审计监督或审计调查。

（3）对集团及下属企业（含控股和实质控制）重大的投资项目、物资采购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等重大事项等进行专项审计监督。

（4）牵头组织对造成重大资产损失事件的集团有关部门及控股下属企业进行专项调查。

（5）按照《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中层干部开展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6）负责对集团及操作管控型下属企业招标、竞争性谈判或磋商等采购的现场监督。

（7）牵头对集团及下属企业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对集团存在争议的合规事项事前介入，提供相关合规建议。

（8）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对集团、投资企业及监管企业的审计工作，根据需要可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工程概算、决算及 IT 系统安全等进行检查等。

（9）组织召开审计联席会议，按我市要求做好审计全覆盖落实工作。

（10）完成集团董事会、集团领导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4、监事会办公室

（1）负责监事会相关制度建设，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2）负责集团监事会各项会议的组织筹备，形成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对监事会的决议或决定的落实和督办工作。

（3）根据监事会工作安排，负责组织监事会的各项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编制监事会报告及相关报送事项。

（4）根据要求列席集团董事会、党委会、总经理办公室等重要会议，并审

阅相关会议材料。

(5) 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对监事会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6) 落实和协调集团监事会对重要二级控股子公司监事会日常管理工作和业务指导。

(7) 负责协助集团监事会主席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8) 负责集团监事会公文处理、档案管理、印鉴管理等工作；协助集团监事会对外联系工作。

(9) 负责监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5、人力资源部

(1) 建立和完善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做好人才评价体系和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并指导下属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2) 拟定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根据集团发展要求及时组织修订并下发执行。

(3) 组织实施集团本部岗位定编工作，指导和审核下属子公司岗位定编，做好人才招聘与岗位适配工作。

(4) 制定集团本部薪酬福利管理制度，负责集团本部日常薪酬管理工作。

(5) 制定集团本部职能部门绩效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促进绩效管理的改进、提升。

(6) 做好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工资总额管控，制定集团下属子公司负责人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组织实施下属子公司负责人绩效考核；审核下属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指导、监督下属子公司薪酬管理工作。

(7) 负责梳理集团本部职能部门职责，对职能部门的分工调整及时进行更新和公告。

(8) 负责集团员工培训的组织管理，包括计划、组织、实施、评估与考核。

(9) 负责集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10) 收集、宣导省市人才政策，做好各类人才申报工作和市区级以上先

进个人荣誉称号评选工作。

（11）建立和完善集团企业年金计划和补充医疗保险，并做好日常维护和管理。

（12）负责集团本部员工劳动、人事关系、劳动纪律管理工作，办理员工录用、调动、退工手续。

（13）负责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员工档案的调动及日常档案管理工作。

（14）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6、综合管理部

（1）负责集团会务管理，包括做好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组织和督办和集团大型活动、重要接待、调研考察的组织和服务等工作。

（2）负责集团日常行政事务的管理工作，做好工作周报汇总上报，定期收集子公司对外协调事项，维护集团与政府职能部门、行业监管部门的公共关系。

（3）负责集团综合文稿的起草、修订，负责集团文电的收发、传递、转办、存档、利用和销毁等。

（4）负责集团重要经营证照（不含财税管理类证照）的登记、变更、年检等工商工作，集团及部分操作管控型公司营业执照、大楼产权证保管；负责集团及操作管控型公司（申请自行保管除外）部分印章的刻制和使用管理工作。

（5）负责集团相关事项的督查落实机制，跟进、督办集团部门和子公司落实集团决策部署的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

（6）受理登记、转办、催办和处理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的信访问题。了解和掌握信访动态，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办理情况。

（7）负责集团固定资产（非建设工程类）采购及使用管理，会同财务管理部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和处置；承担集团日常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差旅机票、公务用品等采购、保管、领取、发放等后勤工作。

（8）负责集团办公场所的规划、使用及委托改造。

（9）负责集团公务车辆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10）负责集团媒体宣传、品牌推广、广告投放和对外媒体公关工作；负责两岸金融中心展厅的设计、维护和接待工作；协助党委办公室做好集团企业文化和宣传，组织开展企业文化活动。

（11）承担集团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协助做好集团相关安全生产工作和应急值守任务。

（12）牵头集团膳食委员会工作，会同金圆置业督促指导三楼餐厅不断提升品质、优化服务。

（13）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7、战略发展部

（1）负责集团发展战略的研究、制订、分解、评估工作，做好战略规划编制；

（2）负责集团金融牌照整体布局的统筹谋划，推动集团新增持牌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

（3）承担相关行业和项目的投前管理和筹建工作，包括项目前期调研、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商务谈判等；

（4）负责金融政策、金融市场和业务的研究分析工作；

（5）负责集团对外战略合作，协调集团各业务板块协同；

（6）代管营销服务管理中心，负责“企业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的推介；

（7）协同人力资源部服务管理集团青年智库；

（8）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8、投资管理部

（1）负责协调集团各方面资源，会同集团旗下各业务板块共同推动集团重大战略性投资项目和直接投资项目，参与前期商务尽调、协议谈判与投资实施。

（2）作为集团产业项目管理机构之一，负责落地、管理集团代表市政府投资的重大产业项目及其投资实施、回购谈判及投资退出。

（3）负责集团产业项目及以集团为主体进行投资的参股股权投资项目的投

后管理与日常对接，在已投资公司的“三会”治理架构内履行股东职责，为集团及外派董事提供决策分析意见。

（4）根据集团战略，对集团关注的产业领域进行深入研究，为后续集团及子公司开展投资业务提供投研支持。

（5）牵头组织集团各职能部门对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审核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分析意见和建议；辅导集团下属子公司规范法人治理。

（6）跟踪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协调解决子公司经营所遇问题，及时为集团经营管理决策提供分析意见和管理建议，推动集团内部协同发展。

（7）负责集团季度经营分析会的会务组织及决议落实督办工作。

（8）组织召开集团战投会，牵头组织集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决策分析意见，对重大项目的评审前移，会同业务单位开展项目调研；落实会后决策执行管理，跟踪项目进展，督办会议纪要落实情况。

（9）协助各子公司根据集团战略，制定相对统一、健全的投资管理体系及配套的投资制度，并督导执行情况。根据集团安排，考量集团各板块的战略定位，对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预算方案进行统筹安排。

（10）负责集团指定重大股权资产的管理。负责牵头体内或体外的资产划转、整合、重组的实施，并跟踪了解投资资产情况，提出处置意见。

（11）牵头集团投资管理体系的建设。对于以集团为投资主体，不符合集团投资战略的拟退出项目，提出评估意见及实施退出方案。

（12）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9、信息技术部

（1）负责集团本部、需要集团信息资源支持的下属子公司信息化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与各单位协调协同工作机制，推进信息化建设，推进集团信息技术与业务创新的融合，提升管理水平，改进业务服务，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2）负责制定集团信息化总体规划，制定集团统一的相关信息化标准、制度和流程，并督导集团各相关单位执行。

(3) 负责集团信息化项目推进建设及项目过程管理；负责信息化项目调研、需求设计、技术架构设计、组织开发实施、应用效果评估以及项目验收，保障各信息化项目按项目预期进行以及项目结果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决策需求；负责推进信息化系统自主研发工作，加强关键系统和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安全可控。

(4) 负责集团机房、网络及桌面日常维护管理，保障集团整个网络体系安全可靠运行；负责集团及子公司信息化应用系统日常运维保障和持续改进优化。

(5) 负责集团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制定信息安全制度，建立信息安全策略以及配套安全技术手段并监管执行，确保集团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

(6) 负责集团信息化提案征集、审核及信息化项目预算管理；负责信息化项目采购；集团本部及操作管控型子公司计算机及相关电子设备的采购与维修，采购流程规范。

(7) 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10、风险管理部

(1) 负责拟定集团风险管理组织框架和集团风险管理制度，持续推动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2) 传导集团风控理念，组织风险管理培训，指导、监督集团有关职能部门、业务单位以及各子公司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实施差异化风险管理。

(3) 牵头开展集团经营风险管理工作，对集团相关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事项进行风险审核，提出风控分析意见，为集团经营管理决策提供参考。

(4) 与集团职能部门、业务单位以及各子公司的风控人员进行对接和交流，及时收集、预警、报告风险信息，跟踪和监督重大风险事项的处置进展，提高集团风险防控管理水平。

(5) 组织开展对集团重大风险的识别与评估，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建议和措施。根据管理需要开展各项专项风险评估和风险排查。

(6) 组织评价集团风险管理状况，编制集团风险管理报告，向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7) 参与集团重大经济活动，提供风控支持。

(8) 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11、财务管理部

(1) 负责集团财务战略规划，制定中长期筹资策略、多元化投资战略、税务筹划等，协助投资部门规划集团资本运作，制定集团财务管理制度。

(2) 负责集团资金管理，包括资金来源管理、融资工具的选择、运用以及分配，重点强调现金头寸及资金池与往来计息的管理，控制集团资金的流动性风险，保证资金的盈利与风险的权衡及资金效益的最大化。

(3) 负责集团财务预算管理，组织并协调集团各部门及其下属子公司年度预算编制和中期预算调整，下达预算指标，对预算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协助拟定年度绩效考核经济指标和计算口径。

(4) 定期撰写财务分析报告，向集团领导报告公司经营情况、预算指标完成情况、财务预警等，从财务角度对集团经营提出建议。

(5) 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准确、及时对外报送会计报表、附注及财务相关的报表资料等；收集财务信息，按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相关的财务信息。

(6) 按会计监督规范的要求进行会计监督管理。参与集团重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评估的财务分析工作，审核业务合同，并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财务监督。

(7) 协助相关部门制订集团固定资产、备品配件等相关管理制度及定期实施盘点，保证集团实物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8) 负责年度利润分配和股利分配数据的计算及核对工作，组织、协调外部审计检查及税务申报工作。

(9) 建立财务人员岗位责任制，根据集团相关制度指导下属子公司规范财务管理，提出管理建议，做到业财融合。负责委派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管理，包括提名、调整和考核。

(10) 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12、法律事务部

（1）建立完善集团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对集团运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潜在法律风险进行梳理、识别，提出规避和降低法律风险的方案，指导集团各子公司构建相应的法律风险防范体系。

（2）参与集团经营活动，负责集团重大经营事项（重大投资、融资、资产重组及资本运作等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参与重大经营事项法律论证、尽职调查、商务谈判等；为战略管控型子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开展法务协同和业务指导。

（3）负责集团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处理，对集团各子公司重大法律纠纷案件进行指导。负责选聘集团法律顾问及外聘律师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处理或委托外聘律师处理各类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劳动争议等案件及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4）推动集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指导战略管控型子公司完善合规管理体系。督促集团各部门及操作管控型子公司做好年度建章立制计划并落实具体进度的执行情况。

（5）跟踪与集团经营管理密切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动态，开展前瞻性政策法律研究。

（6）负责集团各部门及操作管控型子公司各类合同、协议文本及其他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建立集团合同规范化管理机制，推动战略管控型子公司合同管理标准化、流程化、规范化。

（7）做好集团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协助集团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公司商标注册、续展、授权许可、备案和维权工作。

（8）组织、指导、监督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法制宣传教育培训。

（9）与政府监管部门、司法机关保持良好有效沟通与互动，为集团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10）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3、对外合作部

- （1）统筹推进金圆集团全员招商工作，牵头协调集团招商工作中的问题，协助集团各部门及子公司推进招商项目落地；
- （2）研究跟踪各行业及头部公司、重点企业的动态，提出集团招商引资和投资合作的计划、建议；
- （3）建立招商项目动态跟踪机制，分类汇总集团各部门及子公司招商项目的实时进展，定期向各级部门、集团管理层进行报告与反馈；
- （4）落实集团“走出去”战略，结合招商做好集团对外经营业务的拓展服务，协助推进集团重大合作项目落地；
- （5）对接市招商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各招商组及市、区两级有关部门、管委会、重大片区指挥部，做好招商项目的沟通与衔接工作；
- （6）对接市级各部门，协助完成各重大招商活动、异地招商考察的客商推荐、配套服务等工作；
- （7）拟订集团招商引资和对外合作的规章制度，配合集团相关部门对全员招商工作和对外合作业务进行目标任务分解、考核；
- （8）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14、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 （1）拟定集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
- （2）根据集团战略规划，审议集团及下属控股公司的对外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审议年度投资计划；
- （3）对拟开展的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并提供投资决策建议；
- （4）对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经营情况进行评估，对重大风险预警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评审，并提出建议；
- （5）对投资项目的退出方案进行评审，并提出建议；
- （6）根据相关制度、办法规定，决定其他需报战投会决策或核准的对外投资事项。

15、预算管理委员会

(1) 制定颁布集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包括预算管理的政策、措施、办法和要求等；

(2) 根据集团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拟定预算目标，并确定预算目标分解方案、预算编制方法和程序；

(3) 组织编制、综合平衡预算草案；

(4) 依据董事会授权，下达经批准的正式年度预算；

(5) 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重大问题；

(6) 审议预算调整方案，依据授权进行审批；

(7) 审议预算考核和奖惩方案；

(8) 对集团全面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9) 其他全面预算管理事宜。

16、风险管理委员会

(1) 建立健全集团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2) 对集团经营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议；

(3) 完善各项风险预警机制，建立健全突发风险应急处理机制，对集团的风险预防、应对情况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议；

(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7、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1) 在其职责权限范围内提名委派下属公司董事、监事人选；

(2) 审核和批准集团薪酬管理制度、年度的薪酬调整方案及下属公司经营层薪酬管理方案；

(3) 审核和批准集团绩效考核制度以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绩效考核方案；

(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1、资产方面

发行人是经出资人授权国有资产投资的资产经营一体化公司，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以全部法人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依法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明晰，拥有独立的金融类权益工具、股权、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随意支配公司对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经营管理的情形。

2、人员方面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劳动用工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建立人事、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可根据需要按政策自行招聘或辞退员工。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薪酬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任免。

3、机构方面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独立于股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4、财务方面

发行人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建立完善的会计制度，设立独立的财会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工作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依法独立纳税，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5、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经营体系，包括战略发展部门、投资部门、风控部门、审计部门等，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主要产品和材料的采购没有通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经营业务上相互独立。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檀庄龙	男	1967.3	集团党委书记、集团董事长	2017.2-至今
洪文瑾	女	1963.7	集团党委副书记、集团总经理、董事	2012.11-至今
黄雀喧	男	1970.9	集团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	2018.1-至今
杨清榕	男	1968.4	集团党委委员、集团总会计师	2015.8-至今
李云祥	男	1977.8	集团党委委员、集团副总	2018.2-至今
方伟毅	男	1965.1	集团党委委员、驻金圆集团纪检 监察组组长	2019.9-至今
王建平	男	1970.7	集团党委委员、集团副总	2020.11-至今
林晟	男	1975.1	集团党委委员、集团副总	2020.11-至今
薛荷	女	1965.8	集团党委委员、集团副总	2011.8-至今
吴钢	男	1969.5	集团总助、董事	2014.10-至今
吴韵源	女	1976.2	集团副总经济师	2016.8-至今
丁爱忠	女	1968.10	集团监事	2013.5-至今
林漳龙	男	1965.2	集团职工董事	2013.2-至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权或债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公务员兼职兼薪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应为 5 至 9 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为 4 人，存在董事缺位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监事会应由 5 名监事组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监事会人数为 1 人，存在监事缺位的问题。发行人作为厦门市财政局独资国有企业，上述监事及董事均由财政局委派，目前该等人事委派尚未完成。在缺位期间，公司管理层及监事会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相关职责，公司运营符合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檀庄龙先生，1967 年 3 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现任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历任厦门市国资委企业改革处处长、厦门市市属国企监事会主席、厦门市政府副秘书长及厦门市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

员。

洪文瑾女士，1963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金圆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历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厦门建发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建发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钢先生，1969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金圆集团总经理助理、董事。历任花旗银行厦门代表处助理客户主任；花旗银行上海分行客户经理；厦门国贸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经理；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信贷管理部、信贷控制部和风险管理部副处长、放款中心主任。

林漳龙先生，1965 年 2 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金圆集团职工董事。历任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厦门市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发展部、投资部、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厦门市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圆集团财务管理部、风控合规部总经理；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2、监事会成员

丁爱忠女士，1968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金圆集团监事。历任厦门医药采购供应站配送中心经理助理、药品经营部经理助理、采购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兼综合管理部经理；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兼综合管理部经理。

3、其他成员

黄雀喧先生，1970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金圆集团党委副书记，历任厦门市纪委一室正处级纪检监察员；厦门市纪委信访室副主任、党风室副主任、党风室主任；厦门轨道集团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

杨清榕先生，1968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金圆集团总会计师，历任厦门市贸发委计财处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厦门市商贸局对台贸易处处长、厦门市商务局规划财务处处长。

李云祥先生，1977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金圆集团副总经理，历任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员工；厦门港务集团劳动服务公司综合部副经理、经理；厦门港务控股集团证券管理部主管；厦门市担保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董事长。

方伟毅先生，1965 年 1 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驻金圆集团纪检监察组组长，历任厦门市翔安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

王建平先生，1970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金圆集团副总经理，历任厦门市财政局政治处科员、组织人事处主任科员、会计处主任科员；厦门市公物处理中心主任（副处级）；厦门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主任；厦门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文教处处长。

林晟先生，1975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金圆集团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厦门分行柜员、信贷员、信贷科副科长；光大银行厦门分行业务主管、公司业务三部业务副经理、公司业务三部总经理助理、厦门分行台湾街支行行长；民生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厦门分行企业金融部总经理。

薛荷女士，1965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金圆集团副总经理，历任南京市体改委科员、福建省华兴信托投资公司东街口营业部副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福建省华兴集团办公室负责人；福建省华兴创业投资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韵源女士，1976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金圆集团副总经济师，历任厦门建发集团业务主办；新加坡第一家食品厂有限公司商业发展专员兼市场营销专员；美国 Millward Brown 公司营销科学部研究分析师；ACE 美国北美洲保险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

上述公司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目前发行人监事会人数与《公司章程》不符，但发行人作为厦门市财政局独资国有企业，公司运营符合相关规定，受厦门市财政局监督，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情况

1、贸易行业

（1）外贸行业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导致可供交换的剩余产品的出现以及国家的产生，国际贸易随之产生并发展起来。进口在国民经济、人民生活中的影响举足轻重，出口又是我国经济的“三驾马车”之一，贸易对我国经济的重要作用可见一斑。2019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31.54万亿元人民币，比2018年增长3.4%。其中，出口17.23万亿元，增长5%；进口14.31万亿元，增长1.6%；贸易顺差2.92万亿元，扩大25.4%。2020年，我国货物进出口总额达到32.16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9%，增幅有所减缓。其中出口增长4.0%，进口下降0.7%，货物贸易仍保持3.71万亿元的顺差，比上年增加0.80万亿元。随着我国与沿线国家经贸合作的步伐不断加快，双向投资保持较高水平。2020年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9.37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0%。总体来看，我国贸易进出口增速快于世界主要经济体和新兴发展中国家，占全球市场份额稳中有升，保持全球第一货物贸易大国地位。

（2）内贸行业

内贸即国内贸易，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政府对国内贸易的经营管理逐步放开，鼓励支持集体经济、股份制经济、个体经济、港澳台经济、外商经济等投资内贸领域，内贸投资、融资的渠道大大增多、拓宽，国内贸易投资体制已经基本完成由计划模式向市场模式的转变。此外，内贸物流的基础设施建设逐年完善，从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来看，截至2020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高速铁路里程高速公路里程分别达到14.6万公里、3.8万公里、16.9万公里，其中高铁里程占世界高铁总里程的2/3以上，居世界第一，铁路快速客运网基本覆盖我国50万以上人口城市。总体而言，国内贸易的发展呈现较好的势头，但近年来国内外经济环境十分复杂，经济运行中不稳定和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国内经济正面临新常态下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增速逐年放缓。2019年全年国内生

产总值 990,8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人均 GDP 突破 1 万美元。2020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015,9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增速比上年降低 3.7 个百分点，增速放缓主要是受到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的影响。2019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11,649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8.0%。2020 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91,9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4.6%。总体来看，我国消费市场仍处较低的起点，经济发展将会有力促进我国庞大内需的释放，内贸行业将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但行业发展也会促使竞争更为激烈，对于行业内公司的资金、货源、物流网络和管理等方面形成更大的综合性挑战。

（3）行业发展趋势

国际经济形势走势依然不确定，抑制世界经济复苏的因素难以根本消除，进出口贸易受外部需求疲软和贸易保护主义影响难有起色；国内经济温和回升，新的城镇化拉动内需政策将加大基础设施领域的公共投资力度，推动各区域经济平稳增长，国内市场空间将得到有效改善和提升。

另一方面，随着贸易行业竞争的日益剧烈，贸易行业的发展趋势要求贸易企业由简单中间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型。贸易企业通过提供物流、金融、信息等综合服务获得新的生存支点，服务链的延伸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在新的竞争格局下资金实力雄厚、业务规模大、专业性强、管理水平高的公司在提供综合服务方面更具有优势，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大型综合类贸易企业具有快速发展的实力和优势，而中小贸易企业则由于综合服务能力的欠缺而制约其未来的发展。

2、金融投资行业

（1）信托业务

信托是一种理财方式，信托业务是一种以信用为基础的法律行为，信托与银行、保险、证券一起构成了现代金融体系。在金融行业中，信托业务范围最为广泛，可以同时涉足资本、货币和实业三个市场，因而在金融业分业经营的规定下，信托业混业特征已成为其天生的制度优势，2007 年《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颁布，开启了银信合作的先河，我国信托行业也由此进入了高速的发展阶段。

2012 年以来，伴随着行业快速发展导致的内部风险不断积聚、暴露，多家业内公司信托项目出现兑付风险，监管部门加大了监管力度。2012 年 1 月，银监会“窗口指导”连续叫停了票据类信托产品和同业存款信托计划；4 月，银监会“窗口指导”房地产信托，强调房地产开发商的“四三二”合规；10 月，银监会叫停资金池信托业务；12 月，财政部联合发改委、央行、银监会发布《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又称“463 号文”），管控政信合作信托；2013 年 3 月，银监会下发《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又称“8 号文”）以及 2014 年 5 月份一行三会和外管局联合发布的限制买入返售信托收益权的“127 号文”，增加了信托公司政信合作业务和银信合作业务的不确定性；2017 年 12 月份，银监会下发“55 号文”对银信类业务定义及银信通道业务定义进行明确，并对银信类业务中商业银行和信托公司的行为进行规范，对信托行业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8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速了信托行业破除刚性兑付，压缩通道规模，向主动管理业务转型，最终回归信托本源。2020 年 5 月 8 日，银保监会发布《信托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在此次征求意见稿中，坚持私募定位、打破刚性兑付以及限制投资非标债权资产的比例进一步确认。

在对信托行业监管趋严的同时，监管部门逐渐开放资产管理其他行业的业务范围限制，旨在建立更为市场化的“大资管”格局。从中国信托业协会的数据来看，截至 2018 年末，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为 22.70 万亿元，同比下降了 13.50%，从季度环比增速看，2018 年 1 季度环比增速为-2.41%，2 季度和 3 季度环比增速分别是-5.25%和-4.65%，4 季度则是-1.89%。2018 年 4 个季度的信托资产规模分别减少 6,322.35 亿元、13,446.17 亿元、11,292.33 亿元和 4,379.47 亿元，4 季度不足 5,000 亿元，减少的数字要比 2 季度和 3 季度下降的幅度明显收窄。受托资产规模经过前 3 个季度的较大幅度调整，4 季度进入了波动相对较小的平稳阶段。截至 2019 年末，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受托资产规模为 21.6 万亿元，较 2018 年年末的 22.7 万亿元同比下降 4.85%，小于 2018 年同期的 13.50%。事务管理类信托规模的下降，是过去两年信托资产整体规模下降的主要原因。事务管理类信托在 2019 年呈逐季下降的趋势，四季度末余额为

10.65 万亿元，占比 49.30%，较三季度末减少约 1 万亿元，占比下降 3.45 个百分点。与 2018 年末相比，事务管理类信托规模分别减少 2.6 万亿元和 5 万亿元，降幅分别为 19.6% 和 31.95%。截至 2020 年末，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受托资产规模为 20.5 万亿元，较 2019 年年末的 21.6 万亿元同比下降 5.10%，小于 2019 年同期的 4.85%。单一资金信托规模的下降是过去两年信托资产整体规模下降的主要原因。单一资金信托在 2020 年呈逐季下降的趋势，四季度末余额为 6.13 万亿元，占比 29.94%，较三季度末减少约 0.8 万亿元，占比下降 3.24 个百分点。从信托功能角度看，2019 年信托业务结构变化较为明显，在日益严厉的“去通道”监管环境下，融资类信托占比有所上升，事务管理类信托占比显著下降，投资类信托则基本稳定。随着通道类业务占比的不断下降，信托业回归主业、服务支持实体经济的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2020 年，中国经济稳中有进，继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势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01.60 万亿，同比增长 2.3%。分产业看，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分别为 3.0%、2.6%、2.1%，经济表现稳中向好。在宏观经济发展模式转变和强监管形势下，信托业粗放经营、专业管理能力不强等问题亟需改变。未来，信托公司需进一步打造自己的核心竞争力，走集约化、创新化道路。与此同时，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守合规经营底线，以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为着眼点，加快推进业务转型，回归信托本源，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2）担保业务

随着市场经济发展，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但因其信用水平低，在发展中存在着融资难的问题，在此背景下，国内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应运而生。从 1993 年至今，在政府的推动和引导下，以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导，以商业性、互助性担保机构为补充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迅速发展。

2014 年 6 月，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改，并印发了《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5 年 8 月，国务院以国发[2015]43 号印发《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简称“43 号文”），指出发挥政府支持作用，提高融资担保机构服务能力；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推进再担保体系

建设；政银担三方共同参与，构建可持续银担商业合作模式。在 43 号文指导下，2016 年以来，全国各省、直辖市政府陆续出台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施方案，将大力发展政策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构建全省统一的政策性担保体系作为地方政府的重要工作。

2017 年 8 月，国务院公布《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国家层面明确了融资担保行业服务小微和“三农”融资的重要作用，以及政策扶持对于发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的必要性。《条例》在总则和经营规则章节中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措施。包括：（1）国家推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立“银、政、担”合作机制，扩大服务小微和“三农”的业务规模，保持较低的费率水平；（2）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资本金投入、建立风险分担机制等方式，对主要为小微和“三农”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财政支持；（3）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增强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能力，为小微和“三农”融资需求服务；（4）对主要为小微和“三农”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担保放大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5）被纳入政府推动建立的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降低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费率。

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发展，融资性担保机构业务已经开始进入债券担保、理财产品担保、信托计划担保、基金担保以及企业年金担保等金融投资工具的担保市场，这些机构可以称为金融担保机构。这些担保机构的承保风险不仅涉及信用风险，还涉及市场风险；其服务的客户不局限于银行的贷款客户，还涉及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机构。一旦担保机构不能履行担保责任，则不仅会影响到银行的利益，还会影响到理财产品和基金产品持有人的利益(包括个人投资者)。这就要求该类担保公司必须具有很强的资本实力和出色的风险管理能力。国内现有的担保机构大都是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因规模小、资本实力弱等原因，担保机构为企业债券(证券)等金融产品提供信用增级服务的实力偏弱。为促进债券市场增信体系的发展，2009 年 9 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联合 6 家银行间市场成员单位共同发起设立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这标志着我国首家专业债券信用增进机构的诞生，对于发展直接融资市场，完善信用风险分担机制，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的现状具有重要作用。截至目

前，开展金融担保业务的担保公司有十余家，多为资本规模在 20 亿元以上、具有政府背景且专业化水平较高的担保公司。

2019 年以来，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落地和国办发 6 号文出台的背景下，各类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定位进一步明确，地方融资担保机构分平台专业化运营的思路逐渐清晰。具体而言，为对标国担基金合作标准，获得国担基金的风险分担支持，各地政府主要通过原有担保、再担保集团下设立多家子公司，或分别成立再担保和信用增进公司（或专营债券融资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的方式，实现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和市场化业务的独立运作。一方面，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被纳入再担保体系，以低费率开展支小支农业务；另一方面，定位于区域内国有企业、政信类企业、龙头民企及上市公司等大中型客户的融资担保机构则采用市场化运作方式，地方政府在出资范围内对其承担责任。在地方城投企业融资增信需求上升的情况下，部分地方担保机构立足于本地市场的债券担保业务快速扩张；而全国性担保机构受监管对担保放大倍数约束、以及自身经营策略调整等因素影响，新增业务规模整体收缩，全国性担保机构债券市场居主导地位的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行业代偿方面，随着民企违约事件频发、股质风险集中爆发、地方政府平台债务周转压力加大，债券担保业务代偿风险以及相关客户委贷、投资风险趋升，部分担保机构代偿规模大幅上升。盈利方面，受民企信用风险上升及金融监管趋严等因素影响，部分机构担保业务发生额下降、委贷投放规模收缩，加之准备金计提压力上升，盈利指标明显下滑。

展望 2021 年，我国经济下行压力继续释放，中小微企业仍将面临经营压力增大、违约风险上升等问题。但政策层面，随着融资担保行业《条例》及配套制度的实施、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推广及合作范围的扩大，不同类型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发展思路进一步明确。其中，地方政府及省级再担保公司将继续对标国担基金合作标准，调整业务模式、设立子公司开展支小支农业务。业务风险方面，以民企上市公司为主要客户、且委贷客户与担保客户高度重叠的担保机构，其信用风险暴露仍将持续，同时流动性管理和盈利将面临挑战。投资业务方面，受监管对三类资产比例限制的影响，部分担保机构面临资产结构调整压力上升、投资收益下滑的风险。

（3）创投业务

创业投资指向处于创业期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在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一种以权益资本方式存在的私募股权投资形式。创业投资基金的运作包括融资、投资、管理和退出四个阶段，从募集资金来源看，民营资金、个人富裕资金、地方政府引导资金和海外资金是创业投资基金的主要融资渠道；退出方式上，IPO 仍然是创业投资基金最主要的退出方式，特别是在 2009 年创业板推出后，在创业板市场高溢价推出成为创业投资基金最青睐的退出方式。创业投资一方面具有较高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但另一方面又因其高回报性吸引了大量的资金，进而带动行业的快速发展。

创业投资是支持中小企业成长和发展的有力工具，《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纲要计划（2006-2020 年）》及《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首次将创业投资纳入“金融范畴”，定为“金融支持工具”，位列与金融系统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同等地位。我国近年来先后出台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新《合伙企业法》、《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此外，随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创投企业税收优惠的政策公布和实施、创业板推出、创投企业投资项目退出渠道拓宽，都为我国创投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

近年来，中国创业投资市场强势增长，经历了 2011 年创投市场投资的历史高点之后，由于 IPO 市场降温等因素，2013 年创业投资逐渐放缓。2014 年，中国创业投资市场募资情况出现好转，特别在规模方面表现尤为突出。2015 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鼓励和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激活了创投市场，尽管 IPO 暂缓很大程度影响了退出市场，但基于中国未来几年宏观经济发展规划，投资者对未来经济形势平稳发展充满期望，在新国九条大力支持下，作为私募行业重要组成部分的股权投资行业必将会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2020 年我国中外创投机构共新募集 808 支可投资于中国大陆的基金，其中，新增可投资于中国大陆的资本量为 2,437.37 亿元，同比上升 12.4%，平均募集规模为 3.11 亿元人民币。从基金资本结构分析，随着国资企业、政府引导金参与

度增加，2019 年国资背景的人民币基金明显增多，国资成为创业投资市场的重要资金来源。

投资方面，2020 年中国创业投资市场共发生 3,155 起投资案例，同比下降 8.7%，披露金额的 2,893 起投资交易共计涉及金额 1,952.64 亿元人民币，投资金额同比上升 23.8%，平均投资规模为 6,749.55 万元人民币。在供给侧改革不断推进的背景下，投资热点向科技型项目转移，IT、半导体及电子设备、机械制造等核心技术类行业的投资活跃度相对提升。同时，在经济增速下降的时期，抗周期性行业，例如生物技术/医疗健康，获得机构投资者青睐。此外，受国家政策和经济周期影响，娱乐传媒行业和金融行业关注度下降明显。

退出方面，科创板落地，创投市场退出案例数同比上升。2020 年共发生 1,602 笔 VC 退出交易，同比上升 39.1%。被投企业 IPO 是最主要的退出方式，期间共计发生 951 笔，其中科创板上市企业退出案例为 426 笔，在全部被投企业 IPO 案例数占比为 44.8%；股权转让和回购退出排名第二和第三，分别发生 318 笔和 210 笔。

3、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区域开发领域

（1）行业基本情况介绍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存在和发展的物质载体，是衡量投资环境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提高城乡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基本保障。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不仅可以提高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而且可以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促进经济增长。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强劲。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从 2006 年的 11.00 万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52.73 万亿元，增长了近 4 倍，在此背景下极大地促进了我国建筑行业的快速发展；在此期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从 4 万亿元增长至 26.39 万亿元。2020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8,9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

由于我国目前正处于从人均低收入国家向人均中等收入国家发展的过渡阶段，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稳步提升、城市化进程逐渐加快，我国全社会固定

资产投资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将继续稳步增长，意味着我国建筑业仍将处于高速发展时期，而建筑业的高速发展将在很大程度上带动我国基建设计、基建建设等行业的持续增长。

片区开发业务主要是指片区的前期开发，主要包括片区内土地整理，基础设施与公建配套建设，工业地产、商业地产建设等。片区开发初级阶段，园区开发类企业一般依靠土地转让推进园区开发、业务重点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招商引资。但由于初期基础设施投入大，资金回笼往往不足以满足资本性的投入，在这种情况下，财政性的支持显得尤为重要。片区进入稳步发展阶段后，片区开发地理区域逐渐趋于饱和，土地转让收入在全部营业收入的占比逐渐下降，一部分的片区开发类企业通过长期的建造租售业务积累成为物业持有型企业，片区开发类企业的资金压力有所减缓。随着片区开发进入成熟阶段，片区开发类企业将真正进入多元化的经营战略，借助企业的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围绕工业地产开展具有明确盈利模式的配套、增值服务。未来，随着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不断推进，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片区内工业地产、商业地产的经营机制将日益完善，片区开发将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行业政策

2004 年 7 月，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其中明确提出：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加快推行“代建制”，这是投资体制改革的产物，是完善政府投资体制的必然要求，代表着投资体制改革发展的必然趋势。因此，随着“代建制”的推广，专业化的代建新兴市场即将应运而生，蕴含着巨大的商机和发展潜力。而且，随着我国投资主体多元化的发展，委托代建的市场范围还会逐步扩大到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以及社会投资建设项目之中。因此，委托代建将是一个潜力巨大、可持续发展的新兴市场。

2012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提出了整个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建设目标：初步形成以“五纵五横”为主骨架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总里程达 490 万公里；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营业里程达 4 万公里以上，运输服务基本覆盖 50 万以上人口城市；加强煤运通道建设，强化重载货运网，煤炭年运输能力达到 30 亿吨；建设以西部地区为重点的开发性铁

路；全国铁路运输服务基本覆盖大宗货物集散地和 20 万以上人口城市；基本建成国家高速公路网，通车里程达 8.3 万公里，运输服务基本覆盖 20 万以上人口城市；国道中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比重达到 70%以上；农村公路基本覆盖乡镇和建制村，乡镇通班车率达到 100%、建制村通班车率达到 92%。

2017 年 4 月 26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了“十三五”期间建筑业发展的目标：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7%、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5.5%；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7%；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8%；建筑企业对外工程承包营业额年均增长 6%。促进大型企业做优做强，形成一批龙头企业；大力发展专业化施工，推进专业承包企业快速发展，尤其是原有的劳务企业和工人，要组建成为小微作业专业企业；加强业态创新，支持新生业态的发展。技术方面，一是现有技术水平领先的领域要保持，二是要推进以 BIM 为核心的信息化技术的开发应用，三是一级以上施工总承包企业技术研发投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在“十二五”期末基础上提高 1 个百分点，这对企业而言也是个巨大的挑战。

（3）行业发展趋势

发行人主要代建项目位于厦门区域。厦门位于福建东南部，是我国传统的对外通商口岸、著名的侨乡和台胞祖籍地，也是首批实行对外开放的四个经济特区城市之一。厦门是福建省下辖的副省级城市，也是我国 5 个计划单列市之一，享有省级经济管理权限。厦门的主体—厦门岛南北长 13.7 公里，东西宽 12.5 公里，面积约 132.5 平方公里，是福建省第四大岛屿。厦门港海岸线全长 234 公里，是条件优越的海峡性天然良港，历史上就是我国东南沿海对外贸易的重要口岸。

近年来，厦门市经济总体保持快速稳定的发展态势并带动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2018 年厦门地区生产总值 4,791.41 亿元，建筑业增加值 322.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5.9%，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 10.1%，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16.8%，其中交通运输业投资增长 42.0%。工业投资增长 12.0%，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 13.7%。社会事业投资增长 18.1%。民间投资内生动力增强，在融乡置业、融创翔地、泰世房地产、融信铂湾、厦门光电产业化项目、璞尚酒店、华强文化创意产业园、三安集成通讯微电子器件（一期）等项目的拉动下，全

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 10.1%，其中，项目投资增长 18.6%，拉动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8 个百分点，飞机购置、轨道交通 1-4 号线等十亿元以上大项目进展顺利，增长 27.2%，拉动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7 个百分点。其中，完成投资较大的项目有：厦门轨道交通、大小嶝造地（约 15 平方公里）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工程、马銮湾片区生态修复一期工程、第二西通道及飞机购置等。房地产投资增速企稳回升，全年完成房地产投资 879.86 亿元，增长 14.9%。

2019 年，厦门市 GDP 保持 8%左右增长，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 9.0%，新入库项目计划总投资较快增长，5000 万以上新入库项目 318 个，比上年增加 108 个，计划总投资增长 51.9%。主要领域投资呈现较好发展态势。一是加强基础设施补短板。新开工入统交通及市政项目 115 个，比上年增加 62 个，计划总投资增长 48.7%，其中厦门第二东通道、翔安机场高速公路、城际铁路 R1 线机场段土建预留工程等大型项目拉动作用较强。二是工业投资结构改善。先进制造业投资增长 12.9%，高于工业投资 7.7 个百分点，占工业投资的 51.1%，比上年提高 3.5 个百分点，工业改建和技术改造投资增长 11.1%，比工业投资高 5.9 个百分点，占工业投资的 30.2%，比上年提高 1.6 个百分点。三是社会事业投资快速增长。全年社会事业投资增长 70.0%，拉动作用较大的项目有集美新城亭北中学、马銮湾新城鼎美中学、环东海域东部新城起步区振南小学等。四是市政工程投资步伐继续加快。2019 年，岛内大提升、岛外大发展持续推进，岛外新城片区市政工程新项目加快落地，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增长 76.1%，全年新增 5000 万以上市政工程投资项目 76 个，其中岛外 71 个，拉动作用较大的项目有厦门健康步道景观提升工程、厦门两岸金融中心核心启动区市政道路一期等。2011 年 3 月 16 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推进厦门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为了贯彻落实十二五规划精神，同年 4 月 8 日，《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表示支持厦门建立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扩大金融改革试点，在对台离岸金融、资金清算等方面率先试验；12 月 21 日，国务院批复《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建设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根据国家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总体部署，推动金融体制创新、产品创新和管理创新，扩大金融

服务范围，加快建设辐射海西、服务两岸的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大陆对台金融合作的重大金融改革创新项目，厦门具备条件的优先安排在厦门先行先试。两岸金融中心区划位于厦门本岛东部，东至环岛路，南到会展中心，西临云顶北，北至五缘湾湿地公园，涉及思明区和湖里区两个行政区，规划范围总占地面积约为 22 平方公里。厦门两岸金融中心以一带一核多节点为空间布局特点。规划区以“三横四纵”的道路骨架网络，与片区内部支路形成方格网状的路网系统。根据《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轨道二号线南北向穿越本片区，在片区中部公园地块设置林边站，在片区西北部环岛干道上设置高林站，片区内贯穿南北的主干道—金融大道将与其相结合，连接厦门岛西部旧城区与五缘湾片区，组成一个配套完善的金融集聚区域，以金融服务的提升带动厦门整体城市的发展。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厦门市是海峡西岸经济区的重要中心城市，发行人在厦门两岸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被纳入国家“十二五”规划的背景成立，战略定位为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的建设主体、两岸金融产业的对接平台及投融资主渠道，肩负着建设运营两岸金融中心、促进优化海峡两岸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使命，发行人对海峡两岸金融产业交流有重要意义。

2、发行人是由厦门市人民政府授权厦门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成立的市属重点国有企业，厦门市大型国有集团之一，获政府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较大。自发行人 2011 年成立以来，已多次获得厦门市财政局注资，后续将继续得到厦门市政府和财政局的大力支持；发行人债务规模较小，负债率低，财务弹性良好，与国内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3、发行人成立以来，先行先试政策创新，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引领区域、对台、自贸区三大金融创新，业务领域涵盖金融服务、片区开发、产业投资等板块，正全力打造全国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商。

4、发行人自开拓贸易业务以来，业务发展迅速。凭借发行人的股东背景、团队在贸易领域的丰富经验、强劲的信息、金融、渠道资源和优秀的时间窗口把控、风险防范能力，以及目前已积累的稳定上下游客户资源，发行人贸易业

务竞争优势将逐渐增强，未来发展和盈利能力可期。

5、发行人下属的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是由厦门市财政局下属的厦门经济特区财务公司组建而成，已稳健经营 30 余年。该公司成立以来与各级地方政府和经济实体合作密切，与战略伙伴实现共赢，为厦门及周边地市的经济发展筹集到数百亿资金，已建立起良好的品牌和口碑。

6、发行人下属的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是厦门市第一家从事中小企业担保业务的专业担保机构，现为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副会长单位、福建省信用担保协会副会长单位、厦门市地方金融协会副会长单位，连续多年获得厦门担保行业最高资信评级 3A 级。公司多年来以良好的服务扶持了一大批中小企业，成为综合实力强、业务品种齐全、受银行和中小企业欢迎的专业担保机构，是厦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单位。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贸易业务

当前，全球经济增长趋强，世界经济持续复苏仍是支撑贸易复苏的重要条件，未来世界经济仍然面临多方面挑战，主要发达经济体收紧货币政策、贸易保护主义、地缘政治风险均会对贸易增长产生影响。党的“十九大”从“一带一路”建设、对外贸易、区域开放布局、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等方面对推动开放新格局作出了一系列部署，旨在拓展对外贸易，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推进贸易强国建设。贸易企业需在研判能力、综合经营能力及风险管理能力等方面不断提升，以应对内外部环境变革所带来的更高要求。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资源配置的渠道得到充分拓展，并对现代流通业提出较高要求。供应链管理企业需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拓展其服务范围，从仅参与商品交换的中间环节，延伸至资源配置的全产业链条，实现资金流、信息流、商品流的有效流通及分配。因此，现代服务商将更广泛的提供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服务，这既能为公司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也对公司的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在这个过程中，资金实力雄厚、业务规模大、专业性强、管理水平高的综合型服务商将获得更多竞争优势。

2、信托业务

自 2017 年开始，在“去杠杆、防风险”强监管的驱动下，信托通道业务大幅缩减，导致行业整体信托资产规模持续下降。与此同时，行业报酬率自 2016 年开始也逐年下滑，这一方面是由于报酬率计算的滞后性，此前大量通道业务到期清算影响报酬率；另一方面是因为行业竞争加剧，资产端的收益空间逐步压缩。随着 2021 年底资管新规与资金信托新规落地，将倒逼部分信托公司为了保住高收益的非标主动管理业务规模，加速发展标品信托，预计信托行业将出现报酬率进一步下滑的趋势。

3、担保业务

目前，在担保行业中，民营担保机构数量不断收缩，机构间信用水平分化加剧，行业集中度较高。一方面，民营担保机构因遭遇金融机构信任危机，代偿压力增大，机构数量加速减少，国有与民营担保机构间的信用水平分化趋势明显。另一方面，由于全国性的担保机构资本实力普遍较强，拥有强大的股东背景，信用等级高且管理体系相对规范，其在债券担保市场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其中，部分业务起步晚、发展空间大的地方性担保机构加快向债券担保业务的布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4、创投业务

2020 年，创投领域的国有机构占比在 40%左右，其后是占比 25%-30%的非国有机构、占比 15%-20%的财政预算资金和占比 10.20%的个人投资者。单个创业投资企业年度平均投资案例整体保持在 4 个左右，平均投资金额在 6000 万元左右，单个案例的投资金额在 1500-2000 万元之间。

中国创投行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主要是：第一，中国创投政策制度体系基本形成，为中国创投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制度保障，主要包括四个方面政策：不断完善创投税收优惠政策、不断拓展基金募资渠道、积极发展创投引导基金、不断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第二，中国创投总体发展规模已位居世界第二，存在一定的结构性泡沫，开始存量调整，短期内可能存在较为激烈的竞争。第三，产业资本带来一定的冲击。产业资本依靠强有力的生态圈，加上其对行业的深刻理解，相对于创投行业有巨大的优势，所以带来了强烈竞争的局面。第四，创投行业投资者的投机现象明显，激烈竞争优质项目，造成股权投资市场估值

过高。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是厦门市委、市政府组建，市财政局作为唯一出资人的市属国有金融控股集团。发行人成立以来，肩负“助推产业转型升级、深化两岸融合发展、做强区域金融产业”三重使命，坚持先行先试改革创新，引领区域、对台、自贸区三大金融创新，业务领域涵盖金融服务、片区开发、产业投资等，未来将精耕厦门，有力发挥资本招商和产业合作的重要载体功能，助推产业转型升级，融合两岸，服务全国。聚焦核心优势主业，深化综合化经营，加快数字化转型，强化主动管理和投资能力，围绕中心城市加快展业布局，全力打造全国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商。目前，发行人管理金融资产规模超过 4,000 亿元。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661,747.34	707,854.24	834,033.01	193,155.00
营业成本	532,943.74	585,221.69	676,943.34	150,339.97
毛利润	128,803.60	122,632.55	157,089.67	42,815.03
毛利率	19.46	17.32	18.83	22.17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61,747.34 万元、707,854.24 万元、834,033.01 万元和 193,155.00 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平稳增长。

伴随着贸易业务的迅速发展，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也随之大幅增长。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532,943.74 万元、585,221.69 万元、676,943.34 万元和 150,339.97 万元。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	528,524.48	79.90	552,358.58	78.30	640,116.13	76.87	144,379.25	74.87
金融服务	123,716.34	18.70	144,081.80	20.43	181,685.63	21.82	46,444.77	24.08
片区开发	2,888.92	0.44	2,968.62	0.42	3,034.53	0.36	495.46	0.26
其他业务	6,328.15	0.96	5,966.03	0.85	7,861.25	0.94	1,531.40	0.79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661,457.89	100.00	705,375.03	100.00	832,697.54	100.00	192,850.89	100.00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上看，贸易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528,524.48 万元、552,358.58 万元、640,116.13 万元和 144,379.25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79.90%、78.30%、76.87%和 74.87 %；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金融服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123,716.34 万元、144,081.80 万元、181,685.63 万元和 46,444.7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18.70%、20.43%、21.82%和 24.08%，占比呈逐年上升态势；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片区开发板块收入分别为 2,888.92 万元、2,968.62 万元、3,034.53 万元和 495.46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主要为集团本部大楼的租金收入。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	524,049.91	98.39	567,487.41	97.20	653,942.83	96.92	143,115.32	95.27
金融服务	7,331.68	1.38	13,923.87	2.39	17,818.17	2.64	6,492.65	4.32
片区开发	1,220.37	0.23	1,306.12	0.22	1,341.69	0.20	295.95	0.20
其他业务	-	-	1,085.59	0.19	1,652.13	0.24	314.76	0.21
合计	532,601.96	100.00	583,802.99	100.00	674,754.82	100.00	150,218.69	100.00

从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上看，贸易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成本构成部分。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贸易业务成本分别为 524,049.91 万元、567,487.41 万元、653,942.83 万元和 143,115.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98.39%、97.20%、96.92%和 95.27%。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金融服务板块成本分别为 7,331.68 万元、13,923.87 万元、17,818.17 万元和 6,492.65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1.38%、2.39%、2.64%和 4.32%。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融资租赁、不良资产收购和处置业务规模增长较快，这类业务营业成本较高，从而导致金融板块整体成本增长幅度较大。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片区开发板块成本分别为 1,220.37 万元、1,306.12 万元、1,341.69 万元和 295.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0.23%、0.22%、0.20%和 0.20%，占比很小。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其他业务板块成本分别为 0 万元、1,085.59 万元、1,652.13 万元和 314.76 万元，其中 2018 年成本为 0 万元，主要是因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为集团大楼租金收入，大楼折旧统一计入管理费用，未计入营业成本，2019-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其他业务板块成本主要是房产、车位、商铺等租金收入所对应的成本。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	4,474.57	3.47	-15,128.83	-12.44	-13,826.70	-8.75	1,263.93	2.96
金融服务	116,384.66	90.33	130,157.93	107.08	163,867.46	103.75	39,952.12	93.72
片区开发	1,668.55	1.29	1,662.5	1.37	1,692.84	1.07	199.51	0.47
其他业务	6,328.15	4.91	4,880.44	4.01	6,209.12	3.93	1,216.64	2.85
合计	128,855.93	100.00	121,572.04	100.00	157,942.72	100.00	42,632.20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贸易业务相关期货投资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投资收益-贸易业务相关期货	1,868.38	19,914.53	21,877.59	7,708.30

2018 年贸易业务毛利润为正主要是因为部分贸易品种现货价格回升使得公司现货端盈利，2019 年和 2020 年贸易业务主营业务毛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大宗商品价格下跌，造成公司现货市场亏损，但公司期货市场盈利，体现在投资收益科目，二者相抵后公司仍然是处于盈利状态，此处毛利率指标并不能很好体现公司大宗商品期货基差交易的实际情况。2021 年 1-3 月贸易业务毛利润由负转正。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贸易	0.85	-2.74	-2.16	0.88
金融服务	94.07	90.34	90.19	86.02
片区开发	57.76	56.00	55.79	40.27
其他业务	100.00	81.80	78.98	79.45
综合毛利率	19.48	17.24	18.97	22.11

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 128,855.93 万元、121,572.04 万元、157,942.72 万元和 42,632.20 万元。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营业务对营业毛利润的贡献比例均超过 80%，主要是因为主营业务中的三大板块全面涵盖了公司的业务体系。

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48%、17.24%、18.97%和 22.11%，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有所波动。

1、贸易业务

贸易业务目前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最大的业务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528,524.48 万元、552,358.58 万元、640,116.13 万元和 144,379.25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9.90%、78.31%、76.87%和 74.87%，主要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贸易业务于 2014 年开始开展，主要由子公司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金圆国际有限公司和金圆实业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其中金圆产业和金财产业主要负责国内贸易业务，金圆国际和金圆实业于 2018 年度负责国际贸易业务，2019 年以来发行人暂未开展国际贸易业务。目前，发行人从事贸易业务的人员有 16 人，其中高管 2 人，综合 1 人，业务部门 7 人，贸管部 3 人，财务部 3 人。

大宗商品贸易是发行人贸易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目前主要贸易品种有农副产品、化工产品和金属产品等，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金圆产业和金财产业运营。金圆产业首先秉持“风险第一”的原则，采购及定价机制可归纳为以销定购，在扣除成本费用后微利。此种机制的目的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对各种物资进行以销定购，达到降低库存，增加公司流动资金，降低采购、保管成本，提高公司利润的目的。开展贸易业务时，公司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交易量和合作情况进行议价，并运用保险、期货等多种金融工具管理市场风险。

2018 年，金圆国际的金属材料国际贸易主要为铁矿石的转口贸易业务。一般情况下，金圆国际先确定销售量之后，才进行采购，并进行转口销售。在背

对背信用证模式下，基本不存在风险敞口，因为公司会在收到下游厂家的主证之后，再开子证出去。同时，上下游背对背合同的签订，规避了铁矿石价格波动的风险，并且有信用证作为担保，基本不存在回款风险。在 TT 业务模式下，公司由于先确定销售量，所以销售价格基本通过合同进行锁定，然后进行采购付款，同时收到下家货款后再进行发货操作，并且在操作中，通过尽量减少整个贸易的时间降低价格波动的风险。所以此种模式下也不存在回款风险。

（2）贸易产品分类销售额情况

发行人贸易产品分类销售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产品	65,285.21	45.22%	251,006.25	39.21%
金属材料	26,602.52	18.43%	156,790.57	24.49%
农副产品	45,563.97	31.56%	181,903.74	28.42%
其他	6,927.55	4.80%	50,415.57	7.88%
合计	144,379.25	100.00%	640,116.13	100.00%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产品	266,918.43	48.32%	365,655.28	69.18%
金属材料	112,407.89	20.35%	54,293.61	10.27%
农副产品	154,821.34	28.03%	93,405.89	17.67%
其他	18,210.92	3.30%	15,169.76	2.87%
合计	552,358.58	100.00%	528,524.48	100.00%

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化工产品为占比最大的贸易商品，近三年及一期化工产品贸易额分别为 365,655.28 万元、266,918.43 万元、251,006.25 万元和 65,285.21 万元，占比分别为 69.18%、48.32%、39.21%和 45.22%。近三年及一期金属材料贸易额分别为 54,293.61 万元、112,407.89 万元、156,790.57 万元和 26,602.52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27%、20.35%、24.49%和 18.43%。近一年及一期农副产品占比有所提升，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占比分别提升到 28.42%及 31.56%，位居第二位。

（3）内外贸易情况

A、内外贸易额及占比

发行人内外贸易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国际贸易	-	-	-	-
国内贸易	144,379.25	100.00%	640,116.13	100.00%
合计	144,379.25	100.00%	640,116.13	100.00%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国际贸易	-	-	27,894.58	5.28%
国内贸易	552,358.58	100.00%	500,629.96	94.72%
合计	552,358.58	100.00%	528,524.48	100.00%

2018 年，发行人内贸收入 500,629.96 万元，占比 94.72%；国际贸易收入 27,894.58 万元，占比 5.28%。

2019 年，发行人内贸收入 552,358.58 万元，占比 100.00%。

2020 年，发行人内贸收入 640,116.13 万元，占比 100.00%。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内贸收入为 144,379.25 万元，占比为 100.00%。

2019 年以来，因负责国际贸易业务的 2 家运营主体金圆国际和金圆实业业务调整，故无国际贸易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国际贸易收入占比较小，因此对发行人贸易业务影响较小。

B、贸易产品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贸易产品营业收入及占比（国内贸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化工产品	65,285.21	45.22%	251,006.25	39.21%
金属材料	26,602.52	18.43%	156,790.57	24.49%
农副产品	45,563.97	31.56%	181,903.74	28.42%
其他	6,927.55	4.80%	50,415.57	7.88%
合计	144,379.25	100.00%	640,116.13	100.00%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化工产品	266,918.43	48.32%	365,655.28	73.04%
金属材料	112,407.89	20.35%	28,556.30	5.70%
农副产品	154,821.34	28.03%	93,405.89	18.66%
其他	18,210.92	3.30%	13,012.49	2.60%
合计	552,358.58	100.00%	500,629.96	100.00%

2018 年，发行人化工产品营业收入 365,655.28 万元，占比 73.04%；金属材

料营业收入 28,556.30 万元，占比 5.70%；农副产品营业收入 93,405.89 万元，占比 18.66%；其他商品营业收入 13,012.49 万元，占比 2.60%。

2019 年，发行人化工产品营业收入 266,918.43 万元，占比 48.32%；金属材料营业收入 112,407.89 万元，占比 20.35%；农副产品营业收入 154,821.34 万元，占比 28.03%；其他商品营业收入 18,210.92 万元，占比 3.30%。

2020 年，发行人化工产品营业收入 251,006.25 万元，占比 39.21%；金属材料营业收入 156,790.57 万元，占比 24.49%；农副产品营业收入 181,903.74 万元，占比 28.42%；其他商品营业收入 50,415.57 万元，占比 7.88%。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化工产品营业收入 65,285.21 万元，占比 45.22%；金属材料营业收入 26,602.52 万元，占比 18.43%；农副产品营业收入 45,563.97 万元，占比 31.56%；其他商品营业收入 6,927.55 万元，占比 4.80%。

发行人贸易产品营业收入及占比（国际贸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化工产品	-	-
金属材料	25,737.31	92.27%
农副产品	-	-
其他	2,157.27	7.73%
合计	27,894.58	100.00%

国际贸易部分，2018 年，发行人国际贸易业务主要为金属材料贸易，营业收入为 25,737.31 万元，占比 92.27%。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一季度，发行人未开展国际贸易业务。

C、贸易产品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贸易产品毛利率（国内贸易）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化工材料	0.21%	-3.55%
金属材料	0.27%	0.32%
农副产品	2.30%	-3.02%
其他	0.05%	0.14%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化工材料	-2.93%	3.26%
金属材料	0.28%	-0.23%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农副产品	-4.97%	-7.99%
其他	0.33%	0.52%

国内贸易部分，2018 年，化工产品贸易毛利率 3.26%，金属材料贸易毛利率-0.23%，农副产品贸易毛利率-7.99%，其他商品贸易毛利率 0.52%，其中农副产品毛利率为负，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农副大宗商品价格同比呈下跌趋势，从而导致农副产品毛利率为负；2019 年，化工产品贸易毛利率-2.93%，金属材料贸易毛利率 0.28%，农副产品贸易毛利率-4.97%，其他商品贸易毛利率 0.33%。2020 年，化工产品贸易毛利率-3.55%，金属材料贸易毛利率 0.32%，农副产品贸易毛利率-3.02%，其他商品贸易毛利率 0.14%。2021 年 1-3 月，化工产品贸易毛利率 0.21%，金属材料贸易毛利率 0.27%，农副产品贸易毛利率 2.30%，其他商品贸易毛利率 0.05%。2020 年，化工产品及农副产品毛利率为负，主要是大宗商品价格下跌，造成公司现货市场亏损，但公司期货市场盈利，体现在投资收益科目，二者相抵后公司仍然是处于盈利状态，此处毛利率指标并不能很好体现公司大宗商品期货基差交易的实际情况。

发行人贸易产品毛利率（国际贸易）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属材料	-	-	-	0.02%

发行人 2018 年国际金属材料贸易毛利率为 0.02%，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未开展国际贸易业务。

（4）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发行人前五大下游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 1-3 月				
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金属产品、农副产品	52,462.74	36.34%	否
厦门同歆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12,726.11	8.81%	否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8,586.66	5.95%	否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产品	6,592.57	4.57%	否
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6,256.09	4.33%	否
合计		86,624.17	60.00%	
2020 年				
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金属产品、农副产品	102,046.13	15.94%	否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	化工产品、其他产品	62,876.83	9.82%	否
小鼎能源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40,494.14	6.33%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35,950.36	5.62%	否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31,224.57	4.88%	否
合计		272,592.02	42.58%	
2019 年				
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139,209.09	25.20%	否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金属产品	117,491.17	21.27%	否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	38,031.72	6.89%	否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22,052.36	3.99%	否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20,997.73	3.80%	否
合计		337,782.07	61.15%	
2018 年				
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农副产品	135,272.07	25.59%	否
福建省恒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50,460.14	9.55%	否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49,331.42	9.33%	否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上海交易部	化工产品、金属产品	43,979.10	8.32%	否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25,369.61	4.80%	否
合计	-	304,412.33	57.59%	

2018 年，发行人下游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恒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上海交易部、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135,272.07 万元、50,460.14 万元、49,331.42 万元、43,979.10 万元、25,369.61 万元，占比分别为 25.59%、9.55%、9.33%、8.32%、4.80%。下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304,412.33 万元，占比 57.59%。

2019 年，发行人下游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139,209.09 万元、117,491.17 万元、38,031.72 万元、22,052.36 万元、20,997.73 万元，占比分别为 25.20%、21.27%、6.89%、3.99%、3.80%。下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337,782.07 万元，占比 61.15%。

2020 年，发行人下游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小鼎能源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102,046.13 万元、62,876.83

万元、40,494.14 万元、35,950.36 万元、31,224.57 万元，占比分别为 15.94%、9.82%、6.33%、5.62%、4.88%。下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272,592.02 万元，占比 42.58%，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下游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歆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52,462.74 万元、12,726.11 万元、8,586.66 万元、6,592.57 万元、6,256.09 万元，占比分别为 36.34%、8.81%、5.95%、4.57%、4.33%。下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86,624.17 万元，占比 6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发行人前五大上游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 1-3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12,720.80	14.13%	否
厦门百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农副产品	13,125.05	14.58%	否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金属产品	10,362.15	11.51%	否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产品、金属产品	9,982.84	11.09%	否
紫森(厦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属产品	9,598.58	10.67%	否
合计		55,789.42	61.98%	
2020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厦门鑫同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属产品	64,919.86	12.84%	否
浙江荣通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43,834.29	8.67%	否
上海期货交易所	金属产品	38,956.58	7.71%	否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	化工产品、其他产品	42,672.07	7.47%	否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32,079.72	6.35%	否
合计		222,462.52	43.03%	
2019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上海期货交易所	金属产品	107,851.66	16.94%	否
浙江荣通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89,843.83	14.03%	否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50,524.93	7.89%	否
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农副产品	46,711.26	6.98%	否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农副产品	45,333.04	6.85%	否
合计		340,264.72	52.69%	
2018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114,959.73	19.46%	否
浙江荣通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91,531.65	15.49%	否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56,828.02	9.62%	否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上海交易部	化工产品、金属产品	33,868.11	5.73%	否
POINTER INVESTMENT (H.K.) LTD	铁、纸浆	21,717.35	3.68%	否
合计	-	318,904.86	53.98%	

2018 年，发行人上游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浙江荣通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上海交易部及 POINTER INVESTMENT (H.K.) LTD，采购金额分别为 114,959.73 万元、91,531.65 万元、56,828.02 万元、33,868.11 万元及 21,717.35 万元，占比分别为 19.46%、15.49%、9.62%、5.73%及 3.68%。上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318,904.86 万元，占比 53.98%。

2019 年，发行人上游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浙江荣通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及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07,851.66 万元、89,843.83 万元、50,524.93 万元、46,711.26 万元及 45,333.04 万元，占比分别为 16.94%、14.03%、7.89%、6.98%及 6.85%。上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340,264.72 万元，占比 52.69%，供应商集中度有所下降。

2020 年，发行人上游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厦门鑫同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荣通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发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64,919.86 万元、43,834.29 万元、38,956.58 万元、42,672.07 万元、32,079.72 万元，占比分别为 12.84%、8.67%、7.71%、7.47%、6.35%。上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222,462.52 万元，占比 43.03%，供应商集中度进一步下降。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上游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百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紫森(厦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2,720.80 万元、13,125.05 万元、10,362.15 万元、9,982.84 万元、9,598.58 万元，占比分别为 14.13%、14.58%、11.51%、11.09%、10.67%。上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55,789.42 万元，占比 61.98%，供应商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 主要贸易品种的销售渠道分布情况

发行人主要贸易品种销售渠道分布情况表

项目	销售渠道分布	销售方式
PTA	通过贸易商和上游厂家采购现货，以浙江、上海、山东、福建等地区为核心进行销售	通过交易所进行结算或者是直接销售给下游厂家
金属产品	向上海、浙江等贸易商进行采购现货	销售给浙江、上海黄金交易所、以及上海期货交易所等客户
天然橡胶	销售渠道面向全国	主要是销售给国内贸易商
农产品	如棉花、白糖、大豆、豆油等，销售渠道面向全国	主要是销售给国内贸易商
铁矿石	通过金圆国际香港作为境外贸易平台进行转口贸易业务。	直接通过背对背方式或 TT 方式转口销售给下游厂家为主

2、金融服务板块

公司金融服务板块主要由金圆金控运营，金圆金控原名为厦门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8 月变更为现名。金圆金控主要承担金圆集团对接两岸金融业务、主导进行市级金融投资的职能。目前，金圆集团金融服务板块主要的运营实体包括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金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厦门金美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等，业务涉及信托、担保、创业投资、融资租赁、资产管理、消费金融和证券业务等。

发行人金融服务板块主要资质情况

单位名称	金融业务资格证	证书编号	获得时间	到期时间	授权单位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金融许可证	K0037H235020001	2002-02-01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00737	2017-10-24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闽 020001	2019-01-21	-	厦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厦门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闽 020058	2018-12-29	-	厦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厦门市湖里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闽 020057	2019-01-21	-	厦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西省、甘肃省和厦门市地方资	银监办便函（2016）931 号	2016-05-25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名称	金融业务资格证	证书编号	获得时间	到期时间	授权单位
	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02848	2014-05-26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42990	2020-09-17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金融服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123,716.34 万元、144,081.80 万元、181,685.63 万元和 46,444.77 万元，呈现增长态势。

(1) 信托业务

发行人信托业务由厦门国际信托负责，发行人通过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厦门国际信托 80%的股份。厦门国际信托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前身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是由厦门市财政局下属的厦门经济特区财务公司组建而成，成立于 1985 年 1 月。

2002 年 2 月，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厦门建发信托投资公司合并为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47,968.00 万元，股东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市财政局，持股比例分别为 51%和 49%。

2004 年，厦门市政府将市财政持有的 49%股权划转给厦门港务控股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更名为现用名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换发新的金融许可证。2012 年，厦门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入股厦门国际信托，持股比例 80%。近年来，在股东支持下，厦门国际信托多次增资扩股。

2012 年 12 月，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厦门国际信托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有的 41%、39%的股权划转给厦门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底，厦门国际信托注册资本为 37.5 亿元，持股情况为：金圆金控（原金财公司）持有 80%，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

2021 年 3 月末，厦门国际信托（合并）总资产 812,545.64 万元，总负债

234,490.94 万元，所有者权益 578,054.71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653.0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572.49 万元。

厦门国际信托盈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信托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二是固有资金运作收益。信托业务主要是通过设立各类资金信托及财产权信托，为委托人管理信托资产，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固有业务主要是通过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及发放贷款等业务，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厦门国际信托各项业务均围绕《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展开。

厦门国际信托的业务类型分为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①固有业务：即自营业务，指厦门国际信托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获利的行为。投资的范围包括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投资等业务，投资业务限定为金融类公司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和自用固定资产投资；②信托业务：指厦门国际信托以营业和收取报酬为目的，以受托人身份承诺信托和处理信托事务的经营行为。投资方式采取投资、出售、存放同业、买入返售、租赁、贷款等方式进行，投资的范围和标的完全可以覆盖目前市场上主流的各种投资方式。

厦门国际信托的业务运营流程分为前期研发、前台营销及尽职调查、中台审批和后台运营管理四个阶段：①前期研发：由研发部门研发新型信托产品及新型固有业务投资方式；②前台营销及调查：由前台业务部门负责寻找投资项目，并开展尽职调查；③中台审批：在前台业务部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由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门进行风险及合规性审查，同时依照厦门国际信托的授权层级视情况报业务项目评审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会审批；④后台运营管理：投资完成后，由后台信托管理部门配合前台业务部门对项目进行划款管理、收款管理、对账管理、贷后管理等后续管理。

厦门国际信托的会计处理方法主要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确定，具体如下：

①募集资金并设立信托计划

借：银行存款

贷：实收信托

②向融资方提供贷款

借：贷款-本金

贷：银行存款

③按期计提利息

借：应收利息-贷款

贷：利息收入-贷款利息收入

贷：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④计提增值税附加金额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

⑤收到利息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利息-贷款

⑥计提受托人信托报酬、托管费

借：受托人信托报酬、托管费等

贷：应付受托人信托报酬、托管费等

⑦支付受托人信托报酬、托管费等

借：应付受托人信托报酬、托管费

贷：银行存款

⑧利润结转

借：利息收入

贷：本年利润

借：本年利润

贷：受托人信托报酬、托管费等 税金及附加

借：本年利润

贷：未分配利润

⑨支付信托收益

借：应付受益人信托收益

贷：银行存款

⑩收回贷款本金

借：银行存款

贷：贷款-本金

⑪分配信托本金

借：实收信托

贷：银行存款

针对自有资金参与投资的信托计划的风险控制，厦门国际信托着重考察项目受托人和项目本身的情况，选择经营稳健、管理资产能力较强，且在近年未受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的公司作为受托人；同时，厦门国际信托选择的项目资金投向大多为国有企业。此外，对于所投资的信托计划，业务部门按季进行跟踪管理，审计部门定期对后续管理事项做专项检查。

①固定资产投资

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厦门国际信托主要业务包括开展流动资金贷款、融资租赁、金融股权投资和金融产品投资等。

厦门国际信托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投资金额	占比	投资金额	占比	投资金额	占比	投资金额	占比
信托产品投资	128,626.24	27.37%	144,554.68	31.01%	198,182.56	46.23%	129,327.26	34.43%
股权投资	117,644.65	25.03%	113,768.17	24.40%	104,274.98	24.33%	82,101.19	21.86%
基金	109,853.16	23.37%	95,695.53	20.53%	37,408.12	8.73%	59,967.64	15.97%
股票	24,868.39	5.29%	26,226.22	5.63%	30,077.64	7.02%	28,726.72	7.65%
债券	300.00	0.06%	300.00	0.06%	5,943.40	1.39%	3,197.75	0.85%
其它金融资产	88,719.37	18.88%	85,665.90	18.37%	52,772.62	12.31%	72,257.46	19.24%
合计	470,011.80	100.00%	466,210.50	100.00%	428,659.32	100.00%	375,578.03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厦门国际信托固定资产投资余额 375,578.03 万元；其中信托产品投资余额 129,327.26 万元，其它金融资产 72,257.46 万元，股权投资余额 82,101.19 万元，股票余额 28,726.72 万元，基金余额 59,967.64 万元，债券余额 3,197.75 万元。2018 年，厦门国际信托实现利息收入 0.37 亿元，投资收益 2.24 亿元。

截至 2019 年末，厦门国际信托固定资产投资余额 428,659.32 万元；其中信托产品投资余额 198,182.56 万元，其它金融资产 52,772.62 万元，股权投资余额

104,274.98 万元，股票余额 30,077.64 万元，基金余额 37,408.12 万元，债券余额 5,943.40 万元。2019 年，厦门国际信托实现利息收入 0.27 亿元，投资收益 3.51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厦门国际信托固定资产投资余额 466,210.50 万元；其中信托产品投资余额 144,554.68 万元，其它金融资产 85,665.90 万元，股权投资余额 113,768.17 万元，股票余额 26,226.22 万元，基金余额 95,695.53 万元，债券余额 30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厦门国际信托固定资产投资余额 470,011.80 万元；其中信托产品投资余额 128,626.24 万元，其它金融资产 88,719.37 万元，股权投资余额 117,644.65 万元，股票余额 24,868.39 万元，基金余额 109,853.16 万元，债券余额 300.00 万元。2021 年 1-3 月，厦门国际信托实现利息收入 4,219.79 万元，投资收益 5,405.32 万元。

②信托资产投资

2021 年 3 月末，厦门国际信托期末信托业务有 837 笔，金额 2,508.29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203 笔。2020 年末，厦门国际信托期末信托业务有 634 笔，金额 2,210.77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83 笔，金额增加 200.49 亿元，金额增幅为 9.97%；2019 年末，厦门国际信托期末信托业务有 551 笔，金额 2,010.28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79 笔，金额增加 60.52 亿元，金额增幅为 3.10%。

厦门国际信托期末信托业务统计情况表

单位：笔，亿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笔数	余额	收入	笔数	余额	收入
集合	350	818.84	1.12	260	660.61	5.10
单一	446	1,416.17	0.60	330	1,263.03	2.98
财产权	41	273.28	0.02	44	287.12	0.35
合计	837	2,508.29	1.73	634	2,210.77	8.43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笔数	余额	收入	笔数	余额	收入
集合	222	683.34	3.71	201	695.38	3.42
单一	299	1,197.68	2.01	261	1,221.70	2.26
财产权	30	129.26	0.05	10	32.68	0.03
合计	551	2,010.28	5.77	472	1,949.76	5.71

在信托业务方面，厦门国际信托主要业务包括融资信托、证券投资信托

（管理型、结构化）、股权投资信托、股权管理信托和财产信托等。厦门国际信托在信托资产投资中是受托人。对于单一、集合以及财产权信托业务，受托人均将按照约定的比例收取管理费用。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厦门国际信托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仍是信托余额占比最大的类别；集合类资金信托项目收入系厦门国际信托收入中占比最大的项目类别；而财产权类信托项目余额则呈现上升态势。截至 2018 年末，集合类信托期末余额 695.38 亿元，占总信托规模的 35.66%，2018 年贡献手续费收入达信托业务收入的 59.89%。截至 2019 年末，集合类信托期末余额 683.34 亿元，占总信托规模的 33.99%，2019 年贡献的手续费收入达信托业务收入的 64.30%。截至 2020 年末，集合类信托期末余额 660.61 亿元，占总信托规模的 29.88%，2020 年贡献的手续费收入达信托业务收入的 60.50%。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集合类信托期末余额 818.84 亿元，占总信托规模的 32.65%，2021 年一季度贡献的手续费收入达信托业务收入的 64.74%。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单一信托期末余额分别为 1,221.70 亿元、1197.68 亿元、1,263.03 亿元和 1,416.17 亿元。厦门国际信托单一类资金信托主要委托人为银行类金融机构，普遍的合作方式是银行提供资金及项目，厦门国际信托进行事务管理。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单一类信托贡献手续费收入达信托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35%和 34.68%，单一类信托托管资产规模最大，但其对厦门国际信托收入的贡献度逊于集合类资金信托项目。

厦门国际信托受托资产管理方式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	占比	资产	占比	资产	占比	资产	占比
主动管理型	1,269.62	50.62%	991.34	44.84%	639.64	31.82%	327.75	16.81%
被动管理型	1,238.67	49.38%	1,219.43	55.16%	1,370.64	68.18%	1,622.01	83.19%
合计	2,508.29	100.00%	2,210.77	100.00%	2,010.28	100.00%	1,949.76	100.00%

根据信托公司受托职责不同而进行分类，可以分为主动管理型信托和被动管理型信托。主动管理型信托是指，信托公司在信托财产管理和运用中发挥主导性作用、承担积极管理职责的信托业务，如信托公司在履行管理职责中自主

聘任投资顾问等代为处理相关信托事务的，仍可划分为主动管理型信托。被动管理型信托是指，信托公司根据委托人或其指定的人的指示，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不承担积极管理职责的信托业务。

无论是主动管理型信托还是被动管理型信托，受托资产未来的损失按照信托法的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在受托人无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无因违背管理职责、无处理信托事务不当等过错的前提下，不需要发行人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承担受托资产损失。从结构上看，截至 2018 年末，厦门国际信托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余额 327.75 亿元，占信托资产余额比重为 16.81%；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余额 1,622.01 亿元，占信托资产余额比重为 83.19%。截至 2019 年，厦门国际信托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余额 639.64 亿元，占信托资产余额比重为 31.82%；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余额 1,370.64 亿元，占信托资产余额比重为 68.18%。截至 2020 年，厦门国际信托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余额 991.34 亿元，占信托资产余额比重为 44.84%；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余额 1,219.43 亿元，占信托资产余额比重为 55.16%。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厦门国际信托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余额 1,269.62 亿元，占信托资产余额比重为 50.62%；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余额 1,238.67 亿元，占信托资产余额比重为 49.38%。

厦门国际信托受托资产投向区域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项目	2020 年末	
	投资金额	占比		投资金额	占比
福建省	460.77	18.37%	福建省	306.53	13.87%
江苏省	326.05	13.00%	江苏省	295.05	13.35%
四川省	186.49	7.43%	北京市	209.74	9.49%
北京市	173.44	6.91%	四川省	175.81	7.95%
上海市	143.38	5.72%	上海市	143.05	6.47%
其他	1,218.14	48.56%	其他	1,080.59	48.88%
合计	2,508.29	100.00%	合计	2,210.77	100.00%
项目	2019 年末		项目	2018 年末	
	投资金额	占比		投资金额	占比
福建省	284.79	14.17%	福建省	347.11	17.80%
江苏省	261.86	13.03%	广东省	224.48	11.51%
广东省	176.98	8.80%	江苏省	212.74	10.91%
湖北省	155.22	7.72%	上海市	146.47	7.51%
上海市	94.17	4.68%	湖北省	140.70	7.22%
其他	1,037.26	51.60%	其他	878.27	45.04%
合计	2,010.28	100.00%	合计	1,949.76	100.00%

厦门国际信托受托资产投向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投资金额	占比	投资金额	占比
实业	1,008.20	40.19%	901.10	40.76%
房地产业	192.49	7.67%	214.14	9.69%
证券市场	59.23	2.36%	35.61	1.61%
基础产业	345.84	13.79%	297.65	13.46%
金融机构	329.83	13.15%	231.02	10.45%
其他	572.70	22.83%	531.25	24.03%
合计	2,508.29	100.00%	2,210.77	100.00%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投资金额	占比	投资金额	占比
实业	874.74	43.51%	798.09	40.93%
房地产业	217.85	10.84%	279.05	14.31%
证券市场	29.67	1.48%	41.38	2.12%
基础产业	289.57	14.40%	294.75	15.12%
金融机构	254.88	12.68%	394.23	20.22%
其他	343.57	17.09%	142.27	7.30%
合计	2,010.28	100.00%	1,949.76	100.00%

2018 年，厦门国际信托投向房地产行业的受托资产金额为 279.05 亿元，占比 14.31%。2018 年，厦门国际信托受托资产主要投向基础产业、金融机构、实业和房地产业等。

2019 年，厦门国际信托投向房地产行业的受托资产金额为 217.85 亿元，占比 10.84%。2019 年，厦门国际信托受托资产主要投向基础产业、金融机构、实业和房地产业等。

2020 年，厦门国际信托投向房地产行业的受托资产金额为 214.14 亿元，占比 9.69%。2020 年，厦门国际信托受托资产主要投向基础产业、金融机构、实业和房地产业等。

2021 年 3 月末，厦门国际信托投向房地产行业的受托资产金额为 192.49 亿元，占比 7.67%。2021 年 3 月末，厦门国际信托受托资产主要投向基础产业、金融机构、实业和房地产业等。

发行人信托客户集中度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单一最大投向客户占受托资产比	2.82%	2.08%	2.26%	2.34%
前五大投向客户占受托资产比	10.00%	8.87%	9.39%	9.31%

从受托资产投向的集中度情况来看，近年来，厦门国际信托单一最大投向客户占受托资产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18 年末，厦门国际信托单一最大客户资金投放规模占受托资产的比例为 2.34%，前五大客户合计资金投放规模占受托资产的比例为 9.31%。截至 2019 年末，厦门国际信托单一最大客户资金投放规模占受托资产的比例为 2.26%，前五大客户合计资金投放规模占受托资产的比例为 9.39%。截至 2020 年末，厦门国际信托单一最大客户资金投放规模占受托资产的比例为 2.08%，前五大客户合计资金投放规模占受托资产的比例为 8.87%。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厦门国际信托单一最大客户资金投放规模占受托资产的比例为 2.82%，前五大客户合计资金投放规模占受托资产的比例为 1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信托资金前五大投向客户

单位：亿元

资金使用单位 或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3 月末		资金使用单位 或被投资单位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69.83	2.82%	单一个人客户	45.69	2.08%
广州市城投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50.00	2.02%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93	1.96%
单一个人客户	45.69	1.84%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55	1.80%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89	1.7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6.17	1.65%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55	1.59%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6	1.37%
合计	247.96	10.00%	合计	194.40	8.87%
资金使用单位 或被投资单位	2019 年末		资金使用单位 或被投资单位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一个人客户	45.69	2.26%	单一个人客户	45.69	2.34%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09	2.14%	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5.48	1.82%
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5.48	1.7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93	1.74%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40	1.65%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40	1.7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80	1.58%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00	1.70%
合计	189.46	9.39%	合计	181.50	9.31%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信托资金投向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单一个人客户、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 5 大客户投资合计 181.50 亿元，占比 9.31%。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信托资金投向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单一个人客户、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 5 大客户投资合计 189.46 亿元，占比 9.39%。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信托资金投向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单一个人客户、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前 5 大客户投资合计 194.40 亿元，占比 8.87%。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信托资金投向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广州市城投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单一个人客户、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 5 大客户投资合计 247.96 亿元，占比 10.00%。

2018 年开始，发行人信托资金前五大投向客户中均有个人客户单一个人客户，该信托项目为发行人设立的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信托项目设立监管户，信托资金未挪作他用。

发行人信托净资本和风险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净资本	410,620.72	401,813.78	443,518.86	449,002.86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364,960.08	331,060.35	305,443.04	175,824.44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112.51%	121.37%	145.21%	255.37%
净资产 ¹	564,075.94	550,332.84	530,570.26	502,474.52
净资本/净资产	72.80%	73.01%	83.59%	89.36%

2018-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厦门国际信托净资本呈现波动态势。截至 2018 年末，厦门国际信托净资本 449,002.86 万元，较上年末有所上升。截至 2019 年末，厦门国际信托净资本 443,518.86 万元，较上年末有所下降。截至 2020 年末，厦门国际信托净资本 401,813.78 万元，较上年末有所下降。截至

¹ 为自营资产口径下的净资产。

2021 年 3 月末，厦门国际信托净资产 410,620.72 万元，较上年末有所上升。

近年来，厦门国际信托业务快速发展，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总体呈逐步上升趋势。截至 2018 年末，厦门国际信托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175,824.44 万元，较上年末有所下降。截至 2019 年末，厦门国际信托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305,443.04 万元，较上年末上涨 73.72%。截至 2020 年末，厦门国际信托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331,060.35 万元，较上年末上涨 8.39%。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厦门国际信托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364,960.08 万元，较上年末有所上升。

近年来，厦门国际信托净资产与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的比例保持在 100% 之上。

截至 2018 年末，厦门国际信托净资产与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的比例为 255.37%。截至 2019 年末，厦门国际信托净资产与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的比例为 145.21%。截至 2020 年末，厦门国际信托净资产与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的比例为 121.37%。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厦门国际信托净资产与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的比例为 112.51%。厦门国际信托未来业务发展仍具有较大的空间。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厦门国际信托的净资产/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89.36%、83.59%、73.01%和 72.80%，高于 40%的监管规定。

(2) 担保业务

发行人担保业务由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负责，主营业务包括各项融资性担保、非融资性担保以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业务。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是厦门市第一家从事中小企业担保业务的专业担保机构，现为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厦门市地方金融协会副会长单位，连续多年获得厦门担保行业最高资信评级 3A 级。

2017 年，厦门市翔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投集团”）对厦门市担保增资 2.00 亿元（其中实收资本 1.49 亿元、资本公积 0.51 亿元），公司对市担保增资 1,0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747.14 万元，资本公积 252.86 万元）。截至 2017 年底，市担保注册资本 7.03 亿元。2018 年市担保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9,740.10 万元，注册资本期末余额为 9 亿，其中以货币资金增资 14,438.8 万（含注册资本 11,221.73 万，资本公积 3,217.07 万），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8,518.37 万，增资后金圆集团持股比例为 70%，厦门市翔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0%，新增股东厦门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

2017 年，市担保新设两家子公司，分别为厦门市湖里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厦门市担保持股比例 52.38%）和厦门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厦门市担保持股比例 100.00%），同时参股厦门海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厦门市担保持股比例 30.00%）。2020 年末新设一家子公司，厦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021 年 3 月末，市担保总资产 399,613.39 万元，总负债 265,687.7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3,925.68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60.15 万元，实现净利润 710.42 万元。

市担保盈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通过为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以及支付担保、履约担保等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获得担保费收入；二是通过自有资金投资运作获得投资收益。

市担保自成立以来，重点支持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优势传统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文化旅游等产业的建设发展。市担保目前开展的担保业务以融资性担保为主，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为辅。

市担保的融资性担保主要业务流程如下：①担保申请与受理：客户填写《担保项目申报书》，提供必要的申请资料，并完成受理。②担保评审：业务部负责担保评审，对担保申请人进行全面的调查和评价。③担保审批：项目经理完成初审调查后，将项目所有资料提交风险经理及担保项目评审会评审。对完成评审的项目，由担保项目评审会将所有项目资料按照决策权限划分的规定报公司决策机构（决策人）审批。④签订合同：担保项目完成审批后，由项目经理根据审批结论填写《担保协议书》、《反担保合同》等有关法律合同，法务经理审核确认。综合部负责办理抵质押手续。办妥登记手续后，由业务部提交风险部审核后发出《生效通知书》或《同意放款通知书》。⑤跟踪管理：担

保项目的日常管理由业务部负责，建立项目跟踪制度。⑥担保终结：对于已结束的担保项目，应办理项目担保责任解除手续。

目前，市担保专设担保项目评审会负责风险控制。市担保业务决策一般包括四个阶段，一是项目经理对借款人进行风险调查，出具担保项目调查报告。二是风险经理审核项目经理出具的调查报告，并出具相应的审核报告，对调查结论发表意见。三是由担保项目评审会组织会议评审（专项产品走简易审批流程的除外），必要时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出具书面咨询意见。四是对完成详细评审的项目，由担保项目评审会将所有项目资料按照决策权限划分的规定报公司决策机构（决策人）审批。担保项目最终决策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对董事长和总经理进行授权。

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加强公司担保项目的风险管理工作，明确公司担保业务保后跟踪相关要求，确保按时、按质完成保后跟踪工作，市担保制定了保后管理办法，针对不同类别项目，制定不同的风险管理策略，实现密切跟踪、及时应对。

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户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总资产	399,613.39	394,231.33	357,101.29	195,604.77
所有者权益	133,925.68	133,215.26	127,203.67	121,255.82
营业总收入	1,260.15	4,764.26	5,182.99	5,207.80
投资收益	1,087.01	9,937.93	7,093.18	6,102.94
年新增担保户数	182	527	838	624
在保户数	701	661	878	455
年新增担保额	120,772.99	619,437.21	438,663.10	325,618.34
年解除担保额	40,547.38	346,630.20	279,437.90	278,987.01
期末担保余额	878,288.51	798,062.90	525,255.82	366,030.62

发行人担保业务保持较快增长。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担保在保户数分别为 455 户、878 户、661 户和 701 户；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市担保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366,030.62 万元、525,255.82 万元、798,062.90 万元和 878,288.51 万元。市担保的担保余额 2019 年末较 2018 年增长 159,225.20 万元，增幅 43.50%；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272,807.08 万元，增幅 51.94%，主要原因是担保业务的增长。

发行人担保余额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担保余额	555,541.55	63.25	520,261.99	65.19	303,204.20	57.73	308,828.59	84.37
其中：融资性担保	345,611.00	39.35	344,495.20	43.17	169,056.71	32.19	180,631.03	49.35
非融资性担保	209,930.55	23.90	175,766.79	22.02	134,147.49	25.54	128,197.56	35.02
长期担保余额	322,746.96	36.75	277,800.91	34.81	222,051.62	42.27	57,202.03	15.63
其中：融资性担保	-	-	-	-	-	-	-	-
非融资性担保	322,746.96	36.75	277,800.91	34.81	222,051.62	42.27	57,202.03	15.63
合计	878,288.51	100.00	798,062.90	100.00	525,255.82	100.00	366,030.62	100.00

市担保近年来除了继续拓展融资担保业务外，也加大了对非融资担保业务的推进力度。截至 2018 年末，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 366,030.62 万元，其中融资性担保余额 180,631.03 万元，占比 49.35%，非融资性担保余额 185,399.59 万元，占比 50.65%。截至 2019 年末，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 525,255.82 万元，其中融资性担保余额 169,056.71 万元，占比 32.19%，非融资性担保余额 356,199.11 万元，占比 67.81%。截至 2020 年末，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 798,062.90 万元，其中融资性担保余额 344,495.20 万元，占比 43.17%，非融资性担保余额 453,567.70 万元，占比 56.83%。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 878,288.51 万元，其中融资性担保余额 345,611.00 万元，占比 39.35%，非融资性担保余额 532,677.51 万元，占比 60.65%。

市担保融资性担保业务以贷款担保为主，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贷款担保责任余额占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的比例分别 100%和 100%。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分别为 4.10 倍和 4.08 倍，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业务仍有较大的开展空间。非融资担保业务主要由分离式保函、履约保函、支付保函等工程保函担保构成。

发行人担保余额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综合类	-	-	1.08%	0.45%
工业	10.23%	9.14%	21.15%	20.49%
建筑	58.12%	56.83%	57.23%	55.56%
商贸	1.91%	1.78%	7.25%	2.92%
其他	29.74%	32.25%	13.29%	20.5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

从担保项目行业分布看，市担保项目主要分布于综合类、工业、建筑业和商贸行业。因近年来加大对非融资担保业务的开拓力度，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建筑为市担保的第一大担保行业，占期末担保责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5.56%、57.23%、56.83%和 58.12%，工业占期末担保责任余额的比例有所下降。

发行人担保余额前十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担保对象	担保余额	占比	反担保方式	担保对象	担保余额	占比	反担保方式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82,200.00	20.75%	免担保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82,200.00	22.83%	免担保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792.92	6.69%	免担保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382.47	6.44%	免担保
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3.42%	免担保	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3.76%	免担保
福建九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115.62	2.63%	个人担保	福建成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789.84	1.98%	个人担保，现金担保
厦门中联永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417.03	2.10%	个人担保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15,723.70	1.97%	个人担保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18,252.77	2.08%	个人担保	厦门中联永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355.05	1.92%	个人担保
福建成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789.84	1.80%	个人担保，现金担保	福建九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229.07	1.78%	个人担保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12,571.80	1.43%	个人担保	中建远南集团有限公司	12,270.30	1.54%	个人担保
中建远南集团有限公司	12,270.30	1.40%	个人担保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10.83	1.47%	个人担保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10.83	1.33%	个人担保	福建省交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300.00	1.29%	个人担保，企业担保
合计	383,121.11	43.63%		合计	358,961.26	44.98%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担保对象	担保余额	占比	反担保方式	担保对象	担保余额	占比	反担保方式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0	10.00%	免担保	福建省永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918.92	3.80%	保证担保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86.75	8.01%	免担保	中交建宏峰集团有限公司	13,783.13	3.77%	保证担保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16,315.91	3.11%	保证担保	中建鑫宏鼎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2,086.67	3.30%	保证担保
福建成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16.98	1.91%	保证担保、保证金担保	福建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10,572.84	2.89%	保证担保
中建鑫宏鼎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9,571.73	1.82%	保证担保	福建成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52.19	2.47%	保证担保
福建森正建设有限公司	9,048.68	1.72%	保证担保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8,991.82	2.46%	保证担保
厦门中联永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617.37	1.45%	保证担保、保证金担保	厦门市天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000.00	2.19%	保证担保
福建省百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664.11	1.27%	保证担保	长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556.42	2.06%	保证担保
福建省交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6,600.00	1.26%	保证担保	厦门金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6,373.22	1.74%	保证担保、保证金
厦门金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6,421.31	1.22%	保证担保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6,317.18	1.73%	保证担保、保证金
合计	166,842.84	31.76%		合计	96,652.39	26.41%	

注：占比指担保金额占总担保余额比重。

从担保余额客户情况来看，截至 2018 年末，市担保单一最大客户担保责任余额占总担保余额的 3.80%，最大十家客户担保责任余额占总担保余额的 26.41%。截至 2019 年末，市担保单一最大客户担保责任余额占总担保余额的 10.00%，最大十家客户担保责任余额占总担保余额的 31.76%。截至 2020 年末，市担保单一最大客户担保责任余额占总担保余额的 22.83%，最大十家客户担保责任余额占总担保余额的 44.98%。截至 2021 年 3 末，市担保单一最大客户担保责任余额占总担保余额的 20.75%，最大十家客户担保责任余额占总担保余额的 43.63%。

发行人担保余额期限分布

单位：万元，%

期限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担保余额	占比	担保余额	占比	担保余额	占比	担保余额	占比
9 个月以内	150,364.93	17.12	89,352.13	11.20	124,071.09	23.62	31,647.22	8.65
9-12 个月	405,176.62	46.12	430,909.86	53.99	179,133.31	34.11	277,181.37	75.73
12-24 个月	145,424.09	16.56	124,023.54	15.54	169,327.19	32.24	40,094.11	10.95
24 个月以上	177,322.87	20.20	153,777.37	19.27	52,724.23	10.03	17,107.92	4.67
合计	878,288.51	100.00	798,062.9	100.00	525,255.82	100.00	366,030.62	100.00

从担保项目期限分布情况看，发行人主要提供期限在 1 年以内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担保。近年来，随着非融资担保业务的开拓力度加大，市担保业务期限分布逐步分散，中长期担保余额有所增长。2018-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担保余额稳步提升。截至 2018 年末，市担保 9 个月以内、9-12 个月、12-24 个月、24 个月以上期限担保余额占比分别为 8.65%、75.73%、10.95%和 4.67%。截至 2019 年末，市担保 9 个月以内、9-12 个月、12-24 个月、24 个月以上期限担保余额占比分别为 23.62%、34.11%、32.24%和 10.03%。截至 2020 年末，市担保 9 个月以内、9-12 个月、12-24 个月、24 个月以上期限担保余额占比分别为 11.20%、53.99%、15.54%和 19.27%。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市担保 9 个月以内、9-12 个月、12-24 个月、24 个月以上期限担保余额占比分别为 17.12%、46.12%、16.56%和 20.20%。

发行人担保代偿情况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代偿项目数	2	2	1	1
代偿额	308.44	374.24	77.62	662.00
担保代偿率	0.76%	0.11%	0.03%	0.24%
代偿回收率	0.28%	2.67%	4.36%	0.56%

注：

代偿回收率=本年累计代偿回收额/（年初代偿余额+本年度累计担保代偿额）

担保代偿率=本年度累计担保代偿额/本年度累计解除的担保额×100%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强担保业务风险管理，围绕担保业务流程逐步完善了风险控制制度体系，将担保项目选择、项目复核和审查、项目审批、反担保管理以及项目监控、代偿等工作程序进行制度化管理，明确各个岗位的职责，并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2018 年，厦门市担保 1 个项目发生担保代偿情况，该项目代偿 662 万元，已在法院立案执行，收回执行款 4.65 万元，项目余额为 658.26 万元。2019 年，厦门市担保 1 个项目发生担保代偿情况，

该项目代偿 77.62 万元，同时以同安区“灾后重建风险补偿金”全额补偿，项目代偿余额为 0。2020 年，厦门市担保 2 个项目发生担保代偿情况，“项目一”代偿 344.29 万元，代偿余额为 275.43 万元；“项目二”代偿 29.95 万元，已全额收回。2021 年 1-3 月，厦门市担保 2 个项目发生担保代偿情况，“项目一”代偿 111.04 万元，项目代偿余额为 111.04 万元；“项目二”代偿 197.40 万元，代偿余额为 197.40 万元。

发行人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比例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当年已解除担保责任项目的担保费收入 50%的比例冲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年底所承担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的 1%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准备金覆盖比率如下：

发行人准备金覆盖比率情况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准备金覆盖比率	837%	885%	871%	760%

(3) 创业投资业务

发行人创投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运营，厦门创投自 2011 年 12 月成立以来，通过积极践行“母基金”发展战略，引导全球资本汇聚厦门，促进厦门新兴产业和支柱产业的发展 and 产业结构的升级，实现资本的长期增值。目前厦门创投运作的基金分四类，分别是母基金、产业引导基金、另类投资基金和自主管理基金。

①母基金

厦门创投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核心，以转变政府财政资金的使用方式为手段，满足厦门市经济社会各领域对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的需求，做大做强厦门创投的母基金业务。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厦门创投作为基石投资人，联合境内外知名投资管理人，成功发起设立了 1 支天使基金、8 支 VC 基金及 2 支 PE 基金，募集总规模达 41.52 亿元，厦门创投认缴 5.01 亿，已出资金额 4.71 亿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基金累计完成 162 个投资项目，完成投资金额 34.4 亿元，主要投资于软件信息、节能环保、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国家战略重点发展产业。目前已退出项目 51 个（含部分退出），实现退出收益 12.38 亿元。厦门创投设立的基金存续期一般为 7 年，包括 3 年投资期、4 年退出期或 4 年投资

期、3 年退出期，7 年期满后根据各方意见可能会延长 1-2 年。基金拟退出方式为 IPO 或回购、转让。

发行人创投基金、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对外投资金额	项目退出金额	基金投资情况	退出方式	设立时间	存续期（年）	GP 认缴及实缴	LP 认缴及实缴
基金 A	22,354.00	26,300.00	投资 19 个，退出（部分）15 个	转让、回购或上市等	2012-4-18	10	认缴 250；实缴 250	认缴 24750；实缴 24750
基金 B	36,775.00	23,310.92	投资 13 个，退出（部分）10 个	转让、回购或上市等	2013-1-21	9	认缴 500；实缴 500	认缴 41500；实缴 41500
基金 C	21,664.00	15,858.68	投资 13 个，退出（部分）5 个	转让、回购或上市等	2012-8-20	10	认缴 300；实缴 300	认缴 25000；实缴 25000
基金 D	21,500.00	14,243.80	投资 9 个，退出 2 个	转让、回购或上市等	2014-10-14	7	认缴 500；实缴 500	认缴 24500；实缴 24500
基金 E	21,012.66	28,929.43	投资 11 个，退出（部分）5 个	转让、回购或上市等	2014-8-1	8	认缴 750；实缴 750	认缴 24250；实缴 24250
基金 F	7,969.00	-	投资 3 个，未有退出	转让、回购或上市等	2015-9-28	8.5	认缴 500；实缴 200	认缴 24500；实缴 9800
基金 G	22,121.00	3,443.66	投资 15 个，退出 5 个	转让、回购或上市等	2015-10-16	7	认缴 500；实缴 500	认缴 25500；实缴 25500
基金 H	139,077.00	71,053.11	投资 32 个，（部分）退出 4 个	转让、回购或上市等	2012-8-20	9	认缴 2380；实缴 2380	认缴 155900；实缴 155900
基金 I	15,800.00	21,089.70	投资 3 个，退出 3 个	转让、回购或上市等	2012-6-28	6	认缴 2000；实缴 2000	认缴 15875；实缴 15875
基金 J	12,817.74	1,128.53	投资 32 个，退出 2 个	转让、回购或上市等	2016-8-12	7	认缴 160；实缴 160	认缴 15600；实缴 15600
基金 k	22,897.48	-	投资 12 个，未有项目退出	转让、回购或上市等	2018-12-10	7	认缴 300；实缴 210	认缴 29700；实缴 20790
合计	343,987.88	205,357.82	-	-				

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厦门创投共设立 1 支天使基金、8 支 VC 基金及 2 支 PE 基金，表中的投资金额均为各只基金的投资金额，并非厦门创投的投资金额。

以上基金存续期为 7-10 年，基金投资回报情况需待基金退出后结算确认，基金投资情况参考上表。

2018-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基金管理总额和投资金额如下：

厦门创投母基金管理概况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管理资金总额（亿元）	41.52	41.52	41.52	38.39
期末基金个数（个）	11	11	11	10
期末投资项目（个）	162	156	145	117
期末累计投资金额（亿元）	34.40	34.06	32.24	27.60

厦门创投作为基金及其管理公司的股东，利润来源于基金的投资收益及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收益。

②产业引导基金

2014 年 12 月厦门市政府决定成立规模为 100 亿元的厦门市产业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共同投向厦门市拟重点打造的十大千亿产业链建设。发行人作为市财政的出资代表，厦门创投作为产业引导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负责日常运营管理。根据《厦门市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引导基金服务于促进厦门“五大发展”示范市的建设，即大力推进创新发展，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大力推进协调发展，提升中心城市的功能品质；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大力推进开放发展，打造服务全局的战略支点；大力推进共享发展，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引导基金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通过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结合，对厦门拟重点打造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代服务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等进行涵养、培育，并将具备基础优势的产业做大作强，促进优质产业资本、项目、技术和人才向厦门聚集。

厦门市产业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运作模式分为两类，一是甄选具有产业优势及产业基金管理经验的国内外优秀的产业基金管理团队，合作设立投资于与厦门市拟重点扶持的产业相关的产业子基金；二是直接投资于厦门市拟重点扶持的产业企业，或对接社会资金设立专项子基金进行投资。

2021 年 3 月末，产业引导基金累计批复 45 支子基金，规模 832.31 亿元，其中引导基金承诺出资 117.68 亿元。截至目前，厦门市产业引导基金获得了投中“2020 年度中国最佳有限合伙人 TOP30”和 36 氪创投研究院“2021 年度中国最受 GP 关注政府引导基金 TOP20”等荣誉。

③另类投资基金

厦门创投作为基金管理人，与平安银行合作，分别在漳州及呼和浩特设立了两支基金，投资于漳浦县古雷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呼和浩特市轨道 1、2 号线项目，基金规模分别为 62.50 亿元和 70.00 亿元。

厦门创投与清科合资设立了厦创清科基金管理公司，联合发起金圆清科母基金，母基金首期规模 4.10 亿元，投资于大健康、先进制造、互联网、文化娱乐等领域，截至目前实缴 0.41 亿元，各方同意不再进行后续出资。

厦门创投与中交一公局组成联合体中标国省干线联十一线漳州长泰段公路

二期工程 PPP 项目。厦门创投通过发起设立厦门市振泰联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 PPP 项目公司股东，基金规模 751.00 万元。

④自主管理基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创投公司自主管理的基金 5 只，基金规模 6.24 亿元，基金累计完成 29 个投资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金额 3.01 亿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厦门创投自主管理基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对外投资金额	项目退出金额	基金投资情况	退出方式	设立时间	存续期(年)	基金规模	实缴金额
基金 A	8,950.00	-	投资 7 个	转让、回购或上市	2019-3-8	7	10,000.00	10,000.00
基金 B	4,100.00	-	投资 10 个	转让、回购或上市	2017-11-13	7	4,101.78	4,101.78
基金 C	6,000.00	3,301.86	投资 5 个，退出 1 个	转让、回购或上市	2015-11-5	7	6,300.00	6,300.00
基金 D	3,450.00		投资 2 个	转让、回购或上市	2020-8-10	7	30,000.00	15,052.50
基金 E	7,615.00		投资 5 个	转让、回购或上市	2020-9-28	7	12,000.00	12,000.00
合计	30,115.00	3,301.86	-	-	-	-	62,401.78	37,454.28

(4) 不良资产收购和处置业务

发行人不良资产收购和处置板块由厦门资管负责。厦门资管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并于 2016 年 5 月正式获得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成为福建省内第三家、厦门市唯一一家地方法人资产管理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厦门资管注册资本 16 亿元，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金圆金控间接持有厦门资管 62.50% 的股份。自取得业务资质以来，厦门资管不良资产收购和处置业务快速发展。

2020 年，厦门资管不良资产收购和处置业务延续快速发展趋势，当期收购不良资产包成本 57.08 亿元，当前处置和回收不良资产本金 39.38 亿元，实现不良资产业务收入 4.71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厦门资管不良资产存续业务账面余额 55.51 亿元。

2021 年 1-3 月，厦门资管当期收购不良资产包成本 5.76 亿元，当前处置和回收不良资产本金 15.21 亿元；实现不良资产业务收入 1.20 亿元。截至 2021 年

3月末，厦门资管不良资产存续业务账面余额 55.95 亿元。

厦门资管自开展业务以来，已累计收购管理各类不良资产共 268 笔，涉及金额 770.88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厦门资管存量不良债权资产共 144 笔，金额 396.74 亿元。厦门资管的业务获取方式为市场化获取，资金来源为自筹，主要退出方式为市场化处置。厦门资管已退出业务规模为 374.14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厦门资管收购资产行业和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收购资产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投资金额	占比
实业	16.86	30.13%
房地产业	12.63	22.57%
贸易	8.65	15.46%
小微企业	17.81	31.83%
合计	55.95	10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收购资产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投资金额	占比
福建省	37.40	66.85%
北京市	2.26	4.04%
重庆市	2.58	4.61%
上海市	5.50	9.83%
浙江省	4.31	7.70%
天津市	0.07	0.13%
江苏省	0.20	0.36%
湖北省	2.05	3.66%
陕西省	0.27	0.48%
湖南省	0.08	0.14%
广东省	1.20	2.14%
山东省	0.03	0.05%
合计	55.95	100.00%

(5) 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由金圆租赁负责。金圆租赁成立于 2015 年 1 月，是厦门首家获准开展租赁、商业保理、贸易混业经营的融资租赁公司，也是首批入驻福建厦门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的类金融企业。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金圆租赁注册资本 0.80 亿美元，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金圆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和金圆金控间

接持有金圆租赁 100.00%的股份。

金圆租赁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以售后回租为主。近年来，受金融去杠杆政策的影响，银行信用收缩效应明显，金圆租赁融资租赁业务增速有所放缓。2020 年末，金圆租赁当期投放融资租赁资产 13.72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金圆租赁期末融资租赁资产余额（本金）25.90 亿元。金圆租赁融资租赁资产投向以政信类公司、船舶制造业、化工行业、医疗健康业和航空业为主，区域上主要集中在福建省内。截至 2020 年末，金圆租赁无不良资产，2020 年，金圆租赁实现营业收入 2.13 亿元，呈上升趋势。

金圆租赁融资租赁资产质量状况和相关监管指标情况明细如下：

近三年末金圆租赁融资租赁资产质量状况

单位：亿元、%

资产分类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9.23	97.75	27.21	94.43	18.90	72.94
关注	0.44	2.25	1.61	5.57	7.00	27.06
次级	-	-	-	-	-	-
可疑	-	-	-	-	-	-
损失	-	-	-	-	-	-
合计	19.67	100.00	28.82	100.00	25.90	100.00
其中：不良资产合计	-	-	-	-	-	-
逾期资产合计	-	-	0.04	0.13	-	-
逾期 90 天以上资产合计	-	-	-	-	-	-
减值准备余额	0.10		0.16		0.43	

金圆租赁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

财务指标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租金回收率	99	100	99	100
风险类资产比率	-	-	-	-
杠杆比率	2.75	3.24	3.93	2.43

注：

租金回收率=已回收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风险类资产比率=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杠杆比率=有息债务（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债券）/净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金圆租赁各期融资租赁资产投放行业和区域分布情况明细如下：

金圆租赁融资租赁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本金	占比	本金	占比	本金	占比	本金	占比
租赁资产当期投放额	9.02	100.00%	19.18	100.00%	13.72	100.00%	0.15	100.00%
其中：环保类	-	-	-	-	0.78	5.69%	-	-
船舶制造业	0.67	7.43%	0.50	2.61%	0.40	2.91%	-	-
地产类	-	-	-	-	3.05	22.23%	0.15	100.00%
政信类	3.30	36.59%	15.90	82.90%	-	-	-	-
制造类	0.60	6.65%	1.78	9.28%	0.96	7.00%	-	-
化工类	1.00	11.09%	1.00	5.21%	-	-	-	-
航空业	1.45	16.08%	-	-	-	-	-	-
医疗健康行业	2.00	22.17%	-	-	1.50	10.93%	-	-

金圆租赁融资租赁资产余额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厦门	1.89	8.31%	2.10	8.11%	0.17	0.55%	1.45	16.08%
福建（不含厦门）	11.74	51.60%	13.92	53.74%	19.00	63.63%	5.27	58.43%
湖南	-	-	-	-	1.05	3.51%	-	-
湖北	1.10	4.83%	1.23	4.75%	0.92	3.09%	-	-
河北	-	-	-	-	-	-	-	-
四川	2.04	8.97%	2.25	8.69%	0.34	1.14%	0.30	3.33%
上海	2.63	11.56%	2.73	10.54%	5.88	19.70%	2.00	22.17%
浙江	3.35	14.73%	3.67	14.17%	2.50	8.37%	-	-
合计	22.75	100.00%	25.90	100.00%	29.85	100.00%	9.02	100.00%

金圆租赁主要交易对手项目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末金圆租赁前五大融资租赁项目

单位：亿元

2021 年 3 月末			
项目名称	币种	项目金额	项目期限
华宝租赁牛首山项目	人民币	1.93	2019/6/3-2023/12/13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9	2020/1/21-2025/1/21
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	2019/11/26-2022/11/26
南平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3	2020/6/29-2024/6/29
四川省郫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7	2020/7/17-2023/7/17
合计		7.92	

2020 年末金圆租赁前五大融资租赁项目

单位：亿元

2020 年末			
项目名称	币种	项目金额	项目期限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	2.10	2020/1/21-2025/1/21
华宝租赁牛首山项目	人民币	1.93	2019/6/3-2023/12/13
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1	2019/11/26-2022/11/26
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4	2017/9/21-2022/9/21
四川省郫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8	2020/7/17-2023/7/17
合计		8.56	

2019 年末金圆租赁前五大融资租赁项目

单位：亿元

2019 年末			
项目名称	币种	项目金额	项目期限
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牛首山	人民币	4.43	2019/3/7- 2023/12/13
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售后回租	人民币	2.50	2019/11/26- 2022/11/26
晋江市引水通道售后回租项目	人民币	2.39	2019/9/6- 2024/9/6
福州耀隆化工集团公司（共三期）	人民币	2.28	2017/11/15-2023/11/21
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售后回租项目	人民币	2.11	2017/7/25-2022/7/26
合计		13.71	

2018 年末金圆租赁前五大融资租赁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币种	项目金额	项目期限
泉州台商管网设施售后回租项目	人民币	2.23	五年
中民投健康租赁 8 家医院磁共振、超声诊断等设备资产售后回租项目	人民币	2.11	一年半
南平市高铁片区开发有限公司夏道大桥售后回租项目	人民币	1.72	五年
机场快速路售后回租	人民币	1.67	五年
鹭临旧机应收租金保理项目	人民币	1.36	三年半
合计		9.09	

金圆租赁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

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出租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板块其他业务

发行人金融板块业务还包括基金管理业务、证券业务、金融管理学院等。

①基金管理业务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由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台湾永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 51%和 49%，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位于厦门，主要业务经营团队位于上海。是厦门首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也是海西首家两岸合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②证券业务

发行人证券业务由金圆统一证券负责运营。金圆统一证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家台资入股证券公司，发行人与台湾地区的统一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金圆统一证券 51%和 49%的股份。金圆统一证券业务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和保荐。

金圆统一证券秉持“务实求新、诚信笃行”的核心价值观，以“服务台资企业、扎根东南沿海、打造特色投行”为经营理念，立志成为领先的两岸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③金融管理学院

金融管理学院由厦门国际金融管理学院（以下简称“学院”）负责，学院系为贯彻落实《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关于金融人才培养工作要求，积极落实《厦门市实施“海纳百川”人才计划打造“人才特区”2013—2020 行动纲要》，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创办。学院创办以来先后举办了多次专业培训班，学院定位为服务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整合境内外经济金融研究、金融学历与非学历教育、金融人才培养等资源，成为境内外金融交流合作的重要载体、辅助制定金融政策的重要智库以及多领域金融人才交流的重要渠道。学院与复旦大学、厦门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台湾金融研训院、香港金融管理需要等境内外高校和机构合作，开展学历教育及非学历教育国际合作，对接香港银行学会、台北金融研究发展基金会等，开展金融从业资格推广及政策咨询服务。

（7）金融服务板块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存在以下被处罚事项：

2018 年 1 月 9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了厦银监罚决字〔2018〕5 号，就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不到位、信托业务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事由，对厦门国际信托罚款 40 万元，同时责令厦门国际信托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2018 年 7 月 11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了厦银监罚决字〔2018〕18 号，就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计划违规开展关联交易事由，对厦门国际信托罚款 60 万元，同时责令厦门国际信托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发行人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受到的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完成相应的整改。发行人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受到的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的注册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金融业务其他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处罚事项。

发行人的金融服务业务已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证书或许可，符合国家政策

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3、片区开发业务

发行人片区开发板块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厦门两岸金融中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市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和厦门金圆置业有限公司负责。目前，开发公司主要承担厦门两岸金融中心核心启动区配套设施代建业务，城开公司主要从事住房租赁、旧城改造更新及国开基金等业务，置业公司则负责为公司投资建设的厦门国际金融中心提供物业服务管理和办公楼租赁服务。

（1）厦门两岸金融中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两岸金融中心核心启动区位于厦门本岛东部滨海段，规划总用地面积 81.8 万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200 万平方米。核心启动区是以金融商务办公为主，配套相应的商业、文化展览、公共服务设施和滨海生态广场的金融商务区。两岸金融中心核心启动区通过“金融核心区”、“城市活力区”、“滨水活力区”和“城市配套区”等功能区的有机布局，构建气势恢宏的金融磁场，打造产业升级机制创新的“金融核心”、区域合作两岸融合的“金融走廊”、山海连通城景相依的“金融海岸”。

目前，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原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已与开发公司就厦门两岸金融中心核心启动区金钟路以北片区配套设施、金钟路以南东片区配套设施、金钟路以南西片区配套设施、厦门两岸金融中心核心启动区市政配套道路一期、厦门两岸金融中心核心启动区市政配套道路二期五个项目签订了委托代建合同。

厦门两岸金融中心核心启动区配套设施代建业务经营模式如下：

根据两岸金融中心核心启动区项目业主土发中心与开发公司就具体项目签订的委托代建合同，土发中心授权开发公司办理项目建设手续，授权开发公司与项目涉及的征地拆迁实施单位签订委托协议，土发中心结合开发进度根据核定的金额及时拨付项目开发成本及费用给开发公司，接收开发公司完成建设后的资产。

委托代建合同约定，项目开发投资即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全部成本费用，包括征地拆迁费、工程建设及其他相关费用。结合开发进度，由建设资金支付

时开始确定成本，开发公司根据施工进度报送拨款申请，项目开发成本及费用。经审核后，厦门土发中心以现金方式及时拨付（土发中心仅承担项目建设资金部分，资本金部分已由财政在项目前期拨付到位，项目建成后开发公司将项目移交土发中心，开发公司获得的项目资本金不减少），并根据完工进度按合同约定计提 2%左右的建设管理费作为委托代建收益。

在代建业务模式下，发行人承担特定项目的建设，并收取一定的代建管理费。相关会计处理如下：项目资本金由财政局拨付给金圆集团，再由金圆集团向开发公司增资，计入开发公司实收资本金。项目建设阶段，开发公司垫付建设资金时，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银行存款。厦门土发中心向开发公司支付项目预付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收款。建设资金实际支付时，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银行存款。代建项目业务收入计入为公司的代建管理收入，按合同约定确认收入，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代建的在建项目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总投资	截至2020年末累计投资	截至2021年3月末累计投资	未来投资计划			项目资本金额	资本金到位情况	预计完工时间	已获得批文情况
						2021年4-12月	2022年	2023年				
1	金钟路以北配套设施	2012年9月	9.44	4.95	4.98	0.06	-	-	1.11	已到位	2021年12月	厦发改投资[2012]193号、厦环监[2012]表144号
2	金钟路以南东片区配套设施	2012年9月	9.80	5.14	5.17	0.07	-	-	1.15	已到位	2021年12月	厦发改投资[2012]148号、厦环监[2012]表144号
3	金钟路以南西片区配套设施	2012年9月	12.64	6.63	6.66	0.08	-	-	1.47	已到位	2021年12月	厦发改投资[2012]150号、厦环监[2012]表144号
4	市政配套道路一期	2012年9月	8.64	4.53	4.56	0.06	-	-	1.00	已到位	2021年12月	厦发改投资[2012]147号、厦环监[2012]表142号
5	市政配套道路二期	2012年9月	8.59	4.50	4.53	0.06	-	-	1.00	已到位	2021年12月	厦发改投资[2012]152号、厦环监[2012]表142号
合计			49.11	25.75	25.90	0.33	-	-	5.73			

发行人代建的在建项目回款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截至 2020 年末 累计回款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累计回款
1	金钟路以北片区配套设施	厦门土发中心	5.24	5.25
2	金钟路以南东片区配套设施	厦门土发中心	5.44	5.45
3	金钟路以南西片区配套设施	厦门土发中心	7.02	7.03
4	市政配套道路一期	厦门土发中心	4.80	4.79
5	市政配套道路二期	厦门土发中心	4.77	4.78
合计			27.27	27.30

①金钟路以北片区配套设施

厦门两岸金融中心核心启动区金钟路以北片区配套设施项目位于厦门两岸金融中心核心启动区金钟路以北，用地面积约 10.8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平工程、环卫设施、派出所、地下停车库、社区室外活动场地等配套设施。该项目总投资估算 94,391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项目已累计投资 4.98 亿元。

②金钟路以南东片区配套设施

厦门两岸金融中心核心启动区金钟路以南东片区配套设施项目位于厦门两岸金融中心核心启动区金钟路以南，用地面积约 14.5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平工程、10KV 电力开闭所、日月公园、地下停车库、加油加气站等配套设施。该项目总投资估算 97,9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项目已累计投资 5.17 亿元。

③金钟路以南西片区配套设施

厦门两岸金融中心核心启动区金钟路以南东片区配套设施项目位于厦门两岸金融中心核心启动区金钟路以南，用地面积约 14.9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平工程、10KV 电力开闭所、环卫设施、公厕、日月公园、地下停车库、地下公交首末站等配套设施。该项目总投资估算 126,425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项目已累计投资 6.66 亿元。

④市政配套道路一期

厦门两岸金融中心核心启动区市政配套道路一期项目位于厦门两岸金融中心核心启动区，共 3 条道路，总长 3553 米、宽度 24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平工程、市政道路等。该项目总投资估算 86,417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项

目已累计投资 4.56 亿元。

⑤市政配套道路二期

厦门两岸金融中心核心启动区市政配套道路二期项目位于厦门两岸金融中心核心启动区，共 16 条道路，总长 5790 米、宽度 15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平工程、市政道路等。该项目总投资估算 85,934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项目已累计投资 4.53 亿元。

代建的项目均合法合规：2012 年 6 月 11 日取得厦门市规划局关于厦门两岸金融中心全部项目用地的规划意见函（厦规审函[2012]4 号、厦规审函[2012]5 号），2012 年 10 月 23 日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两岸金融中心开发用地红线的批复（厦府地[2012]304 号、厦府地[2012]370 号），2012 年 9 月 10 日取得厦门市发改委关于厦门两岸金融中心核心启动区市政道路一期、市政道路二期、金钟路以北片区、金钟路以南东片区、金钟路以南西片区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并已取得上述五个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2）厦门市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城市更新改造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厦门市城市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主要从事棚户区改造（含保障性住房、安置房、片区开发等项目）、土地一级综合开发、城市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投融资建设与运营管理等业务。

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资金调度和融资工作由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市政府授权城开公司作为全市唯一的棚改项目“统借统还”平台，具体工作包括开展棚户区改造项目可研编制和各审批事项的报批工作，将批准纳入统贷平台贷款的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申报贷款，按照市政府与国开行确定的统贷统还模式统筹做好贷款资金的拨付、还本付息等工作，并使用好棚户区改造贷款政策性信贷资金，建立健全棚户区改造贷款还款保障机制，吸引政策资金支持。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厦门市棚户区项目已通过城开公司“统借统还”平台投资 3.67 亿元，不含钟宅畬族旧村改造项目，预计 2021 年无投资。

棚改项目还款资金来源于项目自身收益，不足部分由市区两级财政兜底。市级棚改项目还款资金不足部分由厦门市财政局兜底，在贷款到期前由市财政

局及时足额拨付至城开公司；区级棚改项目还款资金不足部分由区财政局兜底，负责及时足额转入市财政局，市财政再足额拨付至城开公司，最后由城开公司负责及时足额划转至国家开发银行账户。

棚改项目采取代建模式，由城开公司向国开行申请项目贷款，城开公司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委托代建合同。棚改项目还款资金来源于厦门财政局，其中市级棚改的政策意义远超过盈利意义，同时根据相关政策对棚改项目收益的限制，总体看，棚户区改造项目进展缓慢，目前对公司收入贡献度低。

（3）厦门金圆置业有限公司

置业公司主要负责为发行人投资建设的厦门国际金融中心提供物业服务管理和办公楼租赁服务，其收入则来源于物业服务管理收入。厦门国际金融中心是两岸金融中心一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位于环岛路会展北区，建筑面积 108,154 平方米，地上 49 层，地下 3 层，建筑高度 212.65 米，是两岸金融中心开发片区的地标性建筑之一。

4. 新兴产业投资板块

发行人新兴产业投资板块主要由发行人集团本部、子公司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目前，在新兴产业投资方面，发行人已作为市政府出资代表先后投资入股厦门天马、华强科技、博灝投资、厦门联芯、工研院和中航锂电、天马显示等公司，其中对厦门天马的投资已通过上市公司股权置换方式退出，对博灝投资、厦门联芯的投资将通过实际控制方或第三方回购退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华强科技、博灝投资、厦门联芯、工研院、中航锂电和天马显示投资总额已达 107.42 亿元。

发行人新兴产业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退出方式	截至 2020 年末已投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已投
1	华强方特（厦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 ²	17.50%	投资经营厦门主题公园	分红	10.00	10.00

² 股东金圆集团以货币出资 10 亿元人民币，10,5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7.50%，溢价款项 89,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退出方式	截至 2020 年末已投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已投
2	厦门博灏投资有限公司	20.00	97.56%	投资 LED 相关项目	回购	20.00	20.00
3	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	37.42	23.1%	半导体晶圆专工服务	回购	37.42	37.42
4	厦门半导体工业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3.00	73.18%	芯片设计与服务	分红	3.00	3.00
5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35.00	19.57%	新能源电池、电源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	分红	25.00	25.00
6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54.00	20.00%	柔性 AMOLED 面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重组	6.80	12.00

A、厦门华强文化科技项目

厦门华强文化科技项目由华强方特（厦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设立时，华强方特（厦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2,500 万元，发行人投资参股 20%，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华强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2019 年 3 月，华强科技大股东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方对华强科技增资 10 亿元，其中新增 0.75 亿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9.25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华强的股权比例由 80%增加至 82.50%，金圆集团持有厦门华强的股权比例由 20%降至 17.50%。

华强科技将利用厦门滨海旅游资源，打造集文化产业研发基地、文化科技主题公园、休闲度假为一体的综合大规模文化旅游项目，该项目目标总投资 50 亿元。

目前，一期方特梦幻王国运营持续平稳、二期方特东方神画及方特水上乐园于 2018 年 4 月及 6 月已正式开园，运营持续平稳。2021 年 1-3 月，一期方特梦幻王国、二期方特东方神画及方特水上乐园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938.39 万元。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文化内容产品及服务和文化科技主题公园为主营业务的大型文化企业，通过实施文化与科技融合的战略，公司形成了以创意设计为龙头，以特种电影、动漫产品、主题演绎、影视出品、影视后期、文化衍生品、文化科技主题公园为主要内容的优势互补的全产业链。

B、厦门博灝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财政局厦财外（2014）12 号文批复，发行人子公司金圆产业与厦门友宏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宏贸易”）共同设立厦门博灝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50 亿元，金圆产业出资 20.00 亿元，出资比例为 97.56%。博灝投资将投资 LED 外延、芯片的研发与制造产业化项目和微波项目。

根据相关协议规定，厦门友宏贸易有限公司承诺在本公司出资到位之日起 5 年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回购金圆产业持有的博灝投资的所有股权，回购价格为出资本金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子公司金圆产业不参与博灝投资经营管理，也不参与分红或承担损失，不承担博灝投资经营风险。

C、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财政局厦财外（2014）49 号文批复，发行人子公司金圆产业与台湾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联电”）、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电子信息”）共同设立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69,779.40 万元，发行人计划出资 37.42 亿元，已完成出资 37.42 亿元，持股 29.47%。2020 年，因大股东台湾联电向厦门联芯增资 35 亿元，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调整为 23.10%。

厦门联芯项目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开工，2015 年 10 月，主厂房一期 P1 完成封顶，2016 年 4 月启动生产机台搬机。2016 年 6 月第一条 40 纳米生产线装机完成并进行流片试产及进行良率测试，2016 年 11 月实现量产。

厦门联芯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厦门联芯公司主业是晶圆代工，接受其他 IC 设计公司（如联发科、高通、博通公司等）委托制造集成电路产品，产品主要供应电子信息领域，包括计算机、手机、汽车电子、军事应用等多方面领域，因为产品定位较为高端，进入门槛高，市场竞争较小，因此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根据相关投资协议，发行人子公司金圆产业和福建电子信息公司的资本金

全部到账后第 7 年开始，三年内由台湾联电完成全部回购，回购价格为实际投入资本金加 10% 的固定收益。发行人不参与厦门联芯经营管理，也不参与分红或承担损失，不承担厦门联芯经营风险。

台湾联电成立于 1980 年，是台湾第一家半导体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代工厂。该公司提供高质量的集成电路产品，同时专注于逻辑和专用技术，以服务于电子行业的每个主要领域。台湾联电的综合技术和制造解决方案包括逻辑/ RF，显示驱动器 IC，嵌入式闪存，RFSOI / BCD 以及适用于所有晶圆厂的 IATF-16949 汽车制造认证。台湾联电在亚洲各地运营着 12 个晶圆厂，每月最大产能超过 750,000 个 8 英寸等效晶圆。该公司在全球拥有大约 19,500 名员工，并在台湾，中国，美国，欧洲，日本，韩国和新加坡设有办事处。

D、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63.97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金圆产业于 2019 年 7 月出资人民币 19 亿元对中航锂电增资；于 2020 年 1 月向中航锂电增资人民币 6 亿元，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中航锂电股权比例合计 19.57%，前述增资款专项用于中航锂电在厦门独资设立项目子公司投资建设新型动力锂电池生产项目。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项目一期部分产线试生完成，已进入爬产阶段，其他产线按计划陆续推进，逐步投产；项目二期已开始施工。中航锂电按照股东实缴到位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即依据各投资方实缴到位的出资额进行利润分配。

中航锂电主营业务为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生产及销售，专业从事新能源电池、电源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科技企业，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完整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完善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拥有常州、洛阳、厦门三大产业基地，已建产能 26GWh，同时，拥有专业研发机构，致力于动力电池关键技术和先进材料的研发与应用，是全国仅有的两家“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动力电池企业之一。

E、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交易情况说明

(A) 交易基本情况

2018 年，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天马”，证券简称：深天马 A，

证券代码：000050）向发行人子公司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中，金财产业出让厦门天马 64%的股权（注：金财产业对厦门天马不参与经营管理，也不参与分红或承担亏损，不承担厦门天马的经营风险）。

（B）资产账面价值及出售、转让的金额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2358 号评估报告，厦门天马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38,021.9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评估价值为 1,045,250.68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价值为 1,031,241.3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因此，厦门天马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45,250.68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金财产业所持厦门天马 64%股权的价值约为 668,960.44 万元。

（C）具体交易方案及锁定期

经各方协商确定，深天马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7.17 元/股，金财产业以所持厦门天马 64%的股权认购深天马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后，金财产业持有上市公司深天马 389,610,040 股股份。

金财产业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深天马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深天马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金财产业由于深天马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深天马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D）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a、内部决策情况

金财产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回购事宜的议案》，符合金财产业公司章程。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天马股权回购事宜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 18 日，金财产业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b、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a)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厦门天马 100%股权价值评估报告的备案；

(b) 本次交易已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局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批准；

(c) 本次交易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d) 2018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2 号），核准本次交易。

(E) 交易结果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厦门天马换发的《营业执照》，金财产业等四家原股东合计持有的厦门天马 100%的股权已过户至深天马名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履行完毕。

本次深天马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后，金财产业持有深天马 389,610,040 股股份，持股比例达 19.02%。深天马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深天马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 日。

(F) 影响分析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2358 号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将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深天马发行股份收购厦门天马 100%股权项目的价值参考依据。故厦门天马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45,250.68 万元。根据评估值结果，金财产业所持厦门天马 64%股权的价值约为 668,960.44 万元，占本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31.69%，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转让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资产转让事项的后续执行过程不存在相关风险情况。

F、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厦门兴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第6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项目合资协议》，合资各方同意在厦门投资成立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建设一条第6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项目，主厂房已于2021年5月封顶。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第6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项目。

（2）项目总投资：480亿元人民币，其中注册资本270亿元。

（3）项目建设内容：在厦门建设第6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设计产能为月加工柔性显示基板4.8万张。

（4）项目实施主体：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5）发行人出资金额及比例：发行人子公司金圆产业以现金出资54亿元，持有合资项目公司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情况。

（六）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8年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八、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重大事项。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提高内部管理效率，防范企业运营风

险，发行人制订了一整套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包括关于《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

1、发行人内部控制及其监督

发行人在组织架构上根据发展战略需要，形成了适合企业特点的资源配置机制、程序机制、治理与监督机制以及授权与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与经营者之间建立了明确的“责、权、利”关系，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形成了决策权、监督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及相互制衡的机制。

2、财务管理制度

（1）为加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财务监督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完善财务制度体系，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防范财务风险，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和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有关规定，结合集团的财务战略及管理模式，制定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适用于集团及各下属企业。集团各下属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依法合规、审慎稳健、尽责高效”的原则，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则和本制度的前提下，建立健全与其经营规模、业务特点相适应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风险控制机制，自觉规范财务行为，明确财务管理工作，行使财务管理职权，企业财务负责人具体组织和实施本企业的各项财务工作。集团作为出资人依法对投出资本进行管理，对集团下属企业行使财务控制权和财务监督权。

（2）发行人制定了《外派财务负责人管理规定》，建立财务人员综合评价体系，加强对财务经理的考评、聘用、晋级、降级等管理。

（3）发行人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完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引导和建立以预算目标为中心的各级责任体系。

（4）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付款审批流程管理办法》，加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管理，规范资金运作，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

金使用效益，保证资金收付安全。

(5) 发行人制定了《费用管理办法》，严格控制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6) 发行人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固定资产经营和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固定资产，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控制投资风险，提高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实现集团资产的保值增值，推进集团发展战略的实施。对外投资的原则包括：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府监管/主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和地区产业政策，符合集团的发展战略；维护集团利益，提高集团的竞争优势，实现效益最大化；采取审慎态度，对投资项目的实施全过程进行风险监测管理，兼顾风险和收益的平衡。

对外投资管理组织机构在集团层面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为集团董事会，负责保证集团建立完善的对外投资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第二层为集团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战投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议评估集团投资计划及具体投资方案，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意见；第三层为投资管理部、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等，负责根据集团对外投资战略和董事会决议，具体组织实施对外投资。上述部门相互独立，协调配合，形成专业分工完善、风险控制严密的对外投资管理架构。

4、资金管理办法

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运作，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资金收付安全。该办法规定了资金管理的职责、授权批准、资金筹集与使用、现金、银行存款、备用金、闲置资金及银行授信等事项。发行人资金管理遵循安全性、效益性和集中性原则。集团资金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根据集团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公司资金结构与分布；组织调度资金，根据财务预算、年度投资计划及工程进度核拨资金；负责出纳结算；维护与银行的信贷关系，统筹规划并办理银行授信业务；寻找合理的理财产品，保证资金合

规、安全条件下的收益最大化；组织公司资金的核算工作，及时反映资金信息；监督检查各单位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并对发现问题做出处理；统一管理集团公司及下属各操作管控型子公司的筹、融资工作；对外担保事宜；负责贷款卡申请、年审和银行信用等级评估工作；关注国家经济、金融政策，收集相关信息，为领导提供决策依据等。

5、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预算管理制度》，完善发行人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促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督促和引导切实建立以预算目标为中心的各级责任体系，完善集团内部控制机制。集团预算管理制度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和要求：战略导向，科学管理原则；目标控制，分级实施原则；防范风险，现金贡献原则；结合实际，费用匹配原则。

6、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类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施信息披露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通报有关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事项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相关信息；集团财务管理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负责人为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

7、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发行人为了加强短期资金合理调度，根据内部资金结算相关管理制度，制定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首先，发行人已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资金管理的职责、授权批准、资金筹集与使用、现金、银行存款、备用金、闲置资金、对外担保及银行授信等事项。其次，加强资金计划管理，通过分析不

同时期的现金流特点，量入为出、统筹安排，以确保资金利用的合理性，同时安排专人负责债务到期提前调度资金等事宜，避免出现资金短缺的情况。第三，发行人本部统一管理集团公司及下属各操作管控型子公司的筹、融资工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506.11 亿元，已使用额度 102.8 亿元，未使用额度 403.31 亿元。

8、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提高集团规范运作水平，防止不当利益的输送，保障集团和出资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审批以及统计制度及关联审计和信息披露程序原则。明确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可以依据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等方式确定。

9、重大融资决策

融资管理方面，财务管理部应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预算安排，制定相应的银行授信和融资计划，以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融资计划是集团筹资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集团资金状况、市场开发战略、投资计划等具体内容确定。

10、对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子公司管理方面，公司从集团层面统一部署，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核定其运营资产规模、分年度新增投资的规模与项目数量等指标。对于重组、并购、融资等重大事项，按“一事一议一审定”原则，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

11、对外担保制度

对外担保方面，厦门市财政局作为出资人依法对公司的担保及反担保行为进行监管，公司对出资企业范围外的其他企业的担保和反担保事项须经厦门市财政局审批。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9）30000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30000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众环审字[2021]300000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如无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取自 2018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本年数，2019 年度财务数据取自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本年数，2020 年度财务数据取自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本年数，公司 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金圆集团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

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10）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金圆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金圆集团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2、商品期货套期业务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2月27日，经发行人之子公司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产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为了更加合理体现发行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业务对于风险的管理，使金圆产业商品价格风险管理活动能够恰当地体现在财务报表中，金圆产业从2018年11月1日起执行《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号），根据暂行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金圆产业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对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财务报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8年11月1日前，由于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业务未能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规定的条件,公司进行账务处理时未运用套期会计的方法,将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批准。	2018-12-31其他流动负债项目	增加6,035,172.41元
为了更加合理体现本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业务对于风险的管理，使本公司商品价格风险管理活动能够恰当地体现在财务报表中，自2018年11月1日起，执行《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号）	-	2018年度营业利润项目	减少6,035,172.41元

3、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

2019 年 4 月、9 月，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发行人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3）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并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

4、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完成相应的会计制度修订，自 2021 年初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包括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对准则切换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的切换调整，调整后发行人合并总资产增加 7,458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资管公司部分债权包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旧准则下的减值准备按新准则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增加总资产 4,970.35 万元，子公司信托公司债权投资在新准则下按摊余成本法计量调整增加总资产 2,324.11 万元。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要求，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对适用新租赁准则的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发行人选择简化处理方法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厦金圆规〔2019〕44 号关于修订《会计核算制度》规定，“无形资产”类别下软件的摊销年限由 2-10 年变更为 8 年，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执行。

该项变更对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影响金额（万元）
无形资产摊销	105.37
利润总额	-105.37

根据厦金圆规〔2019〕44 号关于修订《会计核算制度》规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执行，变更前后对比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前）	残值率%（前）	年折旧率%（前）	使用年限（后）	残值率%（后）	年折旧率%（后）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0-10	1.80-5.00	20-50	0-10	1.80-5.00
机器设备	10-35	0-10	2.57-10.00	10	5	9.5
运输工具	4-10	0-10	9.00-25.00	8	5	11.88
电子设备	3-5	0-5	19.00-33.33	5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0-10	9.00-33.33	5	5	19

该项变更对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影响金额（万元）
固定资产折旧	-118.64
利润总额	118.64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资产减值准备会计估计变更调整》，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提高其准备金计提的前瞻性和动态性，发挥其准备金缓冲财务风险的逆周期调节作用，拟对类贷款业务按五级分类法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自 2020 年起开始执行。

该项变更对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影响金额（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6,732.14
利润总额	-6,732.1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

行追溯调整，对发行人已披露的财务报告未产生影响。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1-3 月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0 年末无变化。

（二）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2020 年度新增 5 家			
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	100%	国有股权划转
厦门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	88%	国有股权划转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厦门	51%	投资设立
厦门市金创富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79.37%	投资设立
厦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厦门	70%	投资设立

（三）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2019 年度新增 3 家			
厦门市金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	100%	投资设立
投运（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100%	投资设立
厦门金圆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99.50%	投资设立
2019 年度减少 2 家			
厦门金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	51%	注销
厦门金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	51%	注销

（四）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	------	------	------

2018 年度新增 3 家			
厦门纾困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40%	投资设立
厦门中小在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	100%	国有股权划转
厦门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厦门	80%	国有股权划转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3 月、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2,488.51	689,524.82	800,186.77	596,958.99	654,568.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42,693.12	-	203,170.93	72,293.49	92,180.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75,992.20	-	-	-
衍生金融资产	420.08	325.17	981.09	477.43	1,843.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80.01	13,608.28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29,007.30	9,445.24	6,808.75	5,490.19	33,694.70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11,486.68	3,881.39	11,114.07	5,336.57	58,856.89
其他应收款	167,838.53	66,484.65	42,578.71	66,793.40	65,841.70
其中：应收利息	19,958.82	15,276.41	-	8,119.09	12,845.78
应收股利	2,475.27	-	12,833.19	1.18	4,371.20
存货	68,768.10	14,133.91	66,389.60	125,010.73	42,366.98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294.00	294.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8,823.46	88,023.46	128,311.82	180,125.77	112,279.07
其他流动资产	28,229.28	17,402.70	460,697.24	354,445.41	650,945.37
流动资产合计	2,005,835.08	2,179,115.83	1,720,532.98	1,406,931.98	1,712,577.57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2,592.97	176,613.56	177,831.90	135,166.37	4,87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833,965.04	1,814,465.73	1,338,286.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85,253.93	112,231.33	154,773.09
债权投资	235,915.05	135,016.45	-	-	-
其他债权投资	498,382.00	461,580.62	-	-	-
长期应收款	252,125.78	264,478.99	281,643.77	324,827.48	235,314.49
长期股权投资	576,502.32	453,002.03	393,052.30	213,059.05	172,498.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6,786.50	819,032.23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4,897.80	352,288.85	-	-	-
投资性房地产	49,109.26	49,470.11	49,830.97	86.06	104.76
固定资产	22,513.70	22,549.15	22,667.06	73,705.70	75,723.20
在建工程	79,886.50	77,214.53	75,901.07	65,549.18	61,596.99
使用权资产	2,004.44	1,642.81	-	-	-
无形资产	118,957.49	119,468.96	120,314.33	120,438.15	65,497.65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805.01	3,198.37	3,398.98	2,398.62	2,799.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39.09	45,876.23	40,390.30	15,667.06	78,467.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9,020.71	949,083.10	928,615.87	804,994.62	579,994.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84,738.60	3,930,515.98	4,012,865.49	3,682,589.35	2,769,930.97
资产总计	6,190,573.68	6,109,631.81	5,733,398.47	5,089,521.33	4,482,508.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0,458.60	269,418.10	305,867.00	320,207.33	414,350.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4.61	18.09	18.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8.83	26.17	-	-	-
衍生金融负债	13,845.97	12,079.50	2,266.35	14,768.21	-
应付票据	5,000.94	-	2,499.84	3,495.83	2,978.00
应付账款	2,524.14	2,899.64	2,640.15	1,739.57	2,680.91
预收款项	3,604.05	3,706.05	3,907.20	4,828.79	9,258.65
合同负债	558.66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0,373.51	29,861.35	31,619.67	22,481.80	20,510.34
应交税费	26,141.15	30,504.23	45,906.27	24,012.96	27,191.91
其他应付款	588,194.94	490,450.18	428,290.66	320,954.55	161,525.05
其中：应付利息	19,838.27	27,374.60	19,471.31	14,510.92	15,881.98
应付股利	-	-	-	59.76	4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543.79	73,909.29	100,017.72	78,234.14	9,6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87,404.90	187,361.93	146,401.90	9,202.91	54,401.27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66,069.01	78,520.29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50,728.50	1,178,736.73	1,069,441.37	799,944.17	702,514.50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长期借款	484,599.84	415,805.56	419,412.50	322,032.52	295,899.08
应付债券	1,100,503.34	1,199,394.57	899,742.82	749,653.00	699,516.72
租赁负债	1,764.48	1,339.05	-	-	-
长期应付款	98,321.56	98,955.85	172,202.58	242,303.86	428,081.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25,982.97	23,990.73	23,650.65	11,996.84	14,149.50
递延收益	2,645.81	1,763.88	1,763.8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212.76	53,481.52	51,063.72	46,751.94	39,891.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50.64	151,050.64	151,133.64	140,783.64	3,433.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0,381.40	1,945,781.80	1,718,969.80	1,513,521.79	1,480,971.97
负债合计	3,121,109.89	3,124,518.52	2,788,411.16	2,313,465.97	2,183,486.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62,063.67	2,048,327.67	2,025,327.67	2,008,452.67	1,816,930.63
资本公积	119,301.98	65,276.74	65,276.74	11,192.43	8,049.76
其他综合收益	-30,124.48	-25,174.75	-2,012.35	33,604.28	-183,377.50
盈余公积	20,309.00	20,309.00	20,309.00	15,215.91	14,272.65
一般风险准备	34,514.19	34,008.08	33,744.88	29,592.42	24,294.30
未分配利润	509,158.02	491,264.67	457,565.48	402,765.49	353,39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15,222.37	2,634,011.40	2,600,211.41	2,500,823.20	2,033,566.79
少数股东权益	354,241.41	351,101.88	344,775.90	275,232.16	265,455.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9,463.78	2,985,113.29	2,944,987.31	2,776,055.37	2,299,022.0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190,573.68	6,109,631.81	5,733,398.47	5,089,521.33	4,482,508.55

2、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0,594.28	193,155.00	834,033.01	707,854.24	661,747.34
减：营业成本	324,638.31	150,339.97	676,943.34	585,221.69	532,943.74
税金及附加	1,893.73	770.64	3,082.95	2,440.41	2,976.52
销售费用	245.12	110.04	3,165.24	1,091.36	1,384.79
管理费用	35,626.80	16,158.15	65,811.94	56,829.24	52,610.40
研发费用	261.00	135.87	618.22	487.98	150.75
财务费用	24,025.02	12,178.72	48,746.74	43,162.42	44,032.55
其中：利息费用	26,809.20	13,403.03	50,090.60	44,632.47	44,285.86
利息收入	2,821.55	1,255.71	2,189.63	2,216.00	585.15
加：其他收益	162.26	62.75	3,456.26	1,908.48	767.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858.62	18,769.04	142,326.89	116,383.04	90,024.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669.24	4,747.79	25,088.05	17,380.30	16,151.0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879.13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71.32	776.83	2,379.32	-1,842.11	1,273.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5.94	240.59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1.12	-	-38,558.27	-13,290.60	-1,171.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8	11.73	-12.36	-1.51	105,796.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455.15	33,322.53	144,377.28	121,778.43	224,339.66
加：营业外收入	33.99	20.50	2,769.30	366.92	1,730.82
减：营业外支出	194.72	148.79	6,089.73	128.26	-135.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294.42	33,194.25	141,056.85	122,017.09	226,205.72
减：所得税费用	24,141.33	8,158.11	34,311.48	27,819.32	53,928.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153.09	25,036.13	106,745.38	94,197.76	172,277.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78,153.09	25,036.13	106,745.38	94,197.76	172,277.43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153.09	25,036.13	106,745.38	94,197.76	172,277.4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78,153.09	25,036.13	106,745.38	94,197.76	172,277.43
少数股东损益	16,545.81	4,643.04	22,654.96	20,206.18	17,88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607.28	20,393.09	84,090.42	73,991.59	154,392.36
五、其他综合收益	-16,987.65	-12,011.75	-35,475.20	219,489.76	-239,905.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7.74	141.43	2,507.99	-2,68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2,004.01	-35,616.63	216,981.77	-237,221.29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165.44	13,024.38	71,270.18	313,687.52	-67,627.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11.90	4,635.30	22,796.39	22,714.16	15,201.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653.54	8,389.08	48,473.79	290,973.36	-82,828.9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3,962.99	185,428.50	915,738.69	811,641.58	711,126.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80	0.63	627.37	45.7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9,721.63	764,663.90	519,056.88	1,289,006.81	541,67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3,763.43	950,093.02	1,435,422.93	2,100,694.16	1,252,797.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349.52	89,210.03	749,700.81	726,675.04	587,291.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5,066.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08.88	13,909.65	38,650.55	35,589.92	30,648.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441.05	38,917.85	48,189.29	43,475.51	59,720.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5,503.42	722,516.71	554,801.20	1,120,934.45	276,27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8,802.87	864,554.24	1,391,341.85	1,926,674.92	948,86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39.44	85,538.78	44,081.08	174,019.25	303,930.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12,258.48	424,095.75	5,377,066.73	1,640,249.66	896,543.9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5,622.65	16,759.55	142,523.90	121,584.76	97,482.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31	-5.84	15.06	4.10	91.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520.85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667.10	664,560.69	47,600.50	-	13,827.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4,542.93	1,105,410.15	5,567,206.19	1,762,359.37	1,007,945.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990.38	2,029.71	17,601.80	10,428.16	79,913.1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78,952.29	396,793.23	5,730,583.27	2,256,968.60	1,337,647.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1,888.0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3,538.37	1,181,272.90	4,300.00	292.31	20,325.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8,481.04	1,580,095.85	5,774,373.07	2,267,689.07	1,437,88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938.11	-474,685.70	-207,166.88	-505,329.70	-429,940.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6,030.30	20,000.00	139,405.73	195,880.00	70,938.8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30	-	61,938.67	5.00	29,718.8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55,977.63	351,573.51	1,193,774.78	827,025.62	795,619.3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3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989.58	-	-	42,000.00	67,651.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1,997.52	521,563.09	1,333,180.50	1,064,905.62	1,234,209.6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15,288.61	228,755.04	891,376.23	813,476.28	554,844.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1,744.24	10,557.50	109,679.11	91,234.64	94,512.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391.59	-	14,931.75	11,541.67	11,596.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31	133.01	187.33	87,062.00	75,57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453.16	239,445.55	1,001,242.67	991,772.92	724,92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44.35	282,117.54	331,937.83	73,132.70	509,281.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7.14	-14.73	-969.60	10.51	89.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460.34	-107,044.11	167,882.43	-258,167.24	383,360.3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1,420.49	891,420.49	723,538.05	981,705.29	598,344.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960.15	784,376.38	891,420.49	723,538.05	981,705.2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3 月、2021 年 1-6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130.46	184,840.00	352,418.24	207,182.93	414,429.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0.44	0.67	4.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8,795.34	743,586.05	-	-	
应收账款	273.11	225.16	163.23	317.04	764.41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预付款项	247.34	218.09	426.88	133.36	55,011.67
其他应收款	334,862.01	305,903.28	444,714.18	428,747.48	237,782.71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0,000.00	74,628.37	53,027.13
其他流动资产		-	325,351.42	167,645.51	570,992.75
流动资产合计	1,106,308.27	1,234,772.57	1,143,074.40	878,655.37	1,332,011.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4,876.33	262,607.86	311,463.71
长期股权投资	2,235,278.01	2,118,163.87	2,094,766.96	1,976,181.22	1,744,364.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972.23	120,111.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	7,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45,699.90	46,014.66	46,329.43	-	-
固定资产	16,017.57	16,170.37	16,227.65	68,847.19	70,759.22
在建工程	70,950.55	69,700.25	68,780.35	62,954.24	61,315.11
无形资产	91,570.16	92,205.65	92,873.36	94,890.51	40,886.91
长期待摊费用	534.31	600.22	573.16	595.24	85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9.94	1,799.94	1,799.94	22.02	10.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000.00	140,000.00	120,000.00	5,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4,822.67	2,611,766.37	2,546,227.18	2,471,098.28	2,229,656.13
资产总计	3,821,130.94	3,846,538.94	3,689,301.58	3,349,753.64	3,561,668.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2,500.00	144,500.00	164,500.00	95,000.00	300,000.00
应付账款	209.05	209.05	487.65	140.90	226.48
预收款项	1,790.08	1,985.16	1,636.93	1,164.40	1,993.97
应付职工薪酬	2,764.37	3,114.41	3,645.11	2,978.87	2,366.21
应交税费	811.59	464.61	632.77	362.08	397.70
其他应付款	141,972.47	174,542.82	90,834.90	35,076.97	69,417.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	37,500.00	37,5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2.70	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40,047.56	422,316.04	359,237.36	134,725.93	424,401.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401.18	43,849.70	60,831.35	78,500.00	69,500.00
应付债券	889,949.04	1,009,724.62	859,758.76	749,653.00	699,516.72
租赁负债	27.94	-	-	-	-
长期应付款	93,389.95	93,100.79	166,059.47	229,778.92	415,075.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71.56	14,488.67	11,358.16	15,324.15	10,095.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7,839.66	1,161,163.78	1,098,007.74	1,073,256.07	1,194,187.47
负债合计	1,487,887.21	1,583,479.83	1,457,245.10	1,207,982.00	1,618,589.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62,063.67	2,048,327.67	2,025,327.67	2,008,452.67	1,816,930.63
资本公积	114,958.87	60,958.87	60,958.87	6,958.87	6,958.87
其他综合收益	33,369.02	42,912.32	34,074.48	45,972.46	30,287.11
盈余公积	20,309.00	20,309.00	20,309.00	15,215.91	14,272.87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未分配利润	102,543.18	90,551.26	91,386.47	65,171.73	74,629.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3,243.73	2,263,059.12	2,232,056.48	2,141,771.64	1,943,078.6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1,130.94	3,846,538.94	3,689,301.58	3,349,753.64	3,561,668.01

2、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55.00	2,005.71	7,259.24	7,604.45	7,812.13
减：营业成本	631.38	314.76	1,337.12	1,398.78	-
税金及附加	969.23	370.86	1,320.24	1,215.66	1,341.05
管理费用	3,287.95	1,570.45	9,128.35	8,903.44	9,312.80
财务费用	17,058.09	8,262.61	26,246.60	30,534.92	34,332.57
加：其他收益	5.99	5.99	46.53	11.14	8.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240.83	7,091.91	80,963.99	43,789.22	91,504.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421.40	103.44	-6.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0.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724.03	-46.17	16.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	11.57	-4.54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266.74	-1,403.50	49,508.88	9,305.83	54,322.12
加：营业外收入	24.38	14.61	239.05	209.19	91.62
减：营业外支出	30.00	-	595.00	94.00	76.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261.12	-1,388.89	49,152.93	9,421.02	54,337.71
减：所得税费用	-	-	-1,777.92	-11.54	-4.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61.12	-1,388.89	50,930.85	9,432.56	54,341.79
五、其他综合收益	-151.78	9,391.53	-11,897.98	15,685.35	-9,382.54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109.35	8,002.64	39,032.87	25,117.91	44,959.2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2.44	2,377.24	8,130.39	7,657.82	7,922.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58.8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513.09	569,870.58	2,328,827.97	1,090,914.10	329,70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3,645.53	572,247.82	2,337,117.17	1,098,571.92	337,63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9.09	194.94	1,603.46	264.1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5.99	1,293.15	4,491.61	4,478.93	3,223.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1.91	800.18	2,058.15	1,644.43	2,111.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760.96	360,427.76	2,293,493.96	1,317,437.94	206,48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5,387.95	362,716.03	2,301,647.19	1,323,825.40	211,81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257.58	209,531.80	35,469.99	-225,253.47	125,812.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7,129.82	3,036.31	3,251,943.33	476,648.80	41,964.0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4,145.68	3,261.17	86,541.79	48,838.07	101,509.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2.5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746.77	537,339.88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9,022.27	543,637.36	3,338,485.12	525,486.87	143,578.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94.77	837.83	6,013.45	2,308.82	55,511.3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60,528.27	43,406.56	3,536,725.22	625,096.53	421,545.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262.34	1,021,144.6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8,585.38	1,065,388.99	3,542,738.67	627,405.35	477,05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563.11	-521,751.63	-204,253.55	-101,918.48	-333,478.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4,000.00	20,000.00	77,467.06	195,875.00	58,22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69,557.82	260,506.35	605,231.35	350,000.00	4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3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557.82	280,506.35	682,698.41	545,875.00	848,22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7,313.37	147,500.00	345,940.00	546,000.00	390,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142.30	-11,704.64	62,221.91	61,689.99	48,090.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0	69.40	187.33	62.00	5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540.07	135,864.76	408,349.24	607,751.99	438,64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17.75	144,641.60	274,349.18	-61,876.99	409,571.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92.49	0.05	-0.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287.78	-167,578.24	105,658.11	-389,048.89	201,904.4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余额	352,418.24	352,418.24	246,760.13	635,809.03	433,904.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30.46	184,840.00	352,418.24	246,760.13	635,809.03

四、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2021年6月末	2021年1-3月/2021年3月末	2020年/2020年末	2019年/2019年末	2018年/2018年末
总资产（亿元）	619.06	610.96	573.34	508.95	448.25
总负债（亿元）	312.11	312.45	278.84	231.35	218.35
全部债务（亿元）	211.71	205.86	178.76	147.36	147.24
所有者权益（亿元）	306.95	298.51	294.50	277.61	229.90
营业总收入（亿元）	42.06	19.32	83.40	70.79	66.17
利润总额（亿元）	10.23	3.32	14.11	12.20	22.62
净利润（亿元）	7.82	2.50	10.67	9.42	1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6.68	2.57	10.22	8.73	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6.16	2.04	8.41	7.40	15.4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50	8.55	4.41	17.40	30.3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1.39	-47.47	-20.72	-50.53	-42.9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45	28.21	33.19	7.31	50.93
流动比率	1.49	1.85	1.61	1.76	2.44
速动比率	1.43	1.84	1.55	1.60	2.38
资产负债率（%）	50.42	51.14	48.63	45.46	48.71
债务资本比率（%）	40.82	40.81	37.77	34.68	39.04
营业毛利率（%）	22.81	22.17	18.83	17.32	19.4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31	1.69	1.97	1.97	4.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3.38	3.73	3.71	7.49

项目	2021年1-6月/2021年6月末	2021年1-3月/2021年3月末	2020年/2020年末	2019年/2019年末	2018年/2018年末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3.47	3.57	3.44	3.96
EBITDA(亿元)	13.40	-	19.69	17.19	27.59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7	-	11.02%	11.66%	18.74%
EBITDA利息倍数	3.63	-	2.69	2.74	5.05
利息保障倍数	-	3.48	3.82	3.73	6.1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	2.04	4.35	7.5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49	95.07	135.63	36.13	34.31
存货周转率	4.80	14.94	7.07	6.99	14.3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衍生金融负债+（有息）其他流动负债+（有息）其他应付款；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季度数据已年化处理；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季度数据已年化处理。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以经审计的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为基础，对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本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9,524.82	11.29%	800,186.77	13.96%	596,958.99	11.73%	654,568.46	14.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03,170.93	3.54%	72,293.49	1.42%	92,180.68	2.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5,992.20	20.88%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325.17	0.01%	981.09	0.02%	477.43	0.01%	1,843.73	0.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08.28	0.22%	-	-	-	-	-	-
应收账款	9,445.24	0.15%	6,808.75	0.12%	5,490.19	0.11%	33,694.70	0.75%
预付款项	3,881.39	0.06%	11,114.07	0.19%	5,336.57	0.10%	58,856.89	1.31%
其他应收款	66,484.65	1.09%	42,578.71	0.74%	66,793.40	1.31%	65,841.70	1.47%
其中：应收利息	15,276.41	0.25%	-	-	8,119.09	0.16%	12,845.78	0.29%
应收股利	-	-	12,833.19	0.22%	1.18	0.00%	4,371.20	0.10%
存货	14,133.91	0.23%	66,389.60	1.16%	125,010.73	2.46%	42,366.98	0.95%
持有待售资产	294.00	0.00%	294.00	0.01%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8,023.46	1.44%	128,311.82	2.24%	180,125.77	3.54%	112,279.07	2.50%
其他流动资产	17,402.70	0.28%	460,697.24	8.04%	354,445.41	6.96%	650,945.37	14.52%
流动资产合计	2,179,115.83	35.67%	1,720,532.98	30.01%	1,406,931.98	27.64%	1,712,577.57	38.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6,613.56	2.89%	177,831.90	3.10%	135,166.37	2.66%	4,875.00	0.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833,965.04	31.99%	1,814,465.73	35.65%	1,338,286.31	29.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85,253.93	1.49%	112,231.33	2.21%	154,773.09	3.45%
债权投资	135,016.45	2.21%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461,580.62	7.55%	-	-	-	-	-	-
长期应收款	264,478.99	4.33%	281,643.77	4.91%	324,827.48	6.38%	235,314.49	5.25%
长期股权投资	453,002.03	7.41%	393,052.30	6.86%	213,059.05	4.19%	172,498.09	3.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9,032.23	13.41%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2,288.85	5.77%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9,470.11	0.81%	49,830.97	0.87%	86.06	0.00%	104.76	0.00%
固定资产	22,549.15	0.37%	22,667.06	0.40%	73,705.70	1.45%	75,723.20	1.69%
在建工程	77,214.53	1.26%	75,901.07	1.32%	65,549.18	1.29%	61,596.99	1.37%
使用权资产	1,642.81	0.03%	-	-	-	-	-	-
无形资产	119,468.96	1.96%	120,314.33	2.10%	120,438.15	2.37%	65,497.65	1.46%
长期待摊费用	3,198.37	0.05%	3,398.98	0.06%	2,398.62	0.05%	2,799.28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76.23	0.75%	40,390.30	0.70%	15,667.06	0.31%	78,467.51	1.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9,083.10	15.53%	928,615.87	16.20%	804,994.62	15.82%	579,994.62	12.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0,515.98	64.33%	4,012,865.49	69.99%	3,682,589.35	72.36%	2,769,930.97	61.79%
资产总计	6,109,631.81	100.00%	5,733,398.47	100.00%	5,089,521.33	100.00%	4,482,508.55	100.00%

1、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4,482,508.55 万元、5,089,521.33 万元、5,733,398.47 万元和 6,109,631.81 万元，呈上升态势。由于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持续增加。2019 年末，公司资产较 2018 年末增长 13.54%；2020 年末，公司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 12.65%；2021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与 2020 年末基本持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中非流动资产占比高于流动资产，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1.79%、72.36%、69.99%和 64.33%。

2、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712,577.57 万元、1,406,931.98 万元、1,720,532.98 万元和 2,179,115.8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21%、27.64%、30.01%和 35.67%。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等。

①货币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654,568.46 万元、596,958.99 万元、800,186.77 万元和 689,524.82 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的 14.60%、11.73%、13.96%和 11.29%。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第三方存管户、定期、通知存款、存出投资款等。

2019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57,609.46 万元，降幅为 8.80%。2020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203,227.78 万元，增幅为 34.04%，主要系为应对疫情冲击，加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融资活动，导致银行存款增长较多。2021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110,661.95 万元，降幅为 13.83%。

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库存现金	1.07	0.44	0.12	0.17
银行存款	684,436.05	796,012.24	595,662.33	653,318.47

其他货币资金	5,087.71	4,174.09	1,296.54	1,249.81
合计	689,524.82	800,186.77	596,958.99	654,568.46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公司持有的基金产品和网下配售新股。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92,180.68 万元、72,293.49 万元、203,170.93 万元和 0.00 万元。2019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下降 21.57%，主要原因系公允价值变动。2020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上升 181.04%，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金圆统一证券买入债权类金融资产，信托公司买入基金增加导致。2021 年因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2021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 528.04%，原因主要系新金融工具准则切换后债权类产品及其他金融资产重分类至该科目，债权类产品重分类导致的影响金额 38.68 亿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基金	162,407.05
债务工具投资	178,642.26
权益工具投资	191,758.30
其他	743,184.59
合计	1,275,992.20

③应收账款：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33,694.70 万元、5,490.19 万元、6,808.75 万元和 9,445.24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不大。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8,204.51 万元，降幅为 83.71%，主要原因系金财产业收回应收账款。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318.56 万元，变动不大。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636.50 万元，增幅为 38.72%，主要系子公司创投公司应收管理费收入增加。

④其他应收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期货保证金、不良债权收购代垫款、信托组合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等，均为经营

性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5,841.70 万元、66,793.40 万元、42,578.71 万元和 66,484.65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45%，变化不大。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24,214.69 万元，减幅为 36.25%，主要系子公司厦门金控保险项目保证金退回。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3,905.94 万元，增幅为 56.15%，主要系子公司市担保应急还贷金及子公司产业公司期货保证金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9,115.94	1 年以内（含 1 年）	否	期货保证金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8,853.95	1 年以内（含 1 年）	否	期货保证金
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3,038.86	1 年以内（含 1 年）	否	期货保证金
厦门百信和贸易有限公司	2,976.89	1 年以内（含 1 年）	否	应急贷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2,940.06	1 年以内（含 1 年）	否	期货保证金
合计	26,925.70			

⑤存货：发行人存货主要是子公司金圆产业贸易业务采购形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净额分别为 42,366.98 万元、125,010.73 万元、66,389.60 万元和 14,133.91 万元，全部为库存商品（产成品）。2019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82,643.75 万元，增幅为 195.07%，增加的原因均为公司贸易业务规模扩大。2020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9 年末减少 58,621.13 万元，降幅为 46.89%，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52,255.69 万元，降幅为 78.71%，存货余额持续减少主要因市场行情变动，价差缩减，建仓机会减少，期货持仓及库存商品下降较多。

⑥其他流动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50,945.37 万元、354,445.41 万元、460,697.24 万元和 17,402.70 万元，占公司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52%、6.96%、8.04%和 0.28%。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包括短期债权类产品、增值税留抵税额、应收信托收益、待抵扣进项税等。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296,499.96 万元，减幅 45.55%，主要系公司赎回短期债权类产品。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06,251.83 万元，增幅为 29.98%，主要系公司短期债权类产品增加。截至 2021

年3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减少443,294.54万元，降幅为96.22%，主要系新金融工具准则切换金融资产重分类导致。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增值税留抵税额	2,405.71
应收信托收益	20.27
待认证进项税额	22.75
待抵扣进项税额	128.32
应收手续费佣金	708.18
预缴企业所得税	6.54
被套期的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变动	13,987.42
中登账户结算保证金	120.00
其他	3.50
合计	17,402.70

3、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769,930.97万元、3,682,589.35万元、4,012,865.49万元和3,930,515.98万元，占公司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1.79%、72.36%、69.99%和64.33%。本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1,338,286.31万元、1,814,465.73万元、1,833,965.04万元和0.00万元，占公司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86%、35.65%、31.99%和0.00%。截至2019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476,179.42万元，增幅35.58%，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增加持有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银行不良债权包、资产管理计划。截至2020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1.07%，变化不大。2021年因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科目，故2021年3月末该科目余额为0。2020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核算方法	金额
可供出售债务融资工具	76,213.17	公允价值核算	74,213.17
		成本核算	2,00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99,320.31	公允价值核算	691,194.47
		成本核算	308,125.84
银行不良债权包	524,616.03	成本核算	524,616.03
信托项目投资	67,800.34	公允价值核算	24,900.34
		成本核算	42,900.00
资产管理计划	116,242.51	公允价值核算	116,220.13
		成本核算	22.38
其他	49,772.68	-	49,772.68
合计	1,833,965.04	-	1,833,965.04

其中，可供出售债务融资工具、信托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等为发行人本部及其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市担保、金圆资本等进行的固定收益类为主的投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为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以及部分上市公司股权；银行不良债权包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不良资产形成。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154,773.09万元、112,231.33万元、85,253.93万元和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5%、2.21%、1.49%和0.00%。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包括下属子公司厦门信托持有信托保障基金。2019年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较上年末减少42,541.77万元，降幅为27.49%，2020年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较上年末减少26,977.40万元，降幅为24.04%，持续下降主要系持有基金或信托计划到期所致。截至2021年3月末，因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科目，故2021年3月末该科目余额为0。

截至2020年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投资及信托计划	30,700.00	-	30,700.00
信托业保障基金	54,856.73	302.80	54,553.93
基金投资	-	-	-
合计	85,556.73	302.80	85,253.93

③长期应收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35,314.49万元、324,827.48万元、281,643.77万元和264,478.99万元，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包括棚改专项款和融资租赁款，不涉及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发

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收款明细如下所示：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	31,240.85	31,240.85	27,667.75	29,667.75
厦门市体育局	2,630.55	2,623.42	2,574.48	2,574.48
厦门市旧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8,531.68	8,456.40	6,396.36	6,396.36
融资租赁款	222,075.91	239,323.10	288,188.89	196,675.9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2,959.67	29,807.24	32,166.87	18,196.79
合计	264,478.99	281,643.77	324,827.48	235,314.49

④长期股权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72,498.09 万元、213,059.05 万元、393,052.30 万元和 453,002.03 万元，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长 40,560.96 万元，增幅为 23.51%，主要原因是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202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84.48%，主要系发行人追加对联营企业投资。2021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长 59,949.73 万元，增幅为 15.25%。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式	账面余额	投资比例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119,969.61	20.0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7,444.65	13.72%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38,034.46	16.80%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31,438.21	20.00%
厦门海通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22,695.94	50.00%
合计	-	319,582.88	

⑤固定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75,723.20 万元、73,705.70 万元、22,667.06 万元和 22,549.15 万元。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构成。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51,038.64 万元，减幅 69.25%，主要系固定资产中部分房屋建筑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⑥其他非流动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79,994.62 万元、804,994.62 万元、928,615.87 万元和 949,083.10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增加 225,000.00 万元，增幅为 38.79%，主要系公司对厦门锂航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半导体工业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省国资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等的投资。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增加 123,621.25 万元，增幅为 15.36%。2021 年 3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20%，变化不大。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	374,186.20
厦门博灝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厦门锂航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00
厦门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合计	864,186.20

（二）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9,418.10	8.62%	305,867.00	10.97%	320,207.33	13.84%	414,350.02	18.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4.61	0.00%	18.09	0.00%	18.33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17	0.00%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12,079.50	0.39%	2,266.35	0.08%	14,768.21	0.64%	-	-
应付票据	-	0.00%	2,499.84	0.09%	3,495.83	0.15%	2,978.00	0.14%
应付账款	2,899.64	0.09%	2,640.15	0.09%	1,739.57	0.08%	2,680.91	0.12%
预收款项	3,706.05	0.12%	3,907.20	0.14%	4,828.79	0.21%	9,258.65	0.42%
应付职工薪酬	29,861.35	0.96%	31,619.67	1.13%	22,481.80	0.97%	20,510.34	0.94%
应交税费	30,504.23	0.98%	45,906.27	1.65%	24,012.96	1.04%	27,191.91	1.25%
其他应付款	490,450.18	15.70%	428,290.66	15.36%	320,954.55	13.87%	161,525.05	7.40%
其中：应付利息	27,374.60	0.88%	19,471.31	0.70%	14,510.92	0.63%	15,881.98	0.73%
应付股利	-	-	-	-	59.76	0.00%	45.23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909.29	2.37%	100,017.72	3.59%	78,234.14	3.38%	9,600.00	0.44%
其他流动负债	187,361.93	6.00%	146,401.90	5.25%	9,202.91	0.40%	54,401.27	2.49%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78,520.29	2.51%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78,736.73	37.73%	1,069,441.37	38.35%	799,944.17	34.58%	702,514.50	32.17%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5,805.56	13.31%	419,412.50	15.04%	322,032.52	13.92%	295,899.08	13.55%
应付债券	1,199,394.57	38.39%	899,742.82	32.27%	749,653.00	32.40%	699,516.72	32.04%
租赁负债	1,339.05	0.04%	-	-	-	-	-	-
长期应付款	98,955.85	3.17%	172,202.58	6.18%	242,303.86	10.47%	428,081.42	19.61%
预计负债	23,990.73	0.77%	23,650.65	0.85%	11,996.84	0.52%	14,149.50	0.65%
递延收益	1,763.88	0.06%	1,763.88	0.06%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481.52	1.71%	51,063.72	1.83%	46,751.94	2.02%	39,891.61	1.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1,050.64	4.83%	151,133.64	5.42%	140,783.64	6.09%	3,433.64	0.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5,781.80	62.27%	1,718,969.80	61.65%	1,513,521.79	65.42%	1,480,971.97	67.83%
负债合计	3,124,518.52	100.00%	2,788,411.16	100.00%	2,313,465.97	100.00%	2,183,486.47	100.00%

1、负债总体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 2,183,486.47 万元、2,313,465.97 万元、2,788,411.16 万元和 3,124,518.52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总负债也随之增加。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中流动负债的比重总体有所上升，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2.17%、34.58%、38.35%和 37.73%，公司的负债结构保持在合理水平。

2、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为主。

①短期借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14,350.02 万元、320,207.33 万元、305,867.00 万元和 269,418.10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发行人应满足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向银行申请的融资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59,500.00	59.20%	179,500.00	58.69%	115,771.77	36.16%	300,000.00	72.40%
保证借款	109,918.10	40.80%	126,367.00	41.31%	204,435.56	63.84%	114,350.02	27.60%
合计	269,418.10	100.00%	305,867.00	100.00%	320,207.33	100.00%	414,350.02	100.00%

②应付账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80.91 万元、1,739.57 万元、2,640.15 万元和 2,899.6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较低。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变动不大。

③预收账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为 9,258.65 万元、

4,828.79 万元、3,907.20 万元和 3,706.0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较低。发行人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预收租金及预收担保保证金。

④其他应付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61,525.05 万元、320,954.55 万元、428,290.66 万元和 490,450.18 万元。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与其他企业之间的往来款、保证金和押金等以及应付利息。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59,429.49 万元，增幅 98.70%，主要系市担保财政应急资金增加 15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07,336.12 万元，增幅为 33.44%，主要原因系应付暂收款增加，并新增应付增信基金、财政局增资款等。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62,159.52 万元，增幅 14.51%。

2021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应急还贷金	159,403.09	34.42%
应付暂收款	40,101.74	8.66%
住房置业客户款项	53,638.36	11.58%
保证金、押金	42,595.75	9.20%
应付费用	114.76	0.02%
置换资产	639.47	0.14%
预提费用	38.59	0.01%
增信基金	78,475.35	16.95%
相关项目款项	61,674.29	13.32%
财政局增资款	13,736.00	2.97%
国开专项基金	5,231.06	1.13%
其他	7,427.10	1.60%
合计	463,075.58	100.00%

注：其他应付款明细未包含应付外部利息和应付股利。

⑤其他流动负债：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54,401.27 万元、9,202.91 万元、146,401.90 万元和 187,361.93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下降 45,198.36 万元，降幅为 83.08%，主要原因系公司应付超短期融资券到期还款。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37,198.99 万元，增幅为 1,490.82%，主要原因系新增超短融 6 亿，取得项目置换款项 8.14 亿。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40,960.03 万元，增幅为 27.98%，主要系子公司厦门资管新增

超短期融资券 2 亿、短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 亿。

3、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①长期借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95,899.08 万元、322,032.52 万元、419,412.50 万元和 415,805.56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银行长期借款增加。

2021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明细（不含一年内到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余额	占比
信用借款	56,479.70	13.58%
质押借款	14,224.22	3.42%
保证借款	345,101.63	83.00%
合计	415,805.56	100.00%

②应付债券：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包括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以及中期票据。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的金额分别为 699,516.72 万元、749,653.00 万元、899,742.82 万元和 1,199,394.57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32.04 %、32.40%、32.27%和 38.39%，占比不断提升，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不断拓宽债券直接融资渠道，调整债务结构。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较 2018 年增加 50,136.28 万元，增幅 7.17%，主要原因系公司债到期 10 亿，新增发行中期票据 15 亿。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较 2019 年增加 150,089.82 万元，增幅 20.02%，主要原因系公司债到期和回售 18.99 亿元，新增发行公司债 10 亿元、中期票据 24 亿元。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较 2020 年增加 299,651.75 万元，增幅 33.30%，主要原因系新增发行中期票据 15 亿元，新增发行可交债 15 亿元。

③长期应付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28,081.42 万元、242,303.86 万元、172,202.58 万元和 98,955.85 万元。2019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85,777.56 万元，降幅为 43.40%；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70,101.27 万元，降幅为 28.93%；2021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73,246.74 万元，降幅为 42.54%，均

为产业引导基金出资导致减少。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产业引导基金	61,100.79
纾困专项基金	32,000.00
应付保证金	4,506.93
销项税	1,248.12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100.00
合计	98,955.85

④递延所得税负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39,891.61万元、46,751.94万元、51,063.72万元和53,481.52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化不大。

（三）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93,155.00	834,033.01	707,854.24	661,747.34
营业成本	150,339.97	676,943.34	585,221.69	532,943.74
营业毛利	42,815.03	157,089.67	122,632.55	128,803.60
销售费用	110.04	3,165.24	1,091.36	1,384.79
管理费用	16,158.15	65,811.94	56,829.24	52,610.40
研发费用	135.87	618.22	487.98	150.75
财务费用	12,178.72	48,746.74	43,162.42	44,032.55
期间费用	28,582.78	118,342.15	101,571.00	98,178.49
投资收益/（损失）	18,769.04	142,326.89	116,383.04	90,024.78
营业利润	33,322.53	144,377.28	121,778.43	224,339.66
利润总额	33,194.25	141,056.85	122,017.09	226,205.72
净利润	25,036.13	106,745.38	94,197.76	172,277.43
毛利率	22.17%	18.83%	17.32%	19.46%
销售净利率	12.96%	12.80%	13.31%	26.03%

注：毛利率=营业毛利 / 营业收入；销售净利率=净利润 / 营业收入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61,747.34 万元、707,854.24 万元、834,033.01 万元和 193,155.00 万元；营业利润 224,339.66 万元、121,778.43 万元、144,377.28 万元和 33,322.53 万元；净利润 172,277.43 万元、94,197.76 万元、106,745.38 万元和 25,036.13 万元；营业毛利 128,803.60 万元、122,632.55 万元、157,089.67 万元和 42,815.03 万元。最近三年，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均保持平稳增长，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33,194.25 万元，净利润为 25,036.13 万元。

1、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	144,379.25	74.87	640,116.13	76.87	552,358.58	78.30	528,524.48	79.90
金融服务	46,444.77	24.08	181,685.63	21.82	144,081.80	20.43	123,716.34	18.70
片区开发	495.46	0.26	3,034.53	0.36	2,968.62	0.42	2,888.92	0.44
其他业务	1,531.40	0.79	7,861.25	0.94	5,966.03	0.85	6,328.15	0.96
合计	192,850.89	100.00	832,697.54	100.00	705,375.03	100.00	661,457.88	100.00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61,457.88万元、705,375.03万元、832,697.54万元和192,850.89万元，收入增长迅速。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上看，最近三年及一期，贸易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528,524.48万元、552,358.58万元、640,116.13万元和144,379.25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9.90%、78.30%、76.87%和74.87%；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金融服务板块收入分别为123,716.34万元、144,081.80万元、181,685.63万元和46,444.77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18.70%、20.43%、21.82%和24.08%，占比呈现逐年上升态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片区开发板块收入分别为2,888.92万元、2,968.62万元、3,034.53万元和495.46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成本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	143,115.32	95.27	653,942.83	96.92	567,487.41	97.20	524,049.91	98.39
金融服务	6,492.65	4.32	17,818.17	2.64	13,923.87	2.39	7,331.68	1.38
片区开发	295.95	0.20	1,341.69	0.20	1,306.12	0.22	1,220.37	0.23
其他业务	314.76	0.21	1,652.13	0.24	1,085.59	0.19	-	-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50,218.69	100.00	674,754.82	100.00	583,802.99	100.00	532,601.96	100.00

从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上看，最近三年及一期，贸易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成本构成部分，公司贸易业务成本分别为 524,049.91 万元、567,487.41 万元、653,942.83 万元和 143,115.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98.39%、97.20%、96.92% 和 95.27%。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金融服务板块成本分别为 7,331.68 万元、13,923.87 万元、17,818.17 万元和 6,492.65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1.38%、2.39%、2.64%和 4.32%，占比同样呈现逐年上升态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片区开发板块成本分别为 1,220.37 万元、1,306.12 万元、1,341.69 万元和 295.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0.23%、0.22%、0.20%和 0.20%，占比很小。

3、主营业务毛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贸易	1,263.93	0.88	-13,826.70	-2.16	-15,128.83	-2.74	4,474.57	0.85
金融服务	39,952.12	86.02	163,867.46	90.19	130,157.93	90.34	116,384.66	94.07
片区开发	199.51	40.27	1,692.84	55.79	1,662.50	56.00	1,668.55	57.76
其他业务	1,216.64	79.45	6,209.12	78.98	4,880.44	81.80	6,328.15	100.00
合计	42,632.20	22.11	157,942.72	18.97	121,572.05	17.24	128,855.92	19.48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毛利润 128,855.92 万元、121,572.05 万元、157,942.72 万元和 42,632.20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营业务对营业毛利润的贡献比例均超过 8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对公司利润增长贡献较大。

4、期间费用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110.04	0.06	3,165.24	0.38	1,091.36	0.15	1,384.79	0.21
管理费用	16,158.15	8.37	65,811.94	7.89	56,829.24	8.03	52,610.40	7.95
研发费用	135.87	0.07	618.22	0.07	487.98	0.07	150.75	0.02
财务费用	12,178.72	6.31	48,746.74	5.84	43,162.42	6.10	44,032.55	6.65
合计	28,582.78	14.80	118,342.15	14.19	101,571.00	14.35	98,178.49	14.84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98,178.49万元、101,571.00万元、118,342.15万元和28,582.78万元；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合计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4.84%、14.35%、14.19%和14.80%。最近三年及一期，虽然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但由于公司提高了管理水平，加强了内部控制，因此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始终保持稳定。

5、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90,024.78 万元、116,383.04 万元、142,326.89 万元和 18,769.04 万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 39.80%、95.38%、100.90%和 56.54%，是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源于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债权类产品、债券、基金、信托等优质资产投资收益，投资收益近年来持续增长。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3,975.62	25,283.58	17,390.64	16,151.01
债权类产品、债券、基金等投资收益	14,793.42	117,043.31	98,992.40	73,873.77
合计	18,769.04	142,326.89	116,383.04	90,024.78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南方基金股份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厦门金美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厦门海通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上述主要被投资企业大多属于大型央企/国企投资或控股的企业，经营较为稳健、运作相对规范、盈利能力亦相对稳定，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发行人来自对上述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

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债权类产品、债券、基金、信托等资产的投资收益较为稳定。

综上，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债权类产品、债券、基金、信托等优质资产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涉及的主要被投资企业综合实力较强，盈利能力相对稳定；优质资产等投资主要为低风险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收益较为稳定；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投资风险控制制度；上述均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投资收益对利润贡献的可持续性。

6、利润总额、毛利率、销售净利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的利润总额分别为226,205.72万元、122,017.09万元、141,056.85万元以及33,194.25万元，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金融服务业务及投资收益，两者均处于持续增长阶段。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总额始终处于较高水平且保持稳定增长，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虽受行情波动、投资收益波动的影响而波动，但总体仍保持较高水平的盈利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93.02	1,435,422.93	2,100,694.16	1,252,79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554.24	1,391,341.85	1,926,674.92	948,86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38.78	44,081.08	174,019.25	303,930.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410.15	5,567,206.19	1,762,359.37	1,007,945.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0,095.85	5,774,373.07	2,267,689.07	1,437,88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685.70	-207,166.88	-505,329.70	-429,940.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563.09	1,333,180.50	1,064,905.62	1,234,209.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445.55	1,001,242.67	991,772.92	724,92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117.54	331,937.83	73,132.70	509,281.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07,044.11	167,882.43	-258,167.24	383,360.3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252,797.14 万元、2,100,694.16 万元、1,435,422.93 万元和 950,093.0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最

近三年及一期呈波动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48,867.00 万元、1,926,674.92 万元、1,391,341.85 万元和 864,554.24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3,930.13万元、174,019.25万元、44,081.08万元和85,538.78万元。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为正，主要在于发行人经营业务稳步上升，同时产业引导基金、不良债权等代收代付款项收入大于支出。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波动性较大，分别为 1,007,945.09 万元、1,762,359.37 万元、5,567,206.19 万元和 1,105,410.15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437,885.97 万元、2,267,689.07 万元、5,774,373.07 万元和 1,580,095.85 万元，主要由对外权益投资、债权类产品投资和购买固定资产支出三部分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始终呈现净流出状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429,940.88 万元、-505,329.70 万元、-207,166.88 万元和-474,685.70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对外权益投资和债权类产品投资增加规模较大，而处置投资相对较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9,281.67 万元、73,132.70 万、331,937.83 元和 282,117.54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436,148.97 万元，主要系结清外部融资，融资减少。除 2019 年外，发行人保持着较大规模的融资活动。

总体看，发行人经营活动始终呈现现金净流入，但公司投资性支出规模较大，主要依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弥补缺口。若未来一段时间内，发行人维持现有的投资增速，将持续存在对外融资需求。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逐年增加；随着公司对外投资规模增加，最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但公司的日常经营较为稳健，具备畅通的融资渠道。

（五）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85	1.61	1.76	2.44
速动比率（倍）	1.84	1.55	1.60	2.38
资产负债率	51.14%	48.63%	45.46%	48.71%
EBITDA（亿元）	-	19.69	17.19	27.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8	3.82	3.73	6.11

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净额）+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保持在较好的水平；发行人短期债务较少，而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强；整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18年度至2020年度，发行人EBITDA有所波动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债务负担较轻，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6.11倍、3.73倍和3.82倍，对债务保障能力强，且发行人受政府支持力度大，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5.07	135.63	36.13	34.3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94	7.07	6.99	14.3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3	0.15	0.15	0.16

注：季度数据已年化处理。

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存货在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存货全部是贸易业务的库存商品，发行人经营贸易业务始于 2014 年下半年，应收账款较少，发行人注重

存货管理，已建立了库存商品保管制度，确保存货安全性，并与上游众多大型企业或行业巨头建立业务关系，为下游提供包括商品、信息、类金融等在内的综合性服务。通过直接接触上游，大规模地采购降低购货成本，下游运用保险、期货、期权等多种金融工具管理市场风险，实现货物的快速销售和资金的回笼。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31 次/年、36.13 次/年和 135.63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效率大幅提升。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35 次/年、6.99 次/年和 7.07 次/年，存货周转速度亦保持较快水平。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成立以来，肩负“助推产业转型升级、深化两岸融合发展、做强区域金融产业”三重使命，坚持先行先试改革创新，引领区域、对台、自贸区三大金融创新，业务领域涵盖金融服务、片区开发、产业投资等，未来将精耕厦门，有力发挥资本招商和产业合作的重要载体功能，助推产业转型升级，融合两岸，服务全国。聚焦核心优势主业，深化综合化经营，加快数字化转型，强化主动管理和投资能力，围绕中心城市加快展业布局，全力打造全国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商。目前，发行人管理金融资产规模超过 4,000 亿元。

厦门市政府出台的《促进金融业加快发展意见》提出打造和壮大厦门金融服务业千亿产业群，巩固和提高金融业在厦门支柱产业的地位，进一步强化厦门“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功能的金融业加快发展目标，为发行人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总体来看，发行人开发经营的两岸金融中心地理位置优越、政府支持力度大，片区发展潜力大；金融控股领域不断拓宽，资产管理规模持续扩大，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2,058,527.52 万元，以直接债务融资为主，占比超过 60%。其中直接债务融资为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直接融资余额为 1,299,394.57 万元；间接融资为银行借款，间接融资余额为 759,132.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69,418.10	13.09%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4.8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3,909.29	3.59%
长期借款（不含一年内到期）	415,805.56	20.20%
应付债券	1,199,394.57	58.26%
总计	2,058,527.52	100.00%

2021年3月末发行人借款担保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59,500.00	100,000.00	94,877.20	1,199,394.57	1,553,771.78	75.48%
保证借款	109,918.10	-	380,613.42	-	490,531.52	23.83%
质押借款	-	-	14,224.22	-	14,224.22	0.69%
合计	269,418.10	100,000.00	489,714.85	1,199,394.57	2,058,527.52	100.00%

2021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347,799.39	63.49	248,719.03	60.85	154,977.34	17.33	7,637.19	3.68	759,132.95	36.88
债券融资	199,987.82	36.51	160,008.79	39.15	739,507.11	82.67	199,890.84	96.32	1,299,394.57	63.12
其他	-	-	-	-	-	-	-	-	-	-
合计	547,787.21	100.00	408,727.82	100.00	894,484.45	100.00	207,528.04	100.00	2,058,527.52	100.00

综上，发行人的长期债务不存在集中到期的情形。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厦门市财政局。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财政局。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四）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董监高及兼职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财产与信托财产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末	2020 年增加	2020 年减少	2020 年末
厦门信托-蓝天集团 1705 号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0,000.00		60,000,000.00	
厦门信托-武汉当代金控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200,000.00	44,200,000.00	
厦门信托-武汉国创资本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690,000.00	10,690,000.00	
厦门信托-厦门恒大帝景房地产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2,964,000.00		172,964,000.00	
厦门信托-中骏唐山房地产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00.00		40,000,000.00	
厦门信托-德清恒达 1801 号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0,000.00		60,000,000.00	
厦门信托-德清建投 1801 号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00.00		40,000,000.00	
厦门信托-龙川集团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项目名称	2019 年末	2020 年增加	2020 年减少	2020 年末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厦门信托-葛西贸易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0.00		50,000,000.00	
厦门信托-特房鼓浪水镇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9,080,000.00		119,080,000.00	
厦门信托-弹个车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00		3,000,000.00	
厦门信托-水榭听香 1801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0.00		50,000,000.00	
厦门信托-蜀雅二十一号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0.00		50,000,000.00	
厦门信托—长江口集团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0,000.00			60,000,000.00
厦门信托—莆田建工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0.00			50,000,000.00
厦门信托-信聚金开 190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厦门信托——启东临海城镇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0.00			20,000,000.00
厦门信托—安溪小城投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000.00		6,000,000.00
厦门信托-越中建筑流动资金贷款 190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0.00			50,000,000.00
厦门信托-嵊州交发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厦门信托-弹个车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00.00	40,000,000.00	

项目名称	2019 年末	2020 年增加	2020 年减少	2020 年末
厦门信托-泉舜上城房地产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000,000.00			45,000,000.00
厦门信托-晋江文旅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厦门信托-湖州西塞山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00,000.00		7,000,000.00
厦门信托-铭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000,000.00			45,000,000.00
厦门信托-上实租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厦门信托-蜀雅二十八号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8,000,000.00			68,000,000.00
厦门信托-三联花木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0.00			30,000,000.00
厦门信托-乐山国投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7,930,000.00		57,930,000.00	
厦门信托-天乾资管资产及资产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0
厦门信托-杭州桐庐国资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0.00			50,000,000.00
厦门信托-福建莆田发展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厦门信托-福建三明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0.00		50,000,000.00	
厦门信托-信聚金开 200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0,000,000.00		90,000,000.00
厦门信托-漳州圆山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1,000,000.00	51,000,000.00	

项目名称	2019 年末	2020 年增加	2020 年减少	2020 年末
厦门信托-圆山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4,000,000.00		84,000,000.00
厦门信托-臻鑫二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厦门信托-厦门华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厦门信托-上实租赁 200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厦门信托-经开区建发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50,000,000.00
厦门信托-隆博投资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6,000,000.00	96,000,000.00	50,000,000.00
厦门信托-绵阳投控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0.00	50,000,000.00	
厦门信托-郫都城乡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0,000.00		60,000,000.00
厦门信托-汇金 1642 号火炬电子定增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000,000.00		26,000,000.00	
厦门信托-厦信增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2,341,500.00		72,341,500.00	
安鑫可转债二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0.00		30,000,000.00	
盈峰价值精选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腾云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0.00	4,000,000.00	29,000,000.00	5,000,000.00
汐泰锐宸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0.00	120,000,000.00		150,000,000.00
安鑫可转债三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000,000.00		70,000,000.00

项目名称	2019 年末	2020 年增加	2020 年减少	2020 年末
厦门信托—资管公司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00			2,000,000.00
圆信永丰-互信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000,000.00			22,000,000.00
圆信永丰-互信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00		30,000,000.00	
圆信永丰-指数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00.00		11,000,000.00	
圆信永丰 500 指数增强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82,315.47		282,315.47	
圆信永丰-指数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00.00	11,000,000.00	
圆信永丰-丰润 B 货币基金	321,236,369.79	464,329,381.17	320,725,153.24	464,840,597.72
圆信永丰-医药健康基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圆信永丰-臻选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00.00		60,000,000.00
圆信永丰-兴源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5,000,000.00	13,000,000.00	5,000,000.00	13,000,000.00
圆信永丰-强化收益债券基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圆信永丰-优享生活混合型基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圆信永丰-消费升级混合型基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圆信永丰-兴瑞 6 个月债券型基金	10,001,000.00			10,001,000.00
圆信永丰-致优混合型基金	10,001,000.00	10,000,000.00	10,001,000.00	10,000,000.00
圆信永丰-丰享 1 号（主动）	5,000,000.00		5,000,000.00	
圆信永丰-互信 8 号（主动）	1,000,000.00		1,000,000.00	
圆信永丰-量化增强 5 号（主动）	1,000,000.00		1,000,000.00	
圆信永丰-金圆可转债 1 号（主动）	1,000,000.00			1,000,000.00
南方基金-南方天天利 B		100,107,421.34		100,107,421.34
合计	2,398,836,185.26	2,394,326,802.51	2,645,213,968.71	2,147,949,019.06

2、向关联方购买的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关联方	资产	2020 年购入本金	2020 年末结余本金	2020 本年年末净值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汇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212,951,587.29
合计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212,951,587.29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相关关联担保企业包括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厦门金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厦门两岸金融中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并表子公司。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除下属担保公司担保业务正常开展外，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所示：

1、发行人子公司厦门信托对水务集团的担保余额 264.28 万欧元，该担保由厦门市财政局提供反担保，目前被担保企业经营正常：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余额（元）	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厦门水务集团	贷款	€ 2642822.01	1995.11.10 至 2033.12.31	否
	合计	€ 2642822.01		

2、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中航锂电（厦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5,000.00 万元，目前被担保企业经营正常。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三）重大承诺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1 年 3 月末
一年以内	1,988.58
一到二年	327.65
两年以上	231.74
合计	2,547.97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00	按揭贷款保证金
货币资金	965.39	房改专用资金
货币资金	8,462.97	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10%-20%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存款
货币资金	500.00	存出保证金
存货	7,978.85	仓单质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5,000.00	发行可交换债券质押
合计	193,007.20	

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资产受限情况，无可对抗第三人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年4月11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年6月26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年8月6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年8月9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年11月2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年6月20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年10月30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年1月8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年4月8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年4月27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年6月19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年7月28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年2月25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年3月12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主体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厦门市政府重点打造的国有金融控股集团，区域地位突出，在股东支持、资源配置、政策扶持、资本规模、项目获取等方面具备综合竞争优势。

2018—2020年，公司业务发展良好，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资产质量较好，金融牌照日益齐全，债务负担处于适中水平。

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业务条线较多，金融业务风险管理要求高，投资收益面临市场波动风险、对外投资回收风险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本期债券无担保，发行规模不大，相关指标对本期债券本金覆盖较好。

未来随着公司战略稳步推进、主业子公司实现较好发展，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有望进一步增强。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公司主体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优势

1、厦门市区域经济保持较快发展，为公司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股东支持力度大。近年来，公司所在厦门区域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地方经济的稳步增长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作为厦门市政府重点打造的市属金融控股集团，在股东支持、资源配置、政策扶持、资本规模、项目获取等方面具备综合竞争优势。

2、综合经营实力强。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贸易、金融服务、片区开发、产业投资等；公司在金融领域广泛布局，目前已形成以信托、证券、资产管理、担保、基金、创投、融资租赁等为主的多元化金融业务架构，主要业务运营良好，公司整体经营实力和竞争优势强。

3、财务表现较好。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资产质量较好，整体债务负担适中；近年来多次获得厦门市财政局增资，公司资本实力很强。

关注

1、主要业务经营易受经营环境变化影响。公司金融服务板块主要业务均受宏观经济和产业环境、地区金融生态、监管政策等影响较大，相关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内部管理难度较大。公司控股子公司数量众多，且业务涉及实业、金融等众多领域，对公司内在管理体系、管理水平和内控合规管理等提出了更高要求。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
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
相关资料。发行人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
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
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
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
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
时对该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发行人或本期
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
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
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不涉及其他重要事项。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
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20年末，公司获得主要合作银行授信总额约
为506.11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为102.80亿元，尚余授信额度403.31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工商银行	120.00	14.32	105.68
农业银行	51.00	14.30	36.70
中国银行	55.00	11.30	43.70

建设银行	48.76	24.22	24.54
交通银行	23.00	8.12	14.88
中信银行	40.00	6.35	33.65
招商银行	13.00	5.37	7.63
光大银行	13.00	-	13.00
民生银行	19.00	4.82	14.18
兴业银行	70.00	1.18	68.82
集友银行	1.40	-	1.40
国开行	12.00	9.40	2.60
厦门银行	10.00	0.50	9.50
浦发银行	5.00	1.13	3.87
邮储银行	8.00	1.50	6.50
渤海银行	2.00	0.29	1.71
进出口银行	3.00	-	3.00
广发银行	0.75	-	0.75
恒丰银行	7.20	-	7.20
泉州银行	4.00	-	4.00
合计	506.11	102.80	403.31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16圆融02	2016-07-12	-	2021-07-13	5	10.00	3.37	10.00	尚未到期
2	17圆融02	2017-07-31	2020-08-03	2022-08-03	3+2	10.00	4.58	1.01	尚未到期，部分已回售
3	18圆融01	2018-04-19	2021-04-23	2023-04-23	3+2	15.00	4.68	3.02	尚未到期，部分已回售
4	18圆融02	2018-08-10	-	2023-08-14	5	5.00	4.48	5.00	尚未到期
5	18圆纡01	2018-11-09	2021-11-13	2023-11-13	3+2	10.00	4.15	10.00	尚未到期
6	20圆融S1	2020-01-15	2023-01-17	2025-01-17	3+2	10.00	3.54	10.00	尚未到期
7	20金财E1	2020-12-30	2023-07-05	2024-01-05	3	15.00	0.40	15.00	尚未到期
公司债券小计		-	-	-	-	75.00	-	54.03	-
8	19金圆投资MTN001	2019-11-07	-	2022-11-11	3	15.00	3.70	15.00	尚未到期
9	20厦门资管MTN001	2020-04-15	-	2023-04-17	3	4.00	3.60	4.00	尚未到期
10	20金圆投资MTN001	2020-04-15	-	2025-04-17	5	10.00	3.29	10.00	尚未到期
11	20金圆投资MTN002	2020-05-11	-	2023-05-13	3	10.00	2.79	10.00	尚未到期
12	21金圆投资SCP001	2021-01-19	-	2021-07-20	180D	6.00	2.80	6.00	尚未到期
13	21厦门资管SCP001	2021-01-19	-	2021-10-18	270D	2.00	3.68	2.00	尚未到期

14	21金圆投资MTN001	2021-03-04	-	2024-03-08	3	15.00	3.85	15.00	尚未到期
15	21厦门资产PPN001	2021-03-29	-	2021-09-24	178D	2.00	3.78	2.00	尚未到期
16	21厦门资产PPN002	2021-05-26	-	2023-05-27	2	2.00	4.15	2.00	尚未到期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66.00	-	66.00	-
合计		-	-	-	-	141.00	-	120.0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到期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已按时完成兑付。

（四）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有严重违约情况。

（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余额为59.03亿元，占发行人截至2021年3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9.77%。

第六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七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46 层 4610-4620 单元

法定代表人：檀庄龙

联系电话：0592-3502767

传真：0592-3502338

有关经办人员：刘思宁

（二）牵头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项目负责人：杨芳、邓小强

项目组成员：陈东辉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项目负责人：黄凌鸿

项目组成员：任贤浩、刘渊隆、王若枫

联系电话：010-86451368

传真：010-65608445

（四）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项目负责人：吴斌、胡承昊

项目组成员：林剑山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五）联席主承销商：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荷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A 之九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国际金融中心 11 层

项目负责人：吴东林

项目组成员：周奕凯、邓小齐、袁晓文

联系电话：0592-3117999

传真：0592-3117906

（六）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栋 16、17 层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栋 16、17 层

项目负责人：黄臻臻

经办人员：曾招文、黄臻臻、张龙翔、杨宝英

联系电话：0592-5883666

传真：0592-5881668

（七）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项目负责人：韩磊

经办人员：杨杏

联系电话：18030107043

传真：0592-2231700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张国平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九）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沙雁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十）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34 号 101 单元、201 单元、301 单元、401 单元

负责人：陈玮

联系电话：0592-2037628

传真：/

有关经办人员：陈诗琦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本期债券联席主承销商金圆统一证券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1%股权。发行人副总经理薛荷任金圆统一证券董事长，发行人党委副书记黄雀喧任金圆统一证券监事，发行人副总经理李云祥任金圆统一证券董事。

2019 年，本期债券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厦门海通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股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募集说明书摘要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查阅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46层4610-4620单元

联系人：刘思宁

电话：0592-3502767

传真：0592-3502338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杨芳、邓小强、陈东辉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盖章页）

